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於1998年9月成立，是一個法定機構，專責規管及監督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的運作。

強積金制度由2000年12月1日開始實施。強積金計劃是由私營機構管理的強制性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是由僱主營辦，為僱員提供退休福利的自願性退休計劃。已營辦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可在強積金制度即將實施前，選擇申請免受強積金法例管限。

使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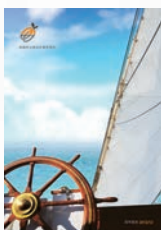
建立效益效率兼備的制度，規管及監督私人託管的公積金計劃，確保本港的就業人士得享退休保障。

願景

「強積金 — 生活的一部分」

信念

- 克盡己任
- 精益求精
- 群策群力
- 洞悉社情



2012–13年報設計主題

積金局為改革強積金制度訂立明確目標和清晰方向，周詳部署，為強積金制度定下未來的發展路向。

目錄

2 主要統計數字

3 主要成績與工作計劃

8 主席報告

12 行政總監報告

16 董事會

22 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

24 強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

26 管理人員

27 組織架構

局務運作

30 改進規管框架

35 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

40 監督業界

48 教育公眾 深入社群

56 籌備及實施僱員自選安排

61 國際交流

機構管治與企業社會責任

66 機構管治

74 企業社會責任

財務報表、統計數據、附錄

82 財務報表 — 積金局

104 財務報表 — 補償基金

117 統計數據

132 附錄

主要統計數字

	截至 2013年3月31日	截至 2012年3月31日
強積金計劃		
登記率(括號內為參加成員人數)*		
僱主	100% (259 100)	98% (254 300)
僱員	98% (2 376 400)	99% (2 347 300)
自僱人士	65% (219 000)	69% (228 800)
核准受託人數目	19	19
註冊計劃數目	41	40
核准成分基金數目	469	445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數目	297	297
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數目	120	109
所有計劃的總淨資產值	\$4,553.3億	\$3,907.4億
年度供款款額	\$495.92億	\$429.55億
強積金制度自2000年12月1日起的年率化內部回報率	4.0%	3.6%
補償基金總值	\$17.9億	\$16.4億
職業退休計劃		
計劃總數	5 206	5 333
豁免計劃：		
計劃數目	878	874
註冊計劃：		
計劃數目	4 328	4 459
所涵蓋的僱員數目	405 000	411 000
所有計劃的總淨資產值	\$2,615.5億	\$2,645.6億
年度供款款額	\$179.84億	\$166.77億

* 估計數字

詳細統計數字載於「統計數據」一節。

主要成績與工作計劃

積金局在2012-13年度的主要工作成績與2013-14年度及往後的工作計劃如下。

目標1：

改良、精簡、積極規管及監管強積金制度，以使計劃成員從制度中獲得最大裨益

2012-13年度主要工作成績	詳情	2013-14年度及往後工作計劃
檢討規管框架及改良強積金制度		
● 跟進《201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的立法工作。該條例主要為設立強積金中介人的法定規管制度訂定條文	第33頁	
● 跟進《201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修訂)規例》的立法工作，為設立補償基金自動觸發徵費機制訂定條文	第33頁	
● 根據有關提取強積金權益的規定的檢討和公眾諮詢的結果，着手草擬修例建議，以容許證實患上末期疾病的計劃成員提早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以及容許計劃成員分階段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	第31頁	● 協助政府向立法會提交修例建議，以實施建議的修訂
● 完成檢討行業計劃下臨時僱員的供款計算方法，並着手草擬修例建議	第32頁	● 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修例建議，以實施建議的修訂
● 就強積金供款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法定調整機制展開檢討	第32頁	● 就改進法定調整機制的建議諮詢相關界別，並向政府匯報結果
● 建議調整強積金供款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第32頁	● 協助政府向立法會提交修例建議

主要成績與工作計劃(續)

2012-13年度主要工作成績	詳情	2013-14年度及往後工作計劃
● 向政府提出強積金制度的根本改革方向	第31頁	● 協助政府就理順強積金基金的種類及數目以及管控強積金基金收費進行公眾諮詢 ● 制訂建議以設立一種簡單、低收費的預設基金安排 ● 檢討積金局在管控強積金基金收費及核准強積金基金方面的權力 ● 為實施「強積金全自由行」提出各種方案
成員保障		
● 代僱員成功追討共\$1.203億被拖欠的強積金供款	第37頁	● 繼續改善執法行動的效率和效益，打擊強積金違例個案
● 採取措施促使自僱人士守法，並對違規的自僱人士採取執法行動	第38頁	
● 申請發出傳票以檢控83名作出虛假陳述，藉詞永久離開香港以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計劃成員	第38頁	
● 繼續透過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加深市民對強積金規定的認識及瞭解	第39頁	● 推行多項措施以加深市民對強積金法例的瞭解，以及加強對違規者的阻嚇作用
監管工作		
● 推出受託人服務比較平台，提供不同強積金計劃的服務資料	第41頁	
● 監督業界就2012-13年度開始生效的強積金改革措施所進行的籌備工作，以及有關措施的實施情況，包括僱員自選安排、強積金中介人的法定規管制度，以及新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第42至44頁	● 監督業界就預計於2013-14年度開始生效的強積金改革措施所進行的籌備工作，以及有關措施的實施情況，例如新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以及簡化參加行業計劃的臨時僱員的供款計算方法

● 完成強積金受託人行政成本顧問研究。展開短期措施以精簡強積金制度及提高制度的效率，包括要求受託人提供低收費基金、協助受託人進一步推行自動化及精簡行政程序、鼓勵受託人整合規模較小或成本效益較低的計劃／基金，以及鼓勵計劃成員整合個人帳戶	第42頁	● 繼續推行短期措施以精簡強積金制度及提高制度的效率，包括要求受託人提供低收費基金、協助受託人進一步推行自動化及精簡行政程序、鼓勵受託人整合規模較小或成本效益較低的計劃及基金，以及鼓勵計劃成員整合個人帳戶
● 開始實施強積金中介人的法定規管制度	第43及44頁	● 與各前線監督保持密切聯繫，並監察規管制度的實施情況
		● 於2014年10月31日或之前，為法定制度實施前作出有效註冊，並且希望在法定制度下進行受規管活動的強積金中介人辦理註冊

籌備實施僱員自選安排

● 為推出僱員自選安排進行籌備工作，包括發出相關的運作政策及強積金指引、加強培訓強積金中介人，以及監督受託人的籌備工作	第56及57頁	● 監察及檢討僱員自選安排的運作情況，找出有待改善的地方
● 分階段展開僱員自選安排的宣傳及溝通活動	第58及59頁	● 繼續研究有關推出「強積金全自由行」的議題，並於2016年前完成制訂實施計劃
● 推出電子自動化服務系統(ePASS)，以供強積金受託人以電子方式互相傳送轉移強積金累算權益的資料	第57頁	● 繼續推出僱員自選安排的宣傳及溝通活動
● 推出個人帳戶紀錄冊	第57頁	● 開發及實施其他電子業務解決方案以提升效率
		● 鼓勵持有多個個人帳戶的計劃成員整合帳戶

主要成績與工作計劃(續)

目標2：

鞏固公眾對強積金制度和積金局的支持，提升他們對強積金制度及投資，以及積金局工作的認識

2012-13年度主要工作成績	詳情	2013-14年度及往後工作計劃
● 推行新的強積金投資教育活動，教導計劃成員在強積金投資決策過程中應注意的事項	第48及49頁	● 推出投資教育活動，向計劃成員灌輸有關管理強積金投資和強積金帳戶的知識
● 與相關界別合辦272項活動，以擴大及鞏固各界對強積金制度的支持	第50頁	● 擴闊與相關界別的聯繫網絡並加強溝通，以加深他們對強積金制度及積金局工作的瞭解
● 為自僱人士、行業計劃成員及少數族裔等不同的目標組別推出專題活動	第50頁	● 繼續為自僱人士及行業計劃成員等不同的目標組別舉辦新的專題活動
● 舉辦學校及親子活動，以及透過互聯網進行宣傳，向幼童、青少年及家長講解及早開始理財的好處	第51至54頁	● 為各年齡組別舉辦新的教育及宣傳活動
● 宣傳積金局的新措施、強積金制度與積金局的角色和職能、強積金制度的轉變以及強積金制度的建議改革方向	第54及55頁	● 舉辦溝通、宣傳及教育活動，協助市民更深入瞭解強積金改革措施、強積金制度的轉變以及積金局的角色和職能 ● 為積金局和強積金制度建立正面的形象

目標3：

建立合作緊密的團隊及有效的系統，以實踐積金局的使命及實施工作計劃

2012-13年度主要工作成績	詳情	2013-14年度及往後工作計劃
● 委聘顧問研究積金局的員工薪酬福利，以及着手檢討積金局的組織架構	第73頁	● 檢討及修訂核心運作部門的人力需求及組織架構
● 制訂積金局的培訓及發展大綱，為員工的培訓及發展活動訂立框架	第77頁	● 繼續為員工提供更多培訓及發展的機會，讓員工為目前及未來的職責好好裝備自己
● 檢討辦公室處所的需要，以及續租部分辦事處	第78頁	
● 在辦事處運作中實施環保措施，並參與社區服務及慈善活動	第74至76頁	● 繼續關懷員工、保護環境及關心社群，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 兩名員工獲頒申訴專員嘉許計劃的公職人員獎	第78頁	
● 獲頒「同心展關懷」標誌、卓越級別減廢標誌、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卓越級」證書、「人才企業」稱號，2010-11年度年報亦獲最佳年報銅獎	第74、77、78、79及71頁	



胡紅玉
主席

自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實施以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一直因應不斷轉變的社會需要，持續檢討及改善制度。近年，我們銳意進行檢討及改革，引起社會各界熱切討論，同時亦為強積金制度帶來重大發展。目前尚有多項根本改革在醞釀或籌備階段，日後勢必為強積金制度帶來更大的改進。

現況概略

現在先讓我們回顧強積金由創始至今的成果。截至2013年3月底，強積金制度涵蓋超過250萬工作人口。連同參與其他退休計劃例如法定退休金計劃及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人士在內，香港有84%的就業人口已獲得若干形式的退休保障。我們必須緊記，讓更多工作人口獲得退休保障，一直是強積金制度的主要目標之一，亦是制度實施多年以來的重要成果。在強積金制度於2000年12月推出之前，香港只有約30%的工作人口獲得退休保障，現時香港僱員享有職業退休儲蓄計劃保障的比率，已位居全球前列。

近年，強積金制度每年的淨供款額超過\$300億。2012-13年度的淨供款額¹為\$383.2億。截至2013年3月31日，強積金制度的淨資產值為\$4,553.3億，當中包括多年來累積的總淨供款額\$3,590.5億，以及投資回報\$962.8億。強積金制度成立至今，扣除費用後的年率化內部回報率整體為4%，高於同期的年度平均通脹率(1.4%)以及一個月港元存款平均利率(每年0.8%)。強積金基金最新的平均基金開支比率²為1.72%，較首次公布基金開支比率時的2.06%下降17%³。

年內的重大發展

優化及改革措施

經過周詳的準備工作後，僱員自選安排(俗稱「強積金半自由行」)於2012年11月生效。在這項安排下，僱員可以把自己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強積金累算權益，轉移至自選的受託人及計劃。這項安排改變了強積金制度以僱主為本的模式。另一項重要發展，是實施強積金中介人的法定規管制度，因享有較大選擇權而成為銷售對象的計劃成員從而獲得更佳保障。

至於其他優化措施方面，我們在完成有關提取強積金權益建議的諮詢工作後，着手與政府擬訂相關的立法建議。我們亦已就強積金供款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法定調整機制展開檢討，並考慮是否需要在採用新的調整機制前，參考上一次有關入息水平的檢討結果及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最新發展，對有關入息水平作出調整。

受託人行政成本顧問研究(「成本研究」)已完成，為擬訂一系列精簡程序及降低成本的短、長期措施提供重要的參考資料，並就如何進一步改善強積金制度為我們帶來啟發。改革強積金制度的措施需要四方面共同合作才能發揮成效。第一方面，受託人及保薦人需要為每個計劃提供低收費基金；第二方面，計劃成員和僱主需要改變管理強積金帳戶的模式，例如整合帳戶和採用電子或網上服務；第三方面，積金局需要聯同受託人持續改良計劃運作，例如採用電子平台和整合效益較低的計劃或基金；第四方面，我們需要與政府一起釐清強積金制度擬擔當的角色，並推行根本改革，致力改進強積金制度。

1 淨供款額指扣除在期內支付的權益後的淨流入供款。

2 根據財政年度終結日期在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間的強積金計劃個別成分基金的基金開支比率計算得出。

3 積金局於2007年首次公布個別成分基金的平均基金開支比率。該平均基金開支比率根據財政年度終結日期在2005年10月1日至2006年9月30日期間的強積金計劃個別成分基金的基金開支比率計算得出。

主席報告(續)

教育及成員保障

積金局一面與業界及其他相關界別共同推行各項改良措施，一面持續教導市民認識強積金制度及強積金投資，為計劃成員提供所需資訊，協助他們作出有根據的強積金決定，並為計劃成員追討強積金拖欠供款。教育是長遠的工作，我們必須從市民年少時便着手教育他們，並盡量令更多在職人士明白為退休作投資的理念，以使他們能為自己的未來作出合適的強積金決定。當然，我們亦明白到需要制訂一些機制，以保障及協助沒有能力或不欲作出投資選擇的計劃成員。

以上僅重點概述積金局年內的工作，有關工作及其他活動的詳情載於本報告其他章節，在此不贅。接下來我想談談我對強積金制度改革目標的看法。這些目標，應是積金局未來數年工作的方向。

改革目標

強積金制度的設計，是作為世界銀行所倡議的三大支柱模式中的第二支柱⁴。為使強積金制度能更有效擔當其中一根退休保障支柱的角色，我們應考慮採取措施或進行改革，以使強積金制度可以：

- 在整體退休保障中有明確的定位；
- 具有更強保障計劃成員利益的功能；
- 由成員主導；
- 運作簡單；以及
- 收費合理。

明確定位

三大支柱須互相配合發揮作用，才能為市民提供足夠退休保障。社會上批評強積金制度不足以應付市民退休生活所需的聲音不少，這是對強積金制度的既有角色和涵蓋範圍瞭解不足所致。強積金制度僅為三大支柱之一，原意並非完全照顧市民的退休生活所需。為消除市民的期望與現實之間的落差，我們應向公眾進一步說明強積金制度在整體退休保障政策中所擔當的角色。在這方面，積金局將與政府共同合作。

加強保障成員利益

強積金制度是由私營機構管理的社會計劃。由於商業機構的首要目標是賺取利潤，因此由商業機構營辦社會計劃必然存在矛盾。在這種運作模式下，我們更應繼續改進和改革強積金制度，以確保業界在設計產品和定價時以提升計劃成員利益為出發點。強積金制度的發展，須以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為核心目標，並須確保有一些相關人士擔當計劃成員利益的倡導者。

由成員主導

強積金產品及服務提供者主要由僱主選擇，市場參與者為了擴大客源，自然會盡量迎合僱主的需要。實施僱員自選安排的主要目的之一，是把部分控制權交還予僱員，讓僱員有權就自己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選擇強積金計劃，從而改變市場焦點。長遠而言，最終目標應是實施全自由行，讓僱員可全權控制其全部權益。隨着強積金制度日漸趨向由成員主導，我們有必要為計劃成員提供資訊及工具，以協助他們加深對為退休作投資的認識，並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4 第一支柱是由政府管理及用稅收資助的社會安全網；第二支柱是由私營機構管理、以就業為本，以及具足額資金的強制性供款計劃，供款存入個別供款人的帳戶內；第三支柱是個人自願儲蓄和保險。

易於運作

強積金制度下約有40個計劃及逾400個基金。對一般計劃成員而言，從中選擇基金並不容易。因此，我們有需要令決策過程更為簡易，以照顧那些缺乏充分知識作出投資決定的計劃成員。可採用的方法包括訂立良好的規管制度，為計劃成員提供更佳中介服務，又或研發符合上述目標的強積金產品。

維持合理收費

強積金的費用及收費已逐步下降，惟減費的速度仍然落後於我們期望的速度。提供更多低收費的基金選擇以及控制基金收取的費用，是可行的解決方法。

強積金計劃及基金的行政成本是強積金收費的主要元素。進一步推行措施以減省不必要的程序及提高強積金制度的效率，藉此減低計劃的行政成本，正是正確的發展方向。受託人之間利用電子平台處理不同程序，以及鼓勵僱主更廣泛採用網上服務，同樣是減低行政成本的重要措施。

改革措施

積金局已向政府匯報了上述改革目標，並且提出多項根本改革建議，供政府考慮。在2013年的施政報告及2013-14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政府明確表示將與積金局共同合作，推行多項政策措施，從多個不同範疇改善強積金制度。這些改革措施及工作，顯示政府與積金局有決心改良強積金制度，讓計劃成員得益。我們歡迎社會各界發表意見，並期望政府提出政策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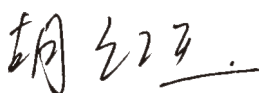
銘謝

在這一年，董事會及轄下的附設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努力不懈，在制訂各項改革方案及措施，以及深入探討不同議題的過程中出謀劃策，不遺餘力，我謹此向全體董事會成員致謝。同時，我亦感謝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及強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各成員，他們分別就強積金制度及行業計劃的運作提供寶貴的意見。

我特別向在年內退任的成員致謝。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袁國強先生及諮詢委員會主席孫德基先生分別因出任香港特區政府司法機構及行政機關的要職，於2012年6月辭任本局職務。黃定光先生擔任行業計劃委員會主席六年，退任後擔任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主席，繼續參與強積金的發展。李鳳英女士於2013年3月完成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六年任期，但仍出任行業計劃委員會主席。這幾位成員以及在年內退任的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及行業計劃委員會各成員，多年來熱心支持積金局各項工作，貢獻良多，我謹致以深切謝忱。

在行政總監陳唐芷青女士的卓越領導下，積金局員工繼續發揮專業精神，克盡厥職，不辭勞苦，精誠團結地為積金局服務，我由衷感謝。

最後，我誠心向強積金業界致謝。積金局各項措施得以順利推行，實有賴業界積極配合；業界全力支持，並提供寶貴意見，令改良及優化強積金制度的過程更為暢順。政府的指導和支持，也不可或缺，我亦在此衷心感謝。期望日後繼續通力合作，共同推行更多重大改革。



胡紅玉
主席



陳唐芷青
行政總監

2012-13年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繼續行使法定權力，監察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服務提供者的運作、執行法例打擊違規者、教導市民認識強積金制度及強積金投資，以及就強積金議題與社會不同界別緊密聯繫和溝通，同時致力改良強積金制度。在本年度終結時，部分工作已完成，為強積金制度帶來重大變革，另有一些改革工作亦正全速進行。

2012-13年度回顧

檢討、研究、立法與修例工作

僱員自選安排(俗稱「強積金半自由行」)於2012年11月1日實施，標誌着強積金制度的發展踏入重要里程碑。這項安排讓僱員在管理部分強積金投資時更為自主。考慮到僱員自選安排實施後，銷售活動勢將日益增加，積金局發起制訂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法定制度，為強積金制度推行以來一直沿用的行政規管制度提供法理依據，藉以更有效地保障計劃成員免受不當銷售行為的影響。法定制度與僱員自選安排同日實施。

過去數年，我們曾就改良強積金制度進行多項檢討及研究，部分改良建議經立法及修例後於2012-13年度落實和開始生效。第一，兩項與執法有關的新法例條文於年內實施，加強對違規者的阻嚇作用(根據條文，僱主如沒有作出強制性供款，即屬觸犯持續罪行；如沒有按照審裁處或法庭判令支付任何須支付的款項，則屬刑事罪行)。第二，我們制定機制，每當補償基金的儲備水平上升至\$14億的上限，補償基金便會停止徵收年率為計劃資產0.03%的徵費；而儲備水平下降至\$10億的下限，補償基金便會恢復徵費。由於補償基金的儲備水平已超逾上限¹，年內我們根據機制停止徵費，強積金計劃的開支得以節省，計劃成員帳戶內的淨資產值從而相應增加。第三，強積金供款的每月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按照在2010年完成的上一次檢討的建議²，由\$20,000調高至\$25,000，於2012年6月1日開始生效。這是自強積金制度推行以來，首次調整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有助增加計劃成員的退休儲備。

積金局因應早前完成的多個檢討及研究項目，現正進行修例工作，涵蓋的建議包括新增一項容許計劃成員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的理由，以及容許計劃成員分階段提取權益；簡化行業計劃下臨時僱員的供款計算方法；參考新修訂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³調高最低有關入息水平；以及落實上次檢討的建議，對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作出第二階段調整等。此外，我們亦正檢討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法定調整機制。

積金局一直致力改善強積金資料的披露方式。年內我們提升網站的強積金累算權益計算機的功能、推出受託人服務比較平台，並在網站較顯眼的位置呈列基金過往表現資料。收費比較平台的設計亦經過改良，讓計劃成員更容易識別低收費的基金。

監督業界

積金局為受託人提供指導，以使年內強積金制度的改革措施能順利實施。在新修訂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生效初期，我們密切監察受託人處理供款的情況。為配合實施僱員自選安排，我們發出相關的強積金指引、監督受託人的籌備工作，並與每名受託人建立正式溝通途徑，以持續監察與僱員自選安排有關的事宜。在預備實施強積金中介人法定規管制度方面，我們加強對強積金中介人的培訓，並發出多份指引，包括《註冊中介人操守要求指引》，就強積金中介人所須遵守的最基本操守標準為業界提供指導。強積金中介人可在兩年過渡期內註冊。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市場活動，與強積金中介人各前線監督交換情報和保持緊密溝通，並在過渡期於2014年10月31日終結前，為約32,000名中介人提供協助及支援。

1 截至2012年3月31日，補償基金的儲備水平為\$16.4億。

2 該次檢討亦建議調整最低有關入息水平。修例建議獲通過後，每月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已作調整，由2011年11月1日起生效。

3 在2012年12月公布，2013年5月1日開始生效。

行政總監報告(續)

積金局多年來一直探討降低強積金制度成本的方法，以促使收費下調。為此，我們在2011年底委聘了一家獨立顧問公司就強積金制度的計劃行政成本進行研究，並建議如何簡化程序和降低成本(「成本研究」)。成本研究結果在2012年底公布。我們參考研究結果，着手在現行法律框架下積極推出短期改革措施，以期增加減費空間。我們與業界成立的專責小組隨即展開工作，研究如何把行政程序標準化、簡化及自動化；截至2013年3月底，已商定擬優先推行的項目。我們要求每個強積金計劃須至少提供一個投資於股票及債券的低收費基金，受託人對此反應積極，若干低收費基金預計將於2013-14年度推出市場。受託人按照積金局提供的準則，識別出一些規模較小或成本效益較低的計劃及基金，考慮終止運作或進行整合。同時，我們展開了一項計劃，鼓勵持有多個個人帳戶的計劃成員整合帳戶。

成員保障

確保僱主及自僱人士妥善作出供款，向來是積金局的工作重點之一。2012-13年度，我們透過入稟法院或勸諭違例僱主，成功為僱員追討逾\$1.2億強積金拖欠供款。我們亦繼續鼓勵自僱人士守法，主動巡查自僱人士，查核他們有否遵守強積金規定，並跟進違規個案。此外，我們向作出虛假陳述，藉詞永久離開香港以提取累算權益的計劃成員採取執法行動。2013年3月首次有計劃成員因向強積金受託人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以圖在退休前提取強積金權益，而被判處緩刑監禁。過往法院對這類罪行通常只判處罰款，這次判決有助加強阻嚇作用。

在2007-08年度之前，我們每年收到8000至10000宗有關違反強積金規定的投訴。自2010-11年度起，此類投訴下降至不足5000宗，相信這是由於積金局的執法措施奏效，加上我們致力推行宣傳及教育推廣活動，大大提高了僱主履行強積金責任的意識所致。

公眾教育及宣傳

強積金是香港工作人口退休保障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因此，強積金計劃成員必須妥為管理強積金投資，並具備所需的投資知識。年內，我們特別配合僱員自選安排展開新的教育及宣傳活動，教導計劃成員有關強積金制度、強積金投資及管理強積金帳戶的知識。我們向社會各界人士傳遞強積金訊息，對象除了計劃成員外，還包括各年級的學生、學生家長及教師，以及一些特別目標組別，例如飲食業及建造業，及少數族裔人士等。

同時，我們廣泛宣傳積金局的新措施、強積金制度和積金局的角色和職能，以及強積金制度的發展，包括調整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行政成本研究結果，以及改革強積金制度的建議方向等。在僱員自選安排及強積金中介人的法定規管制度於2012年11月1日開始實施前後，我們進行了大規模宣傳活動，向計劃成員及市民提供資訊。

員工與機構

積金局一直致力履行社會責任。我們重視環境保護，積極關懷社區，並鼓勵員工保持身心健康。年內，我們在履行社會責任方面獲頒多個獎項，包括連續第八年獲頒「同心展關懷」標誌和連續第三年獲頒「明智減廢」標誌，亦喜獲僱員再培訓局頒發「人才企業」稱號，嘉許積金局在訓練及培育人才方面的努力。

積金局兩名人員獲香港申訴專員公署頒發2012年度申訴專員嘉許獎，表揚他們為市民提供卓越服務。這是積金局員工連續第十年獲得此項殊榮。在積金局內部，我們每年均會舉辦機構傑出員工嘉許計劃，表揚一眾體現積金局基本信念的員工。積金局義工隊繼續統籌多項公益活動，鼓勵積金局同事透過義務工作關懷社群。

展望未來

市民日益期望強積金制度能作出根本性改革。為實踐主席在其報告中闡述的各項改革目標，我們因應成本研究的建議，向政府提出強積金制度的長遠改革方向；其後根據政府在2013年施政報告及2013–14年度財政預算中的政策指引，制訂工作計劃。我們將繼續推行在2012–13年度展開的多項工作，預計未來數年將續有進展，為強積金制度帶來重大發展和轉變。

來年，我們將繼續推展短期措施，務求精簡強積金制度及提升制度的運作效率。具體而言，會進一步促使強積金計劃的運作程序標準化、簡化和自動化，以及推出宣傳活動，鼓勵計劃成員整合個人帳戶。同時，我們會跟進現正進行的立法工作（例如調整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建議），並繼續進行於2012–13年度展開的檢討（例如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法定調整機制檢討）。此外，我們將進一步改善強積金基金的資料披露及呈列方式，包括強積金基金的表現及收費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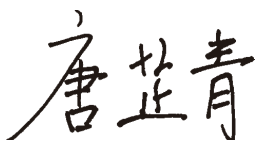
在長遠改革方面，我們將繼續為理順強積金基金的種類及數目、管控基金收費及設立簡單、低收費的預設基金安排等擬訂建議，以配合政府的計劃，在2013年就有關建議進行公眾諮詢。長遠來說，如能夠把「強積金半自由行」擴大至「全自由行」，容許僱員轉移由僱主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相信更能符合強積金計劃成員的最佳利益。我們一直研究實施全自由行的各項配套措施，並將於2016年之前擬定實施計劃。

在推行改革時，我們時刻緊記必須平衡各界利益，致力謀求共識。為了獲得整體社會接納及以最有效的方式解決問題和回應各界的關注，最終落實的方案可能結合不同方案的多項元素。我們歡迎社會各界發表意見，並將繼續按照政府為改革訂立的方向推展工作。

銘謝

主席、董事會成員以及各附設委員會成員領導強積金制度及積金局的發展，憑着他們的真知灼見勾勒出強積金制度的改革方向，更鼎力支持積金局管理人員的工作，我謹致以萬分感謝。我要特別多謝各工作小組成員，他們為制定各項具體改革建議勞心勞力，獻出時間，提供寶貴意見。各工作小組主席，包括提取強積金權益檢討工作小組主席袁國強先生、強積金改革議題工作小組主席胡紅玉女士、強積金受託人行政成本顧問研究督導委員會主席潘祖明先生，以及檢討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調整機制工作小組主席蔡永忠先生，均勞苦功高，我尤要向他們致以深厚謝意。此外，亦衷心感謝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及行業計劃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他們一直以來支持積金局的工作，給予寶貴意見，貢獻良多。

積金局全體同事在年內表現專業、悉心盡責、堅守崗位，全賴他們的工作熱誠和努力不懈，積金局才能在2012–13年度取得豐碩的工作成果，我謹衷心向他們致謝。



陳唐芷青
行政總監

董事會

董事會及其附設委員會的角色、年內開會次數及成員出席率載於「機構管治」一章第66至70頁。

董事會成員

(截至2013年3月31日)

主席



胡紅玉議員，GBS，JP

(任期由2009年3月17日起；現屆任期至2015年3月16日)

律師，香港；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理事；香港大學法律專業證書課程教務委員會主席；TOM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積金局非執行董事(1998-2005)；曾擔任多項公職，包括立法局(現稱「立法會」)議員、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消費者委員會主席、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主席、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梁君彥議員，GBS，JP

(任期由2009年3月17日起；現屆任期至2015年3月16日)

立法會議員；香港工業總會名譽會長；香港紡織業聯會名譽會長；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會成員；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副主席；經濟發展委員會委員；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新興織造廠有限公司主席。



黃國健議員，BBS

(任期由2009年3月17日起；現屆任期至2015年3月16日)

立法會議員；香港工會聯合會副會長；市區重建局非執行董事；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香港房屋委員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委員；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委員。





葉國謙議員，GBS，JP

(任期由2011年3月17日起；現屆任期至2015年3月16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立法會議員；中西區區議會（觀龍選區）議員；市區重建局非執行董事；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



呂慧瑜女士，BBS，JP

(任期由2011年3月17日起；現屆任期至2015年3月16日)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成員；香港歌劇協會有限公司董事會創會會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



潘祖明先生，JP

(任期由2011年3月17日起；現屆任期至2015年3月16日)

律師，香港；財務匯報局主席；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2005-11）；香港稅務上訴委員會會員（2004-10）；香港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會員（2003-09）。



蔡永忠先生，JP

(任期由2011年3月17日起；現屆任期至2015年3月16日)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合夥人；香港會計師公會前會長；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上訴委員；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評審委員會成員；香港金銀業貿易場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續)



黃旭倫先生，SC

(任期由2012年10月1日起；現屆任期至2014年9月30日)

資深大律師；行政上訴委員會主席；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委員；證監會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成員；根據《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成立的上訴委員會備選團成員。

潘兆平議員，BBS，MH

(任期由2013年3月17日起；現屆任期至2015年3月16日)

立法會議員；港九勞工社團聯會副主席；香港倉庫運輸物流員工協會主席；職業安全健康局成員；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委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陳家強教授，GBS，JP(現任局長)

(任期由2007年7月1日起；現屆任期至2015年3月16日)

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2002-07)；曾任教香港科技大學(1993-2007)及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1984-93)。

候補成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議員，GBS，JP(現任局長)

(任期由2007年7月1日起；現屆任期至2015年3月16日)

曾任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兼勞工處處長。

候補成員：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執行董事



陳唐芷青女士，JP

副主席、行政總監

(任期由2004年7月1日起；現屆任期至2016年6月30日)

積金局營運總監(機構事務)(2001-04)；積金局執行董事(行政)(2000-01)；籌設黃竹坑醫院並獲委任為該院首任醫院行政總監(1995-2000)；醫院管理局副總監(行政)(1991-95)；加入香港政府出任政務主任，後晉升為首長級丙級政務官(1980-91)。

羅盛梅女士

營運總監及執行董事

(任期由2012年7月16日起；現屆任期至2015年7月15日)

律師，香港；證監會政策、中國事務及投資產品部高級總監(2008-12)；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總監(2004-06，2007-08)；證監會發牌科總監(2006-07)；香港證券專業學會非執行董事(2004-08)；人事登記審裁處政府委任審裁員(2007-11)；曾任香港一家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專門處理企業及商業法律事宜；自1998年起任職公營機構。



馬誠信先生(Mr Darren Mark McShane)

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

(任期由2002年3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14年3月24日)

大律師，澳洲；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技術委員會副主席；證監會產品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考試委員會委員；澳洲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金融服務規管部總監(1998-2002)；英國投資管理監管組織執法及政策顧問(1996-97)。

董事會(續)



姚紀中先生

執行董事(行政)

(任期由2006年11月7日起；由2013年4月1日起退任)

積金局主管(行政)(2005-06)；曾在多個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任職共30多年，包括工業貿易署、經濟科、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許慧儀女士

執行董事(監理)

(任期由2008年2月1日起；現屆任期至2014年1月31日)

合資格精算師；澳洲精算協會資深會員；積金局監理總經理(2006-08)；積金局保險事務顧問(2005-06)；加入積金局前，曾於澳洲主要保險公司從事精算工作逾15年。



在2012-13年度退任／辭任的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



李鳳英女士，SBS，JP

(任期由2007年3月17日起；由2013年3月17日起退任)

(截至2013年3月16日的簡歷)

扶貧委員會非官方委員；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強制性公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主席；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職業訓練局理事會成員；新界鄉議局當然執行委員；立法會議員(2000-12)。



袁國強先生，SC，JP

(任期由2010年3月17日起；由2012年7月1日起辭任)

(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簡歷)

資深大律師；交通諮詢委員會主席；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委員；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委員；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2007-09)。



于海平女士，JP

營運總監(執法)

(任期由2001年6月4日起；由2012年7月3日起退任)

(截至2012年7月2日的簡歷)

合資格精算師；積金局執行董事(職業退休計劃)(1999-2001)；由政府借調至積金局(1998-99)；1995年加入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之前在一家僱員福利顧問公司工作13年，專責職業退休計劃事宜。

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

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的法定委員會，負責就條例的實施及積金局的效益及效率向積金局提出建議。諮詢委員會由積金局指派的一名執行董事及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的另外十名成員組成，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由行政長官從成員中選出委任。

諮詢委員會成員

(截至2013年3月29日)

主席



黃定光議員，SBS，JP
(任期由2012年11月
1日起；現屆任期至
2014年10月31日)
立法會議員

副主席



陳唐芷青女士，JP
(任期由2003年7月
1日起；現屆任期至
2015年3月29日)
積金局行政總監

其他成員



**劉展灝先生，
BBS，MH，JP**
(任期由2007年3月
30日起；由2013年
3月30日起退任)
香港工業總會
副主席



吳慧儀女士，MH
(任期由2009年3月
30日起；現屆任期至
2015年3月29日)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主席



陳志光先生
(任期由2011年3月
30日起；現屆任期至
2015年3月29日)
百老匯攝影器材
有限公司董事



葉偉明先生，MH
(任期由2011年3月
30日起；現屆任期至
2015年3月29日)
立法會議員
(2008-12)



管胡金愛女士
(任期由2011年3月
30日起；現屆任期至
2015年3月29日)
鷹暉保險顧問
有限公司總裁



郭琳廣先生，BBS，JP
(任期由2011年3月
30日起；現屆任期至
2015年3月29日)
萬盛國際律師事務
所首席合夥人
(大中華區)



李華明先生，SBS，JP
(任期由2011年3月
30日起；現屆任期至
2015年3月29日)
立法會議員
(1998–2012)



龐寶林先生
(任期由2011年3月
30日起；現屆任期至
2015年3月29日)
東驥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譚何錦文女士
(任期由2011年3月
30日起；現屆任期至
2015年3月29日)
渣打銀行(香港)
有限公司香港區
公司管治及
策劃推動主管

孫德基先生由2012年7月1日起辭任。

行政長官已委任下列人士為諮詢委員會新成員，任期兩年，由2013年3月30日起生效：

鍾志平博士，BBS，JP

(任期由2013年3月30日起；現屆任期至2015年3月29日)

香港工業總會主席

年內，諮詢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成員的出席率平均為81%。積金局就提取強積金權益的規定的檢討結果，以及調整強積金供款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建議，請諮詢委員會提供意見。委員會聽取了積金局簡述強積金受託人行政成本顧問研究的結果，並對強積金改革建議提供了寶貴意見。積金局亦向委員會匯報在監理、執法、規管及政策、公眾教育及宣傳，以及實施僱員自選安排及強積金中介人法定規管制度等方面的工作。

強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

行業計劃是專為僱員流動性高的飲食業及建造業的僱主和僱員而設的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行業計劃委員會」)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的法定委員會，負責監察行業計劃的效能，以及就如何改善行業計劃的管理及運作提供意見，以保障計劃成員的權益。行業計劃委員會的成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委任，包括一名主席、行業計劃核准受託人的代表(每個計劃最少一名，但不多於兩名)，以及不少於六名其他人士。積金局另指定一名執行董事加入行業計劃委員會。

行業計劃委員會成員

(截至2013年3月31日)

主席



李鳳英女士，SBS，JP
(任期由2012年8月
25日起；現屆任期至
2014年8月24日)
立法會議員(2000-12)

其他成員



吳國群先生
(任期由2008年8月
25日起；現屆任期至
2014年8月24日)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副理事長



黃天祥先生，JP
(任期由2008年8月
25日起；現屆任期至
2014年8月24日)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陳三才先生
(任期由2010年8月
25日起；現屆任期至
2014年8月24日)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專責幹事



陳永安先生
(任期由2010年8月
25日起；現屆任期至
2014年8月24日)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
會長



官挺山先生
(任期由2012年8月
25日起；現屆任期至
2014年8月24日)
飲食業職工總會及
香港專業廚師總會
秘書



伍新華先生
(任期由2012年8月
25日起；現屆任期至
2014年8月24日)
香港建造業分包商
聯會會長



鄧家猷先生
(任期由2012年8月
25日起；現屆任期至
2014年8月24日)
中西飲食業職工會
主席



黃傑龍先生
(任期由2012年8月
25日起；現屆任期至
2014年8月24日)
稻苗學會主席



李民橋先生，JP
(任期由2006年8月
25日起；現屆任期至
2014年8月24日)
東亞銀行(信託)
有限公司董事



廖先強先生
(任期由2008年8月
25日起；現屆任期至
2014年8月24日)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計劃行政
高級副總裁



姚紀中先生
(任期由2006年11月
7日起；由2013年4月
1日起退任)
積金局執行董事
(行政)

黃定光議員、邱全先生、何安誠先生、曾炳新先生及袁福和先生於2012年8月25日起退任。

年內，行業計劃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成員的出席率平均為85%。積金局和行業計劃核准受託人向行業計劃委員會匯報行業計劃的登記情況、行政工作、執法工作和宣傳推廣等事宜。行業計劃委員會就建造業和飲食業的營運事宜提出意見，藉以為行業計劃爭取支持及鼓勵各方加強守法。此外，行業計劃委員會討論了調整強積金供款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建議，並進一步探討簡化臨時僱員於行業計劃下的供款計算方法的建議。

管理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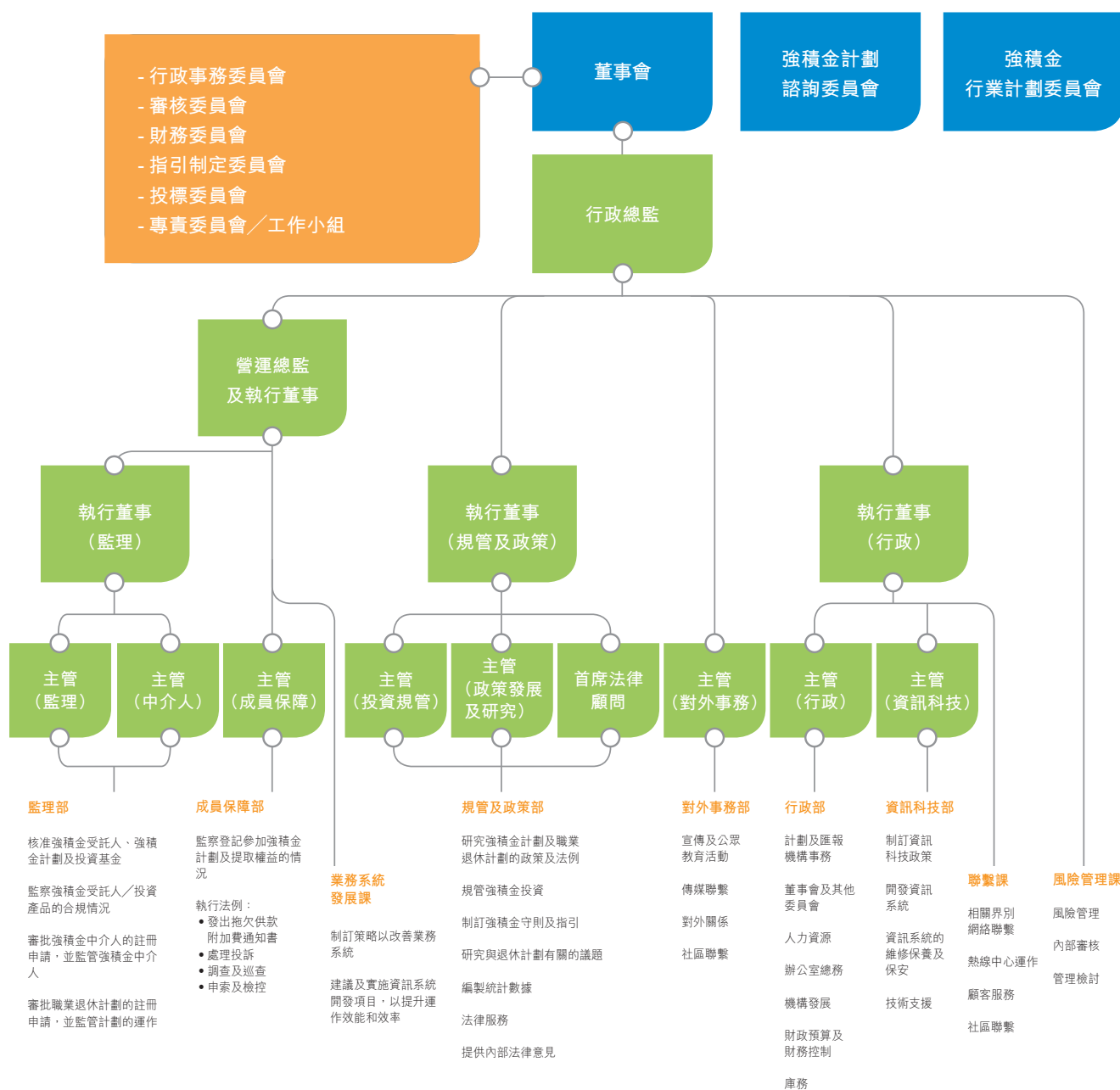
截至2013年3月31日，積金局的高層管理人員包括：

1. 陳唐芷青女士，行政總監
2. 羅盛梅女士，營運總監及執行董事
3. 馬誠信先生(Mr Darren Mark McShane)，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
4. 姚紀中先生，執行董事(行政)
5. 許慧儀女士，執行董事(監理)
6. 黎瑞年女士，首席法律顧問
7. 陳利碧衡女士，主管(對外事務)
8. 湯耀銘先生，主管(資訊科技)
9. 賴偉昌先生，主管(成員保障)
10. 李啟宏先生，主管(監理)
11. 余家寶女士，主管(政策發展及研究)
12. 姚尚敏女士，主管(投資規管)
13. 李家俊先生，主管(行政)
14. 喬樂平先生(Mr Robin Gill)，主管(中介人)



組織架構

(截至2013年3月31日)







部署周詳

改進規管框架

概覽

我們的角色

- 檢討強積金制度下的規管事宜和運作政策
- 考慮是否需要修訂或改革現行法例，在適當情況下向政府提出修例建議
- 檢討現行強積金指引和守則，並作出適當的修訂
- 因應需要擬備新的強積金指引和守則
- 進行各項研究，輔助積金局履行作為強積金制度規管機構的各項職能

2012–13年度，我們

- 向政府提交強積金制度的根本改革方向，並開始制訂長遠的改革建議
- 公布有關提取強積金權益規定的檢討及公眾諮詢結果，並着手擬備相關的修例建議
- 着手檢討就強積金供款目的而言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法定調整機制，並因應於2013年調升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檢討有關入息水平
- 檢討行業計劃下臨時僱員的強積金供款計算方法，並着手擬備相關的修例建議
- 繼續推行資料披露改善項目，以加強披露強積金計劃的資料
- 跟進《201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的立法及實施工作，該修訂條例主要為設立強積金中介人的法定規管制度訂定條文
- 協助政府向立法會提交《201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修訂)規例》，並跟進立法及實施工作，為設立補償基金自動觸發徵費機制訂定條文
- 修訂八份現有的強積金指引和一份守則，以及發出七份新的強積金指引

改革強積金制度

近年，社會各界對強積金制度提出不少意見，當中最常見的評論是強積金基金收費高昂、回報表現欠佳。積金局對此非常關注，並積極研究各項措施以改善情況。



「強積金制度在香港整體退休保障制度中擔當重要的角色。積金局決意優化強積金制度，讓香港就業人士受惠，現在正是考慮推行更重大改革的時機。」

— 積金局主席及強積金改革議題工作小組主席胡紅玉議員

強積金基金的費用及收費

積金局針對基金的收費問題採取了多項措施，其中包括委聘顧問進行強積金受託人行政成本顧問研究（「成本研究」）。成本研究提出了數項有助減低成本的建議，我們已加緊推行有關措施¹以降低受託人行政成本，從而擴大強積金費用的減費空間。對於外界所關注的收費問題，成本研究結果亦證明單靠降低成本難以促使收費顯著下調。其後，積金局就改革強積金制度向政府提出四個根本改革方式，以求達致更大的減費幅度。四個根本改革方式包括管控強積金基金的收費、規定每個強積金計劃必須提供不同種類的低收費基金、設立一種簡單、低收費的預設基金安排，以及引入非牟利經營者，負責營運簡單及低收費的強積金計劃。行政長官在2013年施政報告中表示，政府將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促使強積金的費用及收費下調。就這方面而言，政府正與積金局共同研究多項長遠的改革建議。

僱員對強積金計劃的選擇權

在增加僱員選擇權方面，積金局於2012年11月1日推出僱員自選安排²（一般亦稱「強積金半自由行」），大大改變了強積金制度向來以僱主為本的模式。自實施「強積金半自由行」／僱員自選安排後，公眾自然期望下一步能推出全自由行，讓僱員全權控制其強積金投資。積金局正在研究推行「強積金全自由行」的配套措施，並將於2016年之前擬定實施計劃。

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

我們在2012年初就增加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靈活性的建議完成公開諮詢。絕大部分的回應者均支持建議，即容許年滿65歲或符合提早退休條件的計劃成員選擇分階段提取強積金權益，以及容許證實患上末期疾病³的計劃成員提早提取累算權益。諮詢總結已經公布，有關報告亦已於2012年9月提交政府。其後，我們向政府提交了相關的立法建議，以落實有關建議。政府的目標是在2013-14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修例建議。

1 措施詳情載於「監督業界」一章。

2 僱員自選安排容許僱員於每個公曆年，最少一次選擇把強積金計劃供款帳戶內於現職期間作出的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轉移至自選的強積金計劃。僱員自選安排的實施詳情載於「籌備及實施僱員自選安排」一章。

3 末期疾病是指危及生命的疾病，而該疾病導致患者的剩餘預期壽命縮短至12個月或以下。

改進規管框架(續)

強積金供款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由2012年6月1日起，就強積金供款目的而言的每月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上調至\$25,000。這項調整是基於積金局在2010年檢討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⁴(「2010年檢討」)得出的結果。

繼2010年檢討後，在我們進行相關立法程序期間，有意見認為因應法定最低工資於2011年5月1日實施，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法定調整機制也應更新。當時各方同意積金局應在法定最低工資對僱員入息分布的影響顯現後檢討調整機制。我們已展開檢討工作，並將於適當時候就法定調整機制的方案諮詢公眾。

現行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是參考多項因素釐定的，法定最低工資為其中之一。新的法定調整機制仍在商議中，但鑑於法定最低工資將由2013年5月1日起上調至每小時\$30，我們對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進行了一次檢討，並諮詢了勞工顧問委員會、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及強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的意見，以及向政府報告諮詢結果及提出建議。有關建議已提交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並於該委員會2013年3月4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的立法程序已經展開。

簡化行業計劃下臨時僱員的供款計算方法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令》載有供款標準，方便僱主以簡易的方法計算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應支付的強制性供款。因應運作經驗，並考慮到業界提出現時的供款計算方法過於複雜，我們檢討了現時的供款計算方法，以期簡化該等方法。我們提出了一些可行的簡化方案，並諮詢了強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及相關界別(主要包括建造業及飲食業的僱主團體及工會)的意見。各方同意採用新的供款計算方法及供款標準。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已於2013年3月4日審議有關建議。有關的立法程序已經展開。

資料披露

以更佳的方式呈列及加強披露強積金資料，一直是積金局其中一項重要工作。年內，我們加強了積金局網站各項實用工具的功能，其中包括強積金累算權益計算機。該計算機可估算日後所得的累算權益，從中反映不同變數長遠而言對累算權益所帶來的影響。此外，我們推出了受託人服務比較平台，方便比較不同受託人所提供的基金選擇、帳戶管理及客戶服務，又在較顯眼的位置呈列基金過往的表現資料⁵，方便計劃成員查閱。收費比較平台的設計亦經過改良，強積金基金均按基金開支比率⁶由低至高排列，讓計劃成員更容易找出低收費的基金。

自2012年12月21日起，積金局定期於網站刊登一個較低基金開支比率的基金列表，列出強積金基金中(保守基金除外)基金開支比率最低的基金的資料。這些基金約佔基金總數的5%。首個列表列出了20個強積金基金，基金開支比率為0.44%至1.29%不等。列表備有印文本，連同每季印製的《強積金基金收費比較平台摘要》一併派發給公眾參閱。

4 強積金法例規定，積金局必須每四年對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進行最少一次檢討，以確定是否需要修訂該兩個水平。

5 基金表現數據由理柏提供。

6 強積金基金總收費及費用佔基金資產值的百分比。

修訂法例

早前完成的若干檢討所涉及的修例工作，相繼於2012–13年度取得成果。

強積金中介人法定規管制度

《201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於2012年6月21日獲通過，並於2012年11月1日開始實施。自強積金制度推行以來，我們一直採用行政制度規管強積金中介人，而該修訂條例為這行政規管制度提供了法律依據。新制度採用以機構為本的規管模式。強積金中介人須向積金局註冊，方可從事與強積金計劃有關的銷售及推銷活動，或提供有關強積金計劃的意見。三個前線監督(即香港金融管理局、保險業監督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負責調查及監管主要業務屬其職權範疇所涵蓋的註冊強積金中介人。積金局會對有足夠證據證實其違反法定操守要求的違規者施加紀律制裁。

加強阻嚇拖欠供款的僱主

兩項有關執法的條文隨着《201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正式實施而開始生效。有關條文旨在加強阻嚇拖欠供款的僱主，為計劃成員提供更佳保障。根據有關條文，僱主如沒有作出強制性供款，即屬觸犯持續罪行；如沒有按照審裁處或法庭判令支付任何須支付的款項，則屬觸犯刑事罪行。

利用電子平台傳送累算權益轉移資料

《201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賦權積金局設立、操作和指定一個電子系統，以供受託人互相傳送資料，方便轉移強積金累算權益。這個電子系統已隨着僱員自選安排的實施順利啟用⁷。

補償基金自動觸發徵費機制

補償基金根據強積金法例設立，目的是補償強積金計劃成員因強積金受託人或與計劃的管理有關的其他人所犯的失當或違法行為而在強積金累算權益方面蒙受的損失。基金的財政來源包括由政府撥款的\$6億創辦基金、按強積金計劃淨資產值以每年0.03%徵費率徵收的費用，以及基金的投資回報。《201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修訂)規例》於2012年7月獲得通過，正式為補償基金引入自動觸發徵費機制。在該機制下，每當補償基金的儲備水平超逾\$14億，徵費便會停止；而當該水平下降至少於\$10億，徵費便會恢復。截至2012年3月31日，補償基金錄得超過\$16億結餘，觸發機制自動暫停徵費。強積金計劃已就在2012年9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暫停徵收補償基金徵費。

⁷ 實施詳情載於「籌備及實施僱員自選安排」一章。

改進規管框架(續)

指引及守則

積金局不時發出強積金指引及守則，以闡明法例規定，協助相關界別遵守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的法例。年內，我們修訂了八份強積金指引及一份守則，並發出了七份新的強積金指引，主要目的是：

- (1) 反映因實施以下項目而作出的強積金法例修訂：僱員自選安排、強積金中介人法定規管制度、以電子系統傳送累算權益轉移資料、補償基金自動觸發徵費機制；以及
- (2) 把若干獲積金局核准的證券納入作為准許投資項目，以及闡明在相關強積金指引中所訂明的若干證券或證券種類的狀況及影響。

截至2013年3月31日，有效的指引共有72份，守則共有兩份。

概覽

我們的角色

- 監察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及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情況
- 處理及調查針對違規僱主的投訴
- 採取執法行動打擊違規行為
- 為計劃成員追討強積金拖欠供款
- 提升積金局的執法形象，並加強各界對強積金法例的認識

2012-13年度，我們

- 主動巡查2892家僱用機構，查核僱主有否遵守強積金法例
- 採取各種行動為計劃成員成功追討共\$1.203億強積金拖欠供款
- 推行措施促使自僱人士守法，並向違規的自僱人士採取執法行動
- 申請發出傳票以檢控83名作出虛假陳述，藉詞永久離開香港以提取累算權益的計劃成員
- 透過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推廣強積金法例知識，防止公眾違反強積金規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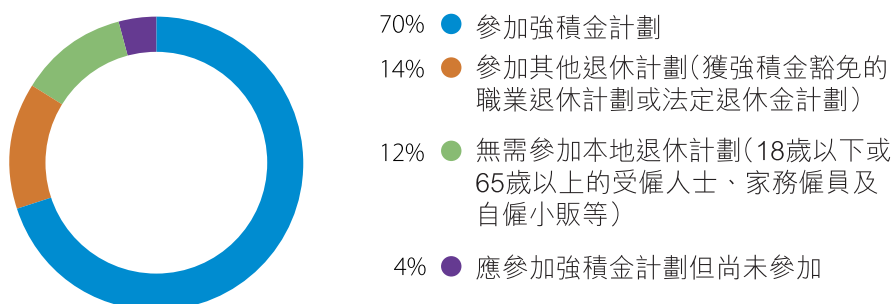
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續)

登記情況

按退休計劃類別劃分的就業人口

(截至2013年3月31日)

現時，香港有84%的就業人口獲強積金或其他退休計劃所保障，詳細數據載於下列圖表。



強積金登記率

年內，強積金制度的參與率維持在高水平。截至2013年3月31日，已參加計劃的成員人數及登記率估計如下：

	僱主	有關僱員	自僱人士
人數(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259 100	2 376 400	219 000
登記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	100%	98%	65%

有關登記情況的更多統計數據，載於「統計數據」一節A部。

查詢及投訴

我們在2012-13年度收到：

- 117 638宗查詢 — 主要關乎轉移或提取權益、供款安排以及強積金登記安排等事宜。
- 4 461宗投訴 — 主要關乎拖欠供款及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有關查詢及投訴的更多統計數據，載於「統計數據」一節D部。

在2007-08年度或之前，我們每年收到約8 000至10 000宗投訴，其後兩年減至7 000至8 000宗，自2010-11年度起，再減至少於5 000宗，相信這是由於積金局的執法措施行之有效，加上我們致力推行宣傳及教育活動，大大提高了僱主履行強積金責任的意識所致。

向違規僱主採取的執法行動

僱主大都奉公守法，但仍有部分僱主設法逃避強積金責任，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或沒有為他們作出強制性供款。我們繼續向違規僱主採取執法行動，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

主動巡查

積金局其中一項執法措施是主動巡查，藉以揭發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或沒有供款的個案。2012-13年度，我們主動巡查了2892家僱用機構，查核僱主有否遵守強積金規定。主要的巡查對象包括食肆、零售店舖及建築地盤。

追討欠款行動

2012-13年度，積金局透過入稟法院或勸諭違例僱主，為僱員成功追討共\$1.203億強積金拖欠供款。所採取的追討欠款行動概述如下：

追討欠款行動	在2012-13年度
向拖欠僱員強積金供款的僱主徵收附加費，款額為所拖欠供款的5%。收到的附加費會存入有關僱員的強積金帳戶。	我們向由受託人匯報的拖欠供款的僱主發出共252 000份附加費付款通知書。 我們調查了約20 500名涉及拖欠供款及附加費的僱主。
對於查明屬實的個案，我們會勸諭有關僱主履行責任；如有需要，會向他們提出民事申索。	我們就查明屬實的違規個案： - 代表1 184名僱員向區域法院提出47宗民事申索 - 代表1 432名僱員向小額錢債審裁處提出313宗民事申索 我們代表1 783名僱員向清盤人提出123項申請，以追討欠款。
對於具備充分證據可予檢控的違例個案，我們會轉交律政司及警方提出檢控。	我們就拖欠供款個案申請發出1 479份傳票，以及就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個案申請發出96份傳票。截至2013年3月31日： 86名僱主（涉及981份傳票）認罪或經審訊後被定罪，共被罰款\$2,228,400；以及 11名有限公司的董事／管理人員（涉及131份傳票）被定罪，各被罰款\$5,000至\$36,000不等。 我們申請了11份法庭命令，強制被裁定違反登記及供款規定的僱主糾正違規情況。
根據強積金法例，積金局有權向拖欠供款的僱主徵收罰款。	我們向28名屢次拖欠供款的僱主發出31份罰款通知書。

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續)

針對目標組別採取的執法行動

違規自僱人士

積金局繼續採取措施，促使自僱人士守法。我們主動調查涉嫌違例的自僱人士、處理由受託人匯報的拖欠供款個案，並跟進違規個案。此外，我們向首次參加強積金計劃的自僱人士發信及派發單張，提醒他們留意強積金的權責。

訛稱永久離開香港以提取累算權益的計劃成員

我們亦針對作出虛假陳述，藉詞永久離開香港以提取累算權益的計劃成員¹採取執法行動。年內，我們就83名作出此類虛假陳述的計劃成員申請發出傳票。截至2013年3月31日，59名計劃成員已認罪或經審訊後被定罪，各被罰款\$2,000至\$8,000不等。其他個案尚待法院判決。2013年3月18日，一名計劃成員因為向強積金受託人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以提取強積金權益，被判監禁八個月，緩刑三年。

向僱主及目標組別採取執法行動的更多統計數據，載於「統計數據」一節E部。

阻嚇違規行為的措施

修訂法例

《201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於2012年11月1日生效。根據有關條文，僱主如沒有作出強制性供款，即屬觸犯持續罪行；如沒有按照審裁處或法庭判令支付任何須支付的款項，則屬觸犯刑事罪行。我們相信新訂條文將加強阻嚇作用，打擊僱主拖欠供款的行為。

違規僱主及高級人員紀錄

自2011年中起，我們在積金局網站「執法」一欄提供「違規僱主及高級人員紀錄」，以增加對違規僱主採取執法行動的透明度。市民可從資料庫閱覽及搜尋違反強積金規例的僱主及高級人員的資料，包括刑事定罪及民事裁決或判決紀錄。截至2013年3月31日，該資料庫載有3510項違規紀錄(包括700項刑事定罪紀錄及2810項民事裁決或判決紀錄)。

¹ 根據現行的強積金法例，強積金計劃成員帳戶內的累算權益須保存至退休；在若干情況下，計劃成員可以申請提早提取累算權益，永久離開香港是其中一種情況。

推廣強積金法例知識

我們發現，有部分違規個案是由於違規者不瞭解及／或沒有察覺相關強積金規定所致。因此，在執行法規的同時，積金局亦致力協助市民更清楚瞭解強積金法例。我們繼續在積金局網站的「執法」一欄上載檢控個案實錄，以及解釋有關強積金責任及規定的常見誤解，藉以推廣強積金法例知識。2012年4月至5月，我們在公共交通工具的電視屏幕重播2012年初推出的《識法保積金》電視短片，並加以宣傳。該短片以故事形式講述常見的強積金違例個案及積金局的執法行動，協助市民留意及瞭解強積金法規。

2012年4月，我們去信全港僱主，提醒他們必須履行法例規定的強積金責任，並提醒他們違規者可被徵收罰款。為了更廣泛傳遞訊息，我們還於2012年6月在所有本地報章刊登廣告，並於2012年8月至10月在六個較大的僱主及人力資源組織的刊物刊登廣告。

與相關界別交換情報

為提高執法工作的效率，我們與相關界別保持緊密溝通和交換情報，以加強對違例僱主及自僱人士的阻嚇力。我們亦與各工會保持緊密聯繫，以監察及瞭解個別行業的最新情況，尤其是飲食、零售、清潔、保安及建造等違規情況較嚴重的行業。

監督業界

概覽

我們的角色

- 核准及監管強積金受託人
- 批核強積金計劃的註冊申請及審批強積金基金
- 批核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申請及監管強積金中介人
- 監督職業退休計劃的運作

2012–13年度，我們

- 監督受託人就年內開始生效的強積金改革措施(包括僱員自選安排)所進行的籌備工作，以及有關措施的實施情況
- 推出受託人服務比較平台
- 完成強積金受託人行政成本顧問研究，並與業界着手制定改善強積金制度的短期措施
- 推出強積金中介人的法定規管制度

截至2013年3月31日

- 共有19名強積金核准受託人、41個註冊計劃、469個核准成分基金及297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 所有強積金計劃的總淨資產值為\$4,553.3億
- 共有34 131名註冊強積金中介人，其中388名屬主事中介人，33 743名屬附屬中介人
- 共有5 206個職業退休計劃
-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總資產值為\$2,615.5億

對強積金核准受託人的監管

2012-13年度，強積金受託人的數目與去年相同，共有19個。截至2013年3月31日的受託人名單及背景資料載於附錄2。

持續監察

我們繼續採取主動及以風險為本的監管方針，更新每一名受託人的風險概況，並以此為基礎，透過實地巡查、就個別運作範疇進行專項審查，以及非實地監察，對受託人進行監管。非實地監察工作包括調查投訴及違規事項，審閱受託人及其託管計劃的定期報表、已審核的財務報表及報告。我們亦繼續審視強積金基金的基金管治及投資合規事宜。

2012-13年度，積金局收到共347宗不滿強積金受託人的投訴(上一財政年度為269宗)，大多數涉及計劃管理人的客戶服務，以及供款和轉移要求的處理。積金局一直採取跟進行動，與相關受託人解決有關事宜。年內，我們分別評估了34宗有關計劃行政及19宗有關投資的違規事件，並要求受託人及其服務提供者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所有違規事件迅速獲得糾正、受影響的強積金計劃成員或基金皆獲得適當補償，同時採取有效的防範措施。此外，積金局年內就14宗違反強積金法例規管要求的事件，向七名受託人共發出14份罰款通知書。

我們定期與受託人討論強積金事宜，並與他們緊密合作，推行各項改進強積金制度的措施。積金局的高層管理人員亦會定期與受託人溝通，就強積金制度的發展、改革措施及改良方案交流意見。此外，由受託人和積金局的代表組成的受託人運作聯絡小組在年內舉行了三次會議，討論開發資訊系統的工作、業界共同關注的強積金計劃運作事宜，以及強積金制度的發展。我們亦定期與個別受託人會面，討論有關管治、合規、運作及與該受託人有關的事宜。

推出受託人服務比較平台

積金局於2012年9月28日在網站推出受託人服務比較平台，列載每名受託人在不同強積金計劃提供的服務詳情，包括基金選擇、帳戶管理及客戶服務。這項新設的工具有助計劃成員比較不同受託人的服務項目。僱主及自僱人士亦可參考有關資料，為僱員或個人揀選合適的受託人及強積金計劃。我們為受託人服務比較平台擬備了使用指南，讓市民在積金局網站下載或親臨積金局辦事處索取。此外，我們編印了受託人服務比較平台的摘要資料，供市民索閱。

監督業界(續)

精簡及統一強積金計劃的行政工作

強積金制度下的計劃行政工作包括處理供款、匯報拖欠供款個案，以及處理基金轉移和提取權益的要求等。多年來，積金局一直研究如何簡化及統一計劃的行政程序，務求降低強積金制度的成本，藉以促使收費下調。為此，我們在2011年年底委聘了一家獨立顧問公司進行研究，分析強積金制度的計劃行政成本，並就如何簡化程序和降低成本提出建議(「成本研究」)。成本研究結果已於2012年11月公布，顧問識別了數項成本驅動因素，並提出相應的策略建議，就如何提升運作效率及簡化程序為業界提供整體方向，藉以減低計劃的行政成本。

我們已因應成本研究的結果着手制訂改善強積金制度的短期措施，包括要求受託人提供低收費基金、協助受託人進一步推行自動化及精簡行政程序、整合規模較小或成本效益較低的計劃及基金，以及整合計劃成員個人帳戶。我們與受託人成立了一個專責小組，以制訂有關統一和簡化行政程序的工作計劃，以及鼓勵業界加強採用電子化的運作方式。

此外，我們向政府提出有關從根本上改革強積金制度的建議方向，務求擴大費用的下調幅度。其後，政府在2013年施政報告及2013-14年度財政預算案訂立政策方向，表示會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促使強積金收費下調。政府與積金局現正合作研究多項長期的改革建議¹。

實施強積金制度的改革措施

就於2012-13年度推出的強積金改革措施，我們監督受託人的籌備工作及有關措施的實施情況。我們評估受託人是否已為實施僱員自選安排²作好準備，並監督他們的籌備工作。新訂的強積金供款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於2012年6月1日開始生效，我們在生效初期監察了受託人處理供款的情況，並促請他們加強與僱主溝通。

¹ 詳情請參閱「改進規管框架」一章。

² 僱員自選安排容許僱員於每個公曆年，最少一次選擇把強積金計劃供款帳戶內於現職期間作出的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轉移至自選的強積金計劃。僱員自選安排的實施詳情載於「籌備及實施僱員自選安排」一章。

對強積金中介人的監管

強積金中介人的數目持續上升，截至2013年3月31日，註冊強積金中介人共有34 131名(去年有30 071名)，其中主事中介人佔388名，附屬中介人佔33 743名。

表1. 註冊強積金中介人數目的分項數字
(截至2013年3月31日)

	主事中介人	附屬中介人	總計
註冊強積金中介人數目	388	33 743	34 131
按前線監督劃分			
— 保險業監督	329	24 795	25 124
— 金融管理專員	20	7 321	7 341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39	1 344	1 383
總計*	388	33 460	33 848

* 由積金局註冊的附屬中介人可能隸屬多於一名主事中介人，或沒有隸屬於任何主事中介人(在正常情況下不超過90日)。由於所有附屬中介人均會獲派其主事中介人的前線監督作為監督，因此，視乎個別附屬中介人的具體情況，一名附屬中介人可能獲派多於一名前線監督，亦可能未獲派任何前線監督。

市民可查閱積金局網站的公開紀錄冊或致電積金局熱線，以查核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狀況。

強積金中介人的法定規管制度

強積金中介人的法定規管制度於2012年11月1日開始實施。所有強積金中介人必須向積金局註冊，方可從事與強積金計劃有關的銷售及推銷活動，或提供與強積金計劃有關的意見。他們須受所屬行業的規管機構所監管(即香港金融管理局、保險業監督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亦稱為「前線監督」)。我們在2012年9月發出《註冊中介人操守要求指引》，就強積金中介人所須遵守的最基本操守標準為業界提供指導，並在積金局網站登載一份有助業界瞭解相關法例規定的常見問題。我們另外發出了三份有關中介人註冊、提交周年申報表及持續訓練的強積金指引。在運作上，我們繼續與各前線監督保持緊密溝通。以目前所收到的有關強積金中介人的小量投訴個案為例，我們已評估這些個案，並把部分個案轉介至適當的規管機構，由該機構考慮是否需要展開調查。「統計數據」一節D部及E部分別載有2012年11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期間有關投訴中介人及相關的執法行動的統計資料。

在法定制度實施前已擁有有效註冊的強積金中介人，如希望在2014年10月31日過渡期終結後進行強積金銷售及推銷活動，可於兩年過渡期內申請在法定制度下註冊。在過渡期間，該等強積金中介人與其他新註冊的強積金中介人一樣，均須遵從法定制度下的操守要求及受制裁措施規範。首次申請註冊為強積金中介人的申請人，或已離開相關行業三年或以上的申請人，均須報考強積金中介人考試。我們已修訂強積金中介人考試的《研習資料手冊》及考試題目，以加入有關僱員自選安排及新規管制度的資料。

監督業界(續)

在新制度下，積金局獲授權向未能遵從作業要求或被裁定違反強積金法例的註冊中介人施加紀律制裁。任何人士如未作出適當註冊而進行受規管活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罰款\$500萬及監禁七年。

強積金中介人的培訓

在籌備實施強積金中介人新規管制度的同時，我們加強對中介人的培訓，以改善他們向計劃成員提供強積金服務的質素。培訓分三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培訓於2009至2010年間進行，主題為「強積金投資教育推廣計劃－積金人生 決策審慎」；第二階段培訓於2011年進行，內容包括僱員自選安排的相關法例和運作細節，以及適用於強積金中介人的一般指引；第三階段培訓於2012年進行，內容涵蓋強積金中介人的新規管制度和操守要求，目的是讓中介人瞭解新的規管制度。

主事中介人有責任安排其附屬中介人接受培訓，並須確保其附屬中介人在進行任何強積金銷售及推銷活動前，已掌握有關僱員自選安排以及新規管制度的最新知識。在2012年，我們為受託人、推銷商及提供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核心活動的機構的代表舉辦了16場「導師培訓」工作坊，並密切監察附屬中介人出席培訓課程的紀錄。為確保培訓課程內容一致及保持質素，我們已編訂並分發一套標準培訓教材供培訓課程使用，並對部分培訓課程進行實地視學，以確保教學質素良好。

為確保強積金中介人在從事強積金業務時保持專業水平，所有附屬中介人均須遵守持續專業進修規定，於每公曆年參加最少10小時的持續專業進修活動，其中最少兩小時須用以研習核心課程。如未能符合持續專業進修的規定，有關附屬中介人或會被暫時撤銷或撤銷註冊資格。截至2013年3月31日，共有56項活動獲積金局認可為強積金持續專業進修核心活動。我們對這些課程進行質素保證查核，包括審閱所使用的教材、進行實地視學以確保授課質素良好，以及審閱活動參加者對持續專業進修活動的評語。年內，我們進行了35次實地視學。在2013年3月，我們為提供課程的機構舉辦了三場分享會，與他們分享最佳運作模式，以及我們對2012年的持續專業進修核心活動的評核結果。

強積金計劃註冊及基金審批

截至2013年3月31日，強積金制度下共有41個註冊強積金計劃、469個核准成分基金及297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每一註冊計劃包含的成分基金數目介乎3至26個不等(見圖1)。所有強積金計劃的總淨資產值為\$4,553.3億。

圖1. 每個強積金計劃包含的成分基金數目
(截至2013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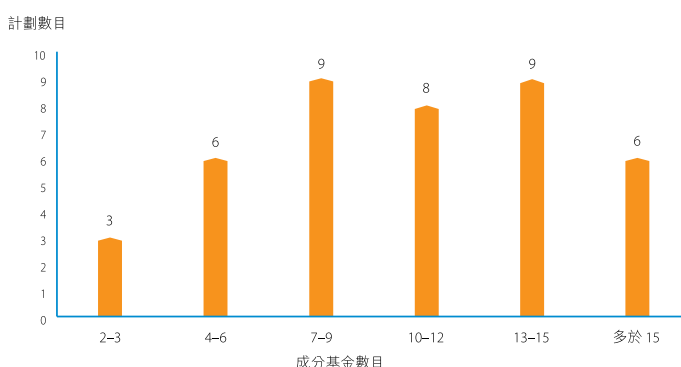


表2. 強積金計劃註冊及基金審批統計數據

	截至 2012年 3月31日的 數字	年內終止／ 撤銷註冊或 核准的數字	年內註冊／ 核准的數字	截至 2013年 3月31日的 數字
註冊計劃	40	0	1	41
集成信託計劃	37	0	1	38
行業計劃	2	0	0	2
僱主營辦計劃	1	0	0	1
核准成分基金	445	1	25	469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297	13	13	297
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109	0	11	120

表3.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分析(按基金結構劃分)

	單位信託		保險單		總計	
	截至2012年 3月31日	截至2013年 3月31日	截至2012年 3月31日*	截至2013年 3月31日*	截至2012年 3月31日	截至2013年 3月31日
傘子基金	25	25	1	1	26	26
內部投資組合	178	178	1	1	179	179
聯接基金	22	23	8	8	30	31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59	58	3	3	62	61
總計	284	284	13	13	297	297

* 指屬類別G保險單形式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註冊計劃及其包含的成分基金一覽表載於附錄3。有關強積金計劃及基金的更多統計數據載於「統計數據」一節B部。

監督業界(續)

強積金基金的費用與收費

這些年來，我們留意到平均基金開支比率³一直穩步下降。財政年度終結日期介乎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間的個別成分基金，平均基金開支比率為1.72%，而財政年度終結日期介乎2005年10月1日至2006年9月30日期間(此為首次匯報有關比率的財政年度)的個別成分基金，平均基金開支比率為2.06%。兩者相比，平均基金開支比率已下降17%。

根據前述成本研究，如果顧問建議的所有措施均得以實施，而這些措施又取得預期效果，再加上強積金資產的自然增長，預期個別成分基金的平均基金開支比率可減省60個點子。我們認為，若只是按建議推行各項減省行政成本的措施以降低收費，減費的速度仍然不夠快、幅度仍不夠深。因此，我們已向政府提出若干從根本上改革強積金制度的建議⁴。與此同時，我們正採取第42頁所述的多項短期措施改善強積金制度，以期減省制度成本。

對職業退休計劃的規管

積金局是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截至2013年3月31日，職業退休計劃總數為5 206個，所有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總資產值為\$2,615.5億。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營辦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在強積金制度實施前，可選擇申請免受強積金法例管限。在強積金制度實施時已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現有成員，可獲一次機會選擇繼續參加原有的職業退休計劃，還是參加強積金計劃。至於沒有獲得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僱主可保留該等計劃並以增補計劃的形式運作，又或凍結或終止該等計劃。

年內，有119個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放棄豁免資格，涉及約700名計劃成員。截至2013年3月31日，有3 948個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仍在營運，涵蓋約6 000名僱主及361 000名計劃成員。在該等計劃當中，有270個是職業退休豁免計劃，其餘3 678個是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終止營辦職業退休計劃

年內共有139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及38個職業退休豁免計劃(其中120個是強積金豁免計劃；57個是非強積金豁免計劃)終止營辦。截至2013年3月31日，共有80個職業退休計劃正在辦理終止營辦手續(其中49個是強積金豁免計劃；31個是非強積金豁免計劃)，待完成計劃資產轉移及／或向積金局提供所需資料後，即告正式終止營辦。該等計劃終止後，將仍有5 126個職業退休計劃運作，其中3 899個是強積金豁免計劃(涵蓋約360 000名計劃成員)；1 227個是非強積金豁免計劃(涵蓋約44 000名計劃成員)。

已終止營辦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資產安排載於表4。有關資料根據接獲的終止營辦通知書以及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最新周年申報表所提供的資料整理而成。

3 基金開支比率用以顯示強積金基金的開支佔基金資產值的百分比。基金開支比率越高，營運開支佔基金資產值的百分比也越高。基金開支比率是根據最近終結的財政期的資料計算得出，因此並不反映最新的開支情況或費用及收費的調整。

4 詳見「改進規管框架」一章。

表 4. 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期間終止營辦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資產安排

職業退休計劃資產安排	計劃數目	%	資產值	
			(百萬港元)	%
轉移到強積金計劃	24	17	158	28
轉移到另一職業退休計劃	3	2	77	14
支付予計劃成員	112	81	327	58
總計	139	100	562	100

職業退休計劃的財政狀況

我們透過審閱周年申報表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監察僱主向職業退休計劃提供款項的情況。職業退休計劃中的界定利益計劃，須最少每三年向積金局提交精算師證明書一次。截至2013年3月31日接獲的報告顯示，在合共250個界定利益計劃當中，有四個款額不足，受影響的計劃成員約有400名。該等計劃的資產值為\$3億，不足之數合共\$3,000萬，約佔該等計劃總資產9%。若與去年比較，在去年合共254個界定利益計劃當中，有六個款額不足，不足之數合共\$3億，約佔該等計劃的\$11億總資產的25%。上述四個款額不足的計劃都是因為投資虧蝕而導致款項不足。有關僱主須於三年內以一整筆供款或定期每月供款的形式彌補不足之數，並須每年提交精算師證明書，直至計劃具足額資金為止。我們會持續緊密監察情況，確保僱主按照計劃條款、規則和精算師的建議(如適用)供款。

統計數據及其他運作資料

管理職業退休計劃匯集協議的法團管理人名單載於附錄4。有關職業退休計劃的更多統計數據載於「統計數據」一節C部。積金局作為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的其他工作資料載於附錄5。

教育公眾 深入社群

概覽

我們的角色

- 教導市民認識強積金制度及強積金投資
- 爭取社會人士繼續支持強積金制度

2012-13 年度，我們

- 展開新的強積金投資教育推廣活動，加強市民對強積金投資的認識
- 透過多元化的學校活動、親子活動及網上宣傳，教導年輕一代及家長及早理財的好處
- 為不同目標組別及社區人士舉辦外展活動及研討會，傳遞強積金制度的資訊
- 舉辦活動以宣傳強積金制度的改革及積金局的新政策，例如僱員自選安排及強積金中介人法定規管制度
- 刊發逾350份有關積金局執法及其他強積金專題的文章及新聞稿

強積金投資教育

為配合僱員自選安排的實施，我們展開新的投資教育活動，教導計劃成員有關強積金投資決策過程的知識，並重點說明在挑選基金及計劃時須考慮的因素，以及應何時及怎樣調整強積金投資組合。我們透過不同的媒體推出形形色色的活動，例如在電視播放互動遊戲節目，通過短劇及問答遊戲介紹強積金制度及強積金投資，以及在電台廣播，透過簡短的訊息、廣播劇及問答遊戲傳遞有關強積金投資的教育訊息。我們還在人流暢旺的購物商場舉辦「積金人生運動會」及巡迴展覽，在場內設置攤位遊戲，並邀請認可財務策劃師提供免費強積金諮詢服務。



- 推出生動有趣的積金漫畫，由卡通人物「馬仔」向公眾傳達強積金投資教育訊息



- 於人流暢旺的購物商場舉行投資教育巡迴展覽，吸引了眾多市民參觀



- 邀請專家在公開講座分享投資經驗





由本地一名運動員、一位青年發明家及一位食譜作家分享個人奮鬥經驗，藉此激勵計劃成員主動管理強積金投資

另外，我們分別與本地一間大學及一家傳媒機構合辦公眾研討會，講解強積金投資、退休策劃及僱員自選安排的知識；並透過電視、智能手機應用程式、網站及戶外媒體等多種途徑，播放一系列以強積金投資決策過程為主題的宣傳短片。我們製作了三輯積金漫畫，由深受歡迎的本地卡通人物「馬仔」擔任主角，輕鬆幽默地向讀者傳達強積金投資教育訊息。積金漫畫同時以平面圖畫及動畫的形式製作，分別刊載於多個熱門網站、戶外媒體及報章雜誌。

年內，積金局推出了多個有關強積金投資的專題宣傳活動，其中一個專題是推廣以正確態度管理強積金投資。我們邀請了幾位名人在電台暢談個人事業發展，並在報章雜誌刊登其訪問內容，透過他們積極及正面的態度，感染及激勵計劃成員採取相同的態度去管理好自己的強積金投資。



由「積積樂隊」的成員簡介五大類強積金基金的特點

為了加深市民對強積金產品的主要特點及相對風險水平的認識，積金局在報章雜誌及港鐵站的扶手電梯廣告牌刊登「積積樂隊」廣告，藉此介紹五大強積金基金的類別。我們在報章開設教育專欄，講解強積金投資涉及的各類主要風險，並提醒計劃成員有關管理強積金投資風險的事宜。

我們透過一份特定刊物、電台廣播劇及報章專欄，向計劃成員講解強積金基金運作及投資流程的知識。

我們推出電台節目以鼓勵市民使用各種資料披露工具，例如基金便覽、要約文件、周年權益報表，以及積金局網站的收費比較平台及受託人服務比較平台。為了宣傳於2012年9月推出的受託人服務比較平台，我們舉辦多項活動，包括編製並向市民派發該平台的使用指南以及資料摘要。此外，積金局網站加設了連結，讓市民可更快捷取得基金過往表現的資料，而收費比較平台則加入了低收費基金的資料，我們亦為此推出宣傳活動。我們每季均會印製一份低收費基金名單，列出基金開支比率最低的5%的強積金基金（強積金保守基金除外）。

教育公眾 深入社群(續)

社區外展計劃

我們繼續擴闊與僱主團體、工會、社區組織、專業團體、政黨及區議會等相關界別的聯繫，並與他們合作舉辦活動。年內，我們與相關界別合辦了272項活動，並與主要商會及僱主協會加強建立網絡及聯繫，為他們舉辦講座，以及向其刊物供稿。我們還與多個政黨合辦強積金嘉年華及茶敘活動，向社區人士傳遞強積金訊息，另外又與區議員合辦強積金講座和諮詢站，並參加由工會及商會舉辦的活動，向他們的會員宣傳強積金。



與政黨合辦地區嘉年華及茶敘，宣傳強積金制度

我們特別為自僱人士(包括小巴和的士司機)以及參加行業計劃的僱員及僱主舉辦外展活動，提醒他們履行強積金責任。我們向首次參加強積金計劃的自僱人士發出信件及單張，講解其強積金的權責。我們並以多個少數族裔的語言文字編印單張，以及為服務少數族裔的社福機構員工舉辦導師培訓講座，協助他們向少數族裔人士傳遞強積金訊息。



透過外展活動接觸飲食業及建造業的僱員、小巴司機和的士司機，向他們傳遞強積金訊息



我們與非政府機構合作，透過這些機構舉辦的訓練課程向求職人士及僱員傳遞強積金訊息，又繼續為新成立的中小型企业舉辦研討會，加強僱主對強積金規定的瞭解。我們在會上提供實用資料，講解如何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及作出供款。

在舉辦公眾活動期間，我們招募市民成為「積金之友」，並不時向他們發放強積金資訊。年內，我們向積金之友發送了五期《積金局通訊》，當中載有積金局工作及強積金制度的最新消息，以及最新的退休計劃資訊。我們更特別為積金之友舉辦退休理財工作坊。



向「積金之友」發送刊物，並為他們舉行強積金講座



青少年教育

積金局繼續為幼稚園學童以至大專學生及在職年輕人等不同組別的年輕一代舉辦各式各樣的活動，提醒他們及其家人未雨綢繆、儲蓄為將來的重要性；同時透過這些活動傳遞有關強積金的資訊，並盡可能把強積金投資教育訊息融入其中，以加強公眾教育的整體效果。

在幼稚園學童方面，我們推行了一連串活動，包括編製《積金糕》理財故事書，以及舉辦「積金糕」全港幼稚園話劇比賽、親子理財工作坊及講座，藉此向學童灌輸理財概念，並向學童家長及老師傳遞強積金訊息。



為幼稚園學童及家長舉辦一系列親子活動，包括聯校話劇比賽、話劇特訓班及家長講座



教育公眾 深入社群(續)

我們為小學生舉辦「積金企劃」理財教育活動，分別為初小及高小學生編製不同程度的「積金企劃」理財訓練手冊，以教導學童正確的理財態度，同時向家長及老師傳遞強積金訊息。此外，我們與非政府機構合辦一連串以高小學生為對象的理財工作坊，讓學生透過模擬場景親身體驗不同的理財需要，並為學生家長舉辦講座，分享強積金訊息。



為小學生舉辦一連串理財工作坊，讓學童在遊戲中學習理財概念



在中學生方面，我們為初中學生舉辦了74場中學理財教育互動劇場，並為高中學生舉辦了15場配合新高中課程的「其他學習經歷」要求的「策劃大未來」及「踏步大未來」生涯規劃活動，藉此推廣強積金概念，灌輸財富管理的正確態度，說明及早籌劃退休生活的好處。我們向全港所有中學派發宣傳海報，讓學校把海報張貼於校園內，藉此傳達理財及強積金訊息。此外，我們向所有中學畢業生派發強積金小冊子；以及為通識教育科的教師舉辦工作坊，協助他們在中學課程教材中融入理財概念及強積金知識。



舉行互動劇場及「其他學習經歷」工作坊，向中學生灌輸正確的理財觀念，並講解及早籌劃退休計劃的好處



積金局與一家傳媒機構合辦「積金達人」大專多媒體創作大賽，以加強大專院校學生對強積金制度及強積金投資的認識，又舉辦多媒體特訓班，向參賽者傳授多媒體製作的技巧，以及有關理財和強積金投資的知識。我們還在校園設置「積金達人」熱身站，又在一個社交網站設立專頁，宣傳上述比賽，並邀請網民投票，從參賽作品中選出最喜愛的短片及手機應用程式。



✿ 大專多媒體創作大賽的勝出隊伍在頒獎典禮領獎。參賽者在遞交作品前均獲安排參加多媒體製作及財務策劃特訓班



年內，積金局為大專院校學生及青少年中心舉辦共38場強積金講座，向他們推廣強積金資訊，並講解及早理財(包括策劃強積金投資)的好處。我們參與不同的教育及職業展覽，並於香港貿易發展局舉辦的教育及職業博覽2013設置展覽攤位及舉辦研討會，向參觀人士傳遞強積金訊息。



✿ 大批市民參觀積金局在教育及職業博覽設置的攤位



教育公眾 深入社群(續)

我們運用多媒體工具，開拓更多溝通途徑，帶給青少年有關財富管理、強積金制度及強積金投資的資訊。我們在一個熱門社交網站開設積金局專頁，以發放有關強積金的資訊，並推出可透過QR碼參加的問答遊戲，鼓勵青少年更深入瞭解強積金。此外，我們推出智能手機應用程式「職場MVP」，向在職年輕人傳遞強積金訊息。



透過智能手機程式向在職年輕人提供實用的求職資訊，同時傳遞強積金訊息



市民以手機掃描特設的QR碼，即可參加網上遊戲

其他教育及宣傳活動

我們宣傳強積金制度的改革、積金局的新措施以及強積金制度和積金局的角色和職能，包括調整強積金供款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實施僱員自選安排及強積金中介人的法定規管制度、強積金受託人行政成本顧問研究結果、改革強積金制度的建議方向，以及鼓勵持有多個個人帳戶的計劃成員整合帳戶等。我們舉行記者招待會和新聞簡報會、發出新聞稿、向不同刊物供稿，以及透過不同的媒體進行宣傳。年內，積金局共發出逾130篇新聞稿，報道執法行動及其他工作，並向報章、雜誌、受託人和工會的通訊刊物供稿超過200篇，內容涵蓋強積金制度及強積金投資。有關僱員自選安排及強積金中介人新法定規管制度的宣傳活動詳情，請參閱「籌備及實施僱員自選安排」一章。

年內，積金局製作了機構短片，以及編製機構宣傳刊物《積金局簡介》，以介紹積金局的使命、角色和職能，以及強積金制度的發展和運作。此外，我們於電台播放聲帶，藉此加強市民對強積金制度及積金局工作的認識，又在2012年下旬更新機構短片及宣傳刊物《積金局簡介》的內容，以加入有關僱員自選安排及強積金中介人新法定規管制度的資料。

✚ 推出《積金局簡介》及機構短片，介紹積金局的工作以及強積金制度



為迎合新春節日氣氛，積金局推出精心設計的「積積樂隊」年畫，夾附在一份暢銷報章內派發予市民。年畫上面印有強積金投資決策過程中六大決策點的口號。



✚ 積金局的精美年畫印有新年賀詞以及強積金投資過程的六大決策點

積金局的主要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一覽表載於附錄6。

籌備及實施僱員自選安排

概覽

我們的角色

- 籌備並實施有關加強僱員對強積金投資的管控的建議(稱為「僱員自選安排」)

2012–13年度，我們

- 發出相關運作政策及強積金指引，以統一業界標準、簡化轉移累算權益的程序、加強強積金中介人的培訓，並監管強積金受託人籌備實施僱員自選安排的工作，如提升計劃行政系統及程序，以及更新強積金計劃的文件及所須披露的資料
- 分階段展開宣傳活動及溝通工作
- 推出電子平台，利便受託人之間傳送轉移累算權益的資料
- 推出個人帳戶紀錄冊
- 由2012年11月1日起實施僱員自選安排，並一直監察運作情況

僱員自選安排容許僱員每公曆年一次，把供款帳戶內由僱員在現職期間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一筆過轉移至自選的強積金受託人及計劃。此項安排的目的，是加強僱員對強積金投資的管控，鼓勵他們更積極管理自己的強積金。預期僱員自選安排實施後，長遠而言可增加市場競爭，促使業界為計劃成員提供更佳的強積金產品及服務，並且降低強積金收費。此項新安排已於2012年11月1日開始實施。

僱員自選安排實施前，僱主負責為僱員挑選強積金計劃，因此強積金中介人的銷售及推銷活動，對象主要是僱主。預期在僱員自選安排實施後，強積金計劃的主要銷售對象將擴展至僱員。為加強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在實施僱員自選安排前，相關法例經過修訂，為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制度提供法理依據。新法定規管制度與僱員自選安排於同日開始實施。在此之前，積金局已加強培訓強積金中介人，加深他們對新制度及僱員自選安排的認識，從而提高他們為計劃成員提供強積金服務的質素。新制度及中介人培訓安排的詳情載於「監督業界」一章。



透過由名人擔任「強積金話事人」，為僱員自選安排推出多元化的宣傳及教育活動

系統及程序

運作安排

僱員自選安排實施前，積金局擬備並發出了一套強積金指引，向業界說明根據僱員自選安排轉移權益時應採取的步驟及完成時限。我們曾經安排人員喬裝客戶，測試受託人熱線中心職員是否已就實施僱員自選安排準備就緒，然後向受託人反映測試結果，以便他們改善服務。同時，受託人為實施僱員自選安排提升了計劃行政系統，並更新了強積金計劃的文件及所須披露的資料，加入新轉移程序的資訊。

積金局與每名受託人建立了正式的溝通途徑，以便監察與僱員自選安排相關而須即時處理的事宜。此外，我們要求受託人提交熱線中心、轉移個案處理時間及轉移數量的統計數據，以便監察僱員自選安排下的轉移活動，並評估受託人可否調配足夠資源處理相關的查詢及交易。

轉移程序自動化

積金局完成開發電子自動化服務系統(ePASS)，方便受託人迅速準確地互相交換強積金累算權益轉移資料。該系統在僱員自選安排實施當日投入運作。在這之前，我們與受託人進行了多番測試，確保系統能安全穩妥地運作，並擬備及發出一套強積金指引，向業界說明系統的運作程序。

個人帳戶紀錄冊

為僱員自選安排訂定條文的法例，規定積金局須設立「個人帳戶紀錄冊」。計劃成員如欲瞭解其擁有的個人帳戶數目，以及帳戶由哪些受託人管理，可以向積金局查閱個人帳戶紀錄冊的資料。掌握有關資料後，計劃成員便可向相關受託人查詢其強積金帳戶的詳情，決定如何管理帳戶。個人帳戶紀錄冊於僱員自選安排推出時一併正式推出使用。

籌備及實施僱員自選安排(續)

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

自2012年首季起，積金局開始展開有關僱員自選安排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向公眾講解新安排的主要特點。僱員自選安排臨近實施，為作好準備，我們自2012年8月起逐步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循不同途徑宣傳新安排的運作詳情，並提醒僱員應謹慎考慮是否行使新增的權力轉移累算權益。我們舉辦了數百場簡介會及講座，向相關界別講解僱員自選安排及強積金中介人新規管制度詳情，包括前往多個企業及機構為僱員舉辦講座，以及為全港18個區議會舉辦簡介會。此外，我們向全港僱主發信及寄發介紹僱員自選安排的宣傳單張，並附上宣傳海報，讓僱主在海報填上安排了僱員參加的強積金計劃的名稱，在工作場所展示。



- 在網站推出專題網頁，為市民提供有關僱員自選安排的資訊

- 透過漫畫系列，向僱員傳遞自選安排的資訊，並提醒計劃成員應注意的事項



- 編製全新刊物，廣泛派發予市民

其他宣傳僱員自選安排及強積金中介人新規管制制度的活動包括製作宣傳短片、在積金局網站設置專頁、舉辦簡介會和進行專訪、向本地刊物供稿及刊發《積金局通訊》號外篇。我們製作了一輯電視短劇，還在電視及電台播放廣告。在外展活動方面，我們舉辦僱員自選安排活動日、安排宣傳車和展板在人流暢旺的港鐵站舉行展覽。我們編印及製作載有僱員自選安排訊息的全新刊物及宣傳品，派發予廣大市民。我們也製作漫畫系列，以輕鬆手法介紹僱員自選安排，並安排在不同媒體平台刊載。此外，我們編製了一份宣傳單張，講解強積金中介人新規管制制度及中介人的職責，另編製了《強積金中介人公開紀錄冊的使用方法》，教導市民如何查閱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資料。我們還在免費報章連載特稿介紹新規管制制度，又在積金局網站上載相關資料。

僱員自選安排實施以來的情況

推出僱員自選安排是強積金制度發展上的一個重要里程碑。我們一直密切監察僱員自選安排對市場的影響及計劃成員的反應，以評估成效並找出可予改善之處。

向全港僱主直接寄送海報，內容關於僱員自選安排轉移選擇表格上須填寫的主要資料，讓僱主在工作場所展示，方便僱員參考



製作短片解釋僱員自選安排的特點、轉移累算權益前須考慮的因素、轉移權益時須注意的事項、如何填寫轉移選擇表格，以及強積金中介人的新規管制制度



製作兩套不同版本的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聲帶，以及報章雜誌廣告，分別在2012年11月1日之前及之後推出，以宣傳僱員自選安排，並解釋轉移累算權益前須考慮的因素，以及轉移權益時須注意的事項

籌備及實施僱員自選安排(續)



- 在2012年11月1日出版以雙封面形式製作的《積金局通訊》號外篇，介紹僱員自選安排及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新法定制度，並透過郵遞及電子郵件方式發送予逾40 000名訂閱人士。市民亦可在積金局網站及各辦事處取閱該通訊。

僱員自選安排的目的，是加強僱員選擇強積金投資產品的自主權，並鼓勵他們更積極管理自己的強積金帳戶。計劃成員如滿意目前的強積金投資，便無須急於行使僱員自選安排所賦予的權力作出改變。根據受託人提交的統計資料，在實施安排的首五個月內（即在2012年11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期間），根據僱員自選安排提出的轉移累算權益申請約有58 000宗。計劃成員對此項安排的長遠反應有待觀察。

2012年11月底，積金局進行了一項調查，以評估計劃成員及僱主對新安排的認識。結果顯示，很多僱主及僱員都有留意僱員自選安排，但部分受訪者在調查進行時仍未能掌握部分運作細節。我們因應調查結果，微調了在2013年首季推出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的訊息。



- 在2012年11月至2013年3月期間舉辦多項外展活動，包括安排僱員自選安排流動宣傳車巡迴全港18區，在繁忙地區、公共屋邨及私人屋苑停放；以及在人流暢旺的購物商場舉辦「僱員自選安排活動日」。

積金局是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的成員，於年內曾參與制訂和草擬該組織多份有關規管及監管退休金的指引、良好守則及工作文件。此外，我們參與國際退休金監管組織舉辦的會議，在討論環節中與其他成員交流及分享在規管、監管和執法方面的經驗。積金局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是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技術委員會的副主席，於2012-13年間參加了委員會於法國、智利和羅馬尼亞舉行的三次會議。

我們亦派員參加其他國際會議，或擔任這些會議的講者，講解強積金制度。有關活動概述如下：

- 2012年5月9日** 執行董事（監理）出席在香港舉行的國際精算協會基金會議，作出題為「公積金在社會及經濟發展中扮演的角色」的簡報。
- 6月4至5日** 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出席由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在法國巴黎舉行的私營退休金工作小組會議。
- 6月6日** 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出席由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經合組織及退休金、人口老化和退休研究網絡在法國巴黎合辦的足夠退休金保障研究座談會。
- 8月23日** 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出席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在香港舉辦的改善長者入息保障研討會。
- 9月7日** 主席在香港退休計劃協會與《亞洲投資者》於香港合辦的僱員自選安排研討會上致辭；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則於同一場合作出題為「強積金僱員自選安排的規管要求」的簡報。
- 9月11日** 執行董事（監理）出席由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在香港舉行的2012年財務策劃會議，作出題為「規管措施的最新發展及對財務策劃師的影響」的簡報。
- 9月18日** 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出席在香港舉行的亞洲基金經理甄選會議，作出題為「強制性公積金：選擇基金及基金經理的考慮範疇」的簡報。
- 9月25日** 主席在澳洲離職金基金協會（Association of Superannuation Funds of Australia）於香港舉辦的2012年第二屆亞太退休金論壇致開幕辭；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作出題為「亞太區退休金制度概覽 一分析現行制度的設計及管治模式」的簡報；營運總監及執行董事與執行董事（監理）亦有出席該論壇。
- 10月15日** 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出席在香港舉行的第八屆亞洲退休金及退休計劃會議，作出題為「香港第二安老支柱：強積金制度的演變」的簡報。
- 10月23至24日** 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出席由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經合組織及智利退休金監管局在智利聖地牙哥合辦的私營退休金環球論壇。

國際交流(續)



2012年6月11日



2012年6月12日



2012年6月20日



2012年6月28日

10月29日 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出席由香港投資基金公會在香港舉行的第六屆年度會議，作出題為「強積金 — 邁向新里程」的簡報。

12月13至14日 營運總監及執行董事與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出席由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經合組織在香港合辦的亞洲研討會及圓桌會議。

2013年1月14至15日 行政總監、營運總監及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執行董事(監理)及執行董事(行政)在香港出席由政府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合辦的2013年亞洲金融論壇。

3月1日 營運總監及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出席由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歐洲退休金組織及羅馬尼亞私營退休金制度監管委員會在羅馬尼亞布加勒斯特合辦的中歐及東歐地區退休金發展研討會。

年內，積金局接待了超過20個代表團，包括來自海外及內地的政府部門、監管機構及相關組織的代表。我們向代表團介紹強積金制度的主要特點和最新發展、積金局的工作，並與他們交流心得及經驗，藉此向國際介紹及推廣強積金制度及積金局。

來訪人員包括：

2012年6月7日 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代表團，由副局長杜斌先生率領

6月11日 蒙古社會保險總處代表團，由總監Ch.Altankhuyag先生率領

6月12日 韓國國民年金公團代表團

6月18日 馬爾代夫退休金管理局代表團

6月20日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代表，由人事教育部教育培訓處處長閔祥強先生率領

6月28日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代表團

7月10日 人民政府司法機關人員及汕頭大學法學院代表團，由法學院院長彭文浩教授率領



2012年7月11日



2012年8月9日



2012年11月15日



2012年11月26日

7月11日 汕頭大學法學院學生代表

8月8日 中國共產黨佛山市順德區委組織部代表團

8月9日 馬來西亞財政部代表團，由副部長林祥才拿督率領

9月11日 寧波市住房與城鄉建設委員會代表團

11月12日 英國金融管理局保險部總監 Julian Adams 先生

11月15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代表團，由副部長胡曉義先生率領

11月22日 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部門代表，由副局長黃少強先生率領

11月26日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消費者權益保護局代表團，由局長李世玲女士率領

11月29日 北京市金融工作局代表團，由副局長柯永果先生率領

12月5日 陽江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副局長莫潔蘭女士及汕頭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副局長鄭石兒先生

12月6日 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代表團，由副局長初綱先生率領

12月13日 汶萊僱員信託基金代表團

2013年2月15日 斐濟國家公積金基金總經理及總裁 Aisake Taito 先生

3月18日 越南財政部代表團，由副部長 Tran Xuan Ha 先生率領

3月26日 由上海市人民政府常務副市長屠光紹先生率領的代表團



2012年11月29日



2013年3月18日



2013年3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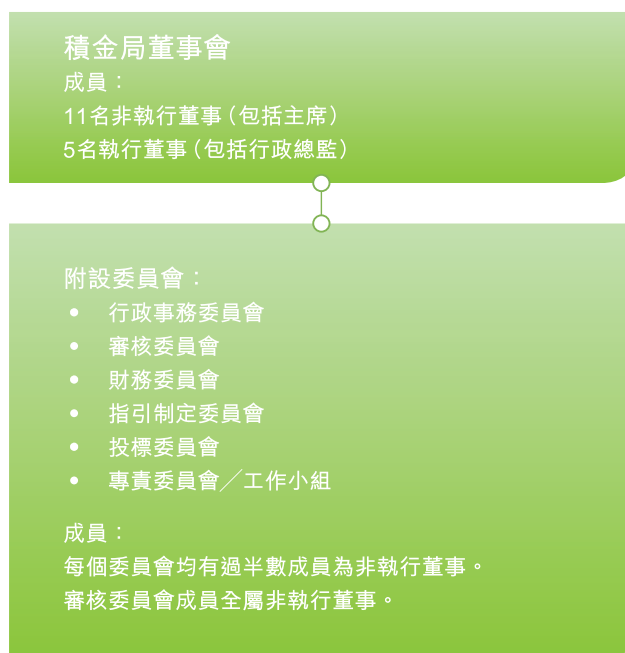


方向清晰

機構管治

積金局在履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訂明的職責時，以社會利益為念，深明以公平公正、對公眾負責和高透明度的方式行事，至為重要。為此，我們已按照《強積金條例》的規定以及適用於公營機構的管治原則和常規，制定積金局的機構管治框架，其主要元素闡述如下。

管治架構



董事會

《強積金條例》規定，積金局董事會由不少於十名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委任的董事組成，當中過半數為非執行董事，使決策過程保持獨立客觀。董事會成員各有不同的專長、經驗和背景，並以合理程度的謹慎及努力行事，確保積金局恰當地履行其職能。新董事上任時，積金局人員會向他們作簡介，並提供相關資料，使他們熟悉強積金制度和積金局的工作。積金局人員亦會在有需要時向董事提供額外資料，協助他們作出有根據的決定。積金局主席和行政總監兩個職位由不同人士出任。主席是非執行董事，負責領導董事會和積金局；行政總監是執行董事，擔任積金局行政架構的首長，負責按照董事會的指示處理局務。

截至2013年3月31日，積金局董事會共有11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執行董事。各董事的簡歷載於本報告第16至20頁，並已在各董事獲委任後即時刊登於積金局網站。

強積金法例訂明，積金局董事的任職條款及條件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決定。在實際運作上，決定積金局執行董事(行政總監除外)的任職條款及條件的權力已轉授予財政司司長。非執行董事並非積金局的僱員，不會獲發薪酬。積金局個別董事的酬金載於本報告第99頁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會執行《強積金條例》第6E條所載各項職能，負責決定積金局的主要機構策略及政策；監察積金局能否達致預定的工作計劃成果；通過積金局的機構事務計劃及財政預算；以及確保積金局能審慎行事，依照適用的法例、規例及政策運作。董事會亦會向積金局行政人員發出有關施行局務的指示，並授權他們管理日常運作。

年內，董事會舉行了九次會議。成員的出席率平均為84%。

附設委員會

積金局設有多個委員會，包括常務委員會及負責處理專題項目的專責委員會／工作小組，為董事會提供意見和協助，並執行由董事會授予的職能。各附設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及職權範疇載於附錄1。

常務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積金局根據2012年通過的五年內部審核計劃，在年內進行了多項內部審核工作。風險管理課匯報的審核結果顯示，各個研究範疇的管控措施普遍足夠，相關人員亦有依循程序辦事。在審核過程中，也識別了一些可再加強改善的地方。」

— 積金局審核委員會主席呂慧瑜女士

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委員會完成的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審閱積金局及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的2011-12年度財務報表；
- 省覽2012-13半年度財務報告；
- 審議有關管控和程序的內部審核報告，題目包括採購及庫存管理活動、追討拖欠供款的收款程序，以及對外聘基金經理所作投資的合規檢查；及
- 省覽有關處理僱主清盤個案和核准積金局的贊助活動的程序管控審核的摘要報告。

成員的出席率平均為75%。

行政事務委員會



「積金局多個辦事處的租約均須在本年度重新檢討。我們考慮了局方的業務需要，並把在原址續租與租賃其他物業的條款作比較，然後就是否續租提出建議。」

— 積金局行政事務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年內，行政事務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委員會審議了多項人力資源及總務事宜，包括執行董事的委任、2013-14年度的人力需求計劃及建議財政預算、薪酬福利事宜，以及辦公室選址安排等。成員的出席率平均為90%。

機構管治(續)

財務委員會



「積金局非經常補助金的現行投資策略，是以**2004**年作出的建議為基礎的。我們在**2012**年檢討了非經常補助金的投資策略，重新檢視積金局的投資目標、風險承受能力、投資取向及限制。積金局應繼續以審慎和保守的態度管理公帑，但我們相信，在可接受的風險承受水平，積金局可追求更佳回報。」

— 積金局財務委員會主席蔡永忠先生

年內，財務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審議事項包括非經常補助金及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的投資指引、策略和表現、2011-12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2012-13半年度財務報告、2013-14年度建議財政預算，以及其他與財務管控有關的事宜。成員的出席率平均為95%。

指引制定委員會



「隨着多個重要項目，例如僱員自選安排和強積金中介人法定規管制度等在年內相繼實施，我們需要擬備一系列新指引，詳細說明相關的法例規定，同時亦需要修訂多項現行指引，以反映法例的變更。每項細節都經過仔細考慮，確保向業界提供清晰明確的指引。」

— 積金局主席及積金局指引制定委員會主席胡紅玉議員

年內，指引制定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委員會通過七套新的強積金指引、八套經修訂的強積金指引和一份經修訂的守則。成員的出席率平均為88%。

投標委員會

年內投標委員會無需審議任何標書。

專責委員會／工作小組：

提取強積金權益檢討工作小組



「我們欣悉市民明確支持有關增加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靈活性的建議。積金局和政府當局會以此為基礎，擬備立法建議，以期在**2013-14**年度的立法會會期把該等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

— 積金局主席及提取強積金權益檢討工作小組主席胡紅玉議員

年內，工作小組舉行了一次會議，審議有關提取強積金權益的公眾諮詢結果，內容涵蓋提早提取權益的理由和權益發放方式。成員的出席率為100%。

強積金改革議題工作小組



「強積金制度是一項社會政策，旨在為就業人士提供退休保障。單靠市場力量設定收費水平未必足夠，我們必須下更多工夫。隨着制度的運作踏入第二個十年，現在正是考慮較重大改革的時機。」

— 積金局主席及強積金改革議題工作小組主席胡紅玉議員

年內，工作小組舉行了四次會議，討論多項促使強積金收費下調的措施。成員的出席率平均為81%。

強積金受託人行政成本顧問研究項目督導委員會



「顧問建議採取多項措施提高行政程序的效率及簡化強積金制度。該等改善措施需要四個不同界別共同合作才能有效，包括：受託人及保薦人需要提供低收費基金；計劃成員和僱主需要改變他們管理強積金帳戶的模式，例如整合帳戶及使用網上服務；積金局需要繼續推行優化強積金制度的措施，例如推動受託人採用電子平台；而政府則需要在整體退休保障制度中，為強積金訂立明確的定位。」

— 強積金受託人行政成本顧問研究項目督導委員會主席潘祖明先生

年內，督導委員會舉行了五次會議，督導和討論強積金受託人行政成本顧問研究的結果，並探討未來路向。成員的出席率為100%。

檢討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調整機制工作小組



「在制訂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調整機制時，我們會考慮採用現有的僱員入息統計資料，並顧及入息參數方面的最新發展。過程中，我們緊記在即時需要與退休需要兩者之間取得平衡的重要性，並秉持強積金是退休計劃這個基本原則。」

— 檢討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調整機制工作小組主席蔡永忠先生

年內，工作小組舉行了兩次會議，審議所建議的強積金供款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調整機制。成員的出席率平均為75%。

機構管治(續)

下表載列各董事在2012-13年度的董事會、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的出席率：

董事的會議出席率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行政事務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	指引制定委員會 ¹	投標委員會	提取強積金權益檢討工作小組 ¹	強積金改革議題工作小組	強積金受託人行政成本顧問研究項目督導委員會	檢討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調整機制工作小組 ¹
年內舉行會議次數	9	2	2	4	2	0	1	4	5	2
董事的出席率										
胡紅玉議員	8/9		2/2	3/4	2/2		1/1	4/4		
李鳳英女士 ²	5/8		2/2				1/1			2/2
梁君彥議員	6/9					0/0				1/2
黃國健議員	5/9	0/2								
袁國強先生 ³	2/2				0/0		1/1			
葉國謙議員	7/9	2/2	2/2					1/4		
呂慧瑜女士	5/9	2/2							5/5	
潘祖明先生	9/9			4/4		0/0		4/4	5/5	
蔡永忠先生 ⁴	8/9	2/2		4/4				3/3	5/5	2/2
黃旭倫先生 ⁵	3/5				0/0					
潘兆平議員 ⁶	1/1		0/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⁷	7/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⁸	8/9									
陳唐芷青女士	9/9		1/2 ⁹	4/4						
于海平女士 ¹⁰	2/2									
羅盛梅女士 ¹¹	6/7 ¹²									
馬誠信先生	8/9 ¹²				2/2					
姚紀中先生	9/9		2/2	4/4		0/0				
許慧儀女士	9/9									

註：

- 1 本表不列載增選成員的出席率
- 2 自2013年3月17日起退任
- 3 自2012年7月1日起辭任董事，並由同日起退出指引制定委員會
- 4 自2012年7月17日起獲委任為強積金改革議題工作小組成員
- 5 自2012年10月1日起獲委任為董事，以及自2012年11月23日起獲委任為指引制定委員會成員
- 6 自2013年3月17日起獲委任為董事，以及自2013年3月22日起獲委任為行政事務委員會成員
- 7 由候補董事出席六次會議
- 8 由候補董事出席七次會議
- 9 避席一次會議，是次會議討論行政總監續聘事宜
- 10 自2012年7月3日起退任
- 11 自2012年7月16日起獲委任為董事
- 12 因職務外訪而缺席一次會議

問責性與透明度

利益衝突的管理

積金局的董事須於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時就其利益(例如受薪董事職位及受薪工作)作出一般披露,並須每年覆核所披露的資料,以及在該等資料有任何變更時,從速通知董事會秘書。此外,法例規定,如董事會成員與董事會所審議事項有金錢上的利害關係,而該項金錢上的利害關係看似與該董事要妥善履行審議該事項的職責產生衝突,則該董事必須申報該項金錢上的利害關係的性質。各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就其利益所作的披露詳情,均載於紀錄冊,供公眾查閱。

機構事務計劃籌備工作

《強積金條例》第6J條規定,積金局應在每一財政年度終結前,向香港特區財政司司長呈交下年度的機構事務計劃及財政預算。機構事務計劃必須訂明積金局在該年度的工作目標、已計劃進行的活動性質及範圍,以及為達致該等目標所需的開支預算。積金局會定期監察及檢討機構事務計劃的實施進度,並在年中檢討機構事務計劃時,同時檢討財政預算,如有任何建議修訂,均會呈交財政司司長核准。此外,積金局會在提交下一財政年度的擬議機構事務計劃時,同時向財政司司長提交當年事務計劃的全年檢討結果。機構事務計劃所載各項工作及目的以及其成效,於本年報內匯報。

財政資源

積金局的營運經費來自香港特區政府一筆過撥出\$50億非經常補助金的投資回報,以及所徵收的費用。《強積金條例》規定強積金受託人須就強積金計劃繳交的註冊年費,本應是積金局經常收入的主要來源,但在實施強積金制度時,有關當局決定暫不收取註冊年費。目前積金局在費用方面的收入,主要為職業退休計劃的費用。截至2013年3月31日,非經常補助金的結餘為\$49.8億。我們繼續嚴控開支並審慎擬備周年財政預算。有關積金局財政狀況的詳情,請參閱第82至103頁的財務報表。

匯報與溝通

《強積金條例》第6I條訂明,積金局必須把周年報告連同經審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送遞香港特區財政司司長。該等財務報表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準則、報告準則和詮釋,或根據《強積金條例》第6N(3)條由財政司司長以書面通知的會計及報告準則(如有)編製。

積金局的周年報告連續七年在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舉辦的最佳年報比賽中獲取殊榮,當中2011-12年度周年報告在非牟利及慈善機構類別中喜獲銅獎。

我們透過不同途徑,包括新聞稿、每季出版的《統計摘要》和《積金局通訊》、小冊子及其他刊物,向公眾發布有關強積金制度和積金局的最新消息及發展。鑑於利用互聯網溝通的效率卓著,積金局在網站刊載各種實用資訊及工具,方便公眾瞭解強積金制度。我們在年內革新了積金局網站,加強網站的內容、功能及互動性。

機構管治(續)

服務承諾

積金局設有制度監察服務水平，瞭解運作是否達標。積金局在2012-13財政年度對市民的服務承諾的達標率表列如下：

2012-13年度服務達標率

服務	服務標準	達標率
熱線中心服務(熱線2918 0102)		
(1) 接聽熱線查詢及回覆留言	A. 一般情況下(即每日不多於600個來電)於三分鐘內接聽熱線查詢。	99.24%
	B. 於下一個工作日內回覆留言。	100%
(2) 答覆書面查詢	A. 於三個工作日內確認收到查詢。	100%
	B. 於十個工作日內回覆一般查詢。	100%
	C. 若查詢需較長時間處理，於十個工作日內作出臨時回覆。	100%
(3) 確認收到投訴	於三個工作日內確認收到投訴。	100%
調查投訴個案(有關僱主違規的投訴)		
(1) 個案負責人初步聯絡投訴人進行調查	在收到投訴後的七個工作日內聯絡投訴人進行調查。	99.83%
(2) 回應投訴人／被投訴人有關調查進度的查詢	在三個工作日內通知投訴人／被投訴人有關調查進度。	100%
(3) 通知投訴人有關執法行動 — 涉及檢控的個案	A. 在收到聆訊排期通告後七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投訴人聆訊日期。	100%
	B. 在收到法庭裁定後的十個工作日內通知投訴人檢控結果。	100%

提供及公開資料

積金局在2012-13年度共接獲十宗根據《公開資料守則》提出的公開資料要求，並已遵照守則訂明的程序處理。

內部管控

積金局設有內部管控制度以管限與財務相關和非財務相關事宜，從而確保運作效益、效率兼備，內部及對外匯報的可靠性，以及適用的法例、規例和內部政策的合規。

內部審核及管理檢討

積金局的內部審核職能由風險管理課執行，有關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可不受限制地取閱所有部門的運作資料。風險管理課負責檢討運作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是否足夠及獲得遵循，並找出有待改善的地方。該部門直接向行政總監匯報，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公布的內部審核指引及準則，對內部管控措施作出獨立評估。評估結果由行政管理人員審閱，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審議評估結果後，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確保審核工作客觀獨立。年內，審核委員會審核了追討拖欠供款的收款程序、外聘基金經理所作投資的合規檢查、與人力資源相關的採購活動、涉及辦公室器材、傢具及物料的庫存管理活動，以及處理僱主清盤個案和核准積金局的贊助活動的程序管控。

風險管理

積金局一直實施風險評估及管理計劃，以便及時及有系統地識別、評估並管理風險。我們備有一份機構風險紀錄冊，每個部門亦備有一份部門風險紀錄冊，記錄各項已識別風險的應對工作，並在每年制定事務計劃時予以檢討更新。此外，我們定期對資訊科技基礎建設及應用系統進行保安風險評估。在2012-13年度，我們為革新後的積金局網站、網上應用程式、桌面工作站及電郵伺服器進行保安評估，其後並檢討及實施多項建議，加強評估範疇的保安。

我們亦已制定一套政策和程序，確保在發生市場緊急事故或災難時，積金局的重要業務職能可如常運作。在2013年1月，我們就積金局的資訊科技系統進行了一次災後運作復原演習，讓員工熟習重要的電腦系統復原程序，知悉一旦發生緊急事故或災難時，如何維持運作。在2013年3月，我們進行了一次員工通報演習，測試一旦出現緊急情況或危機時相關通報途徑及通報流程是否有效，同時讓員工熟習通報途徑及流程。

在2012年12月，我們聯同其他本地金融規管機構，參與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統籌的跨界別市場緊急事故應變演習。是次演習旨在測試各參與機構內部和彼此之間的資訊傳遞流程、各參與機構在緊急情況下的應變能力，以及對公眾和傳媒反應的處理手法。經過演習後，我們更熟習在發生緊急事故時，與政府及其他規管機構溝通的流程和程序。

操守守則

積金局制定《操守守則》，提倡在處理局務時奉行高道德標準和公平處事的原則，所有員工均須遵守。該守則列出員工應遵守的行為標準，並提醒員工履行對積金局的法律及合約責任。此外，該守則亦就多個不同議題訂明指引，如資料保密、利益的提供及接受、避免利益衝突、申報財務及其他方面的利害關係等。積金局向所有員工派發該守則，並定期傳閱指引文件，提醒員工注意有關申報利益及接受禮品的規則。此外，我們制定程序，以便匯報和處理懷疑失當的個案。

獨立的制衡措施

檢討

為確保具備足夠管控措施和公平公正的運作程序，以及識別有待改善的地方，積金局不時邀請外界機構協助檢討局務運作。年內，積金局外聘一家顧問公司協助檢討員工的薪酬。我們亦已展開組織架構的檢討。

積金局的財務報表必須經由外聘核數師審核。為積金局審核財務報表的核數師，除審核財務報表外，並無為積金局提供其他服務。2012-13財政年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繼續擔任積金局的外聘核數師。

上訴委員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根據《強積金條例》第35條成立，負責聆訊針對《強積金條例》附表6所訂明由積金局作出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職業退休計劃上訴委員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61條成立，負責聆訊針對《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所訂明由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所作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年內，兩個上訴委員會均沒有收到上訴個案。

企業社會責任

積金局的業務運作恒常以可持續發展為念。在履行使命時，我們致力為香港就業人士謀求退休保障，為可持續發展的未來努力；在日常運作中，我們亦積極採取多項措施，全力響應環保，關懷社會各界的需要，為員工提供和諧愉快的工作環境，為實踐社會可持續發展的理念作出貢獻。

愛護環境

我們在運作過程中採取多項環保措施，減少耗用紙張和能源，並鼓勵重用及回收資源。

利用電腦系統把工序自動化既可提升運作效率，亦可節省用紙，有助保護環境。積金局透過自動化方式處理多項內部行政程序，包括處理員工放取年假、發還本地交通開支及預訂會議室的申請等。我們亦鼓勵員工透過互聯網向稅務局遞交報稅表，以及選擇以電郵接收醫療保險的賠償結算通知。為減少儲存紙張紀錄，我們自2005年建立了一個電子檔案系統，並向局內各部門推廣該系統。我們呼籲員工使用雙面列印，又只以電子版本發放員工通訊（例如《機構季刊》及《金果園》），在訂閱期刊方面亦盡可能選擇電子版本，務求進一步減少用紙。為表揚積金局積極推動減廢工作，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於2012-13年度連續第三年向積金局頒發卓越級別的「減廢」標誌。

我們亦鼓勵業界多使用電子平台，在提升效率之餘，亦可支持環保。隨着「電子自動化服務系統」於年內推出，強積金受託人現可採用電子方式互相傳送計劃成員申請轉移累算權益的資料，減少依賴實物文件的往來。我們現正探討在其他業務範疇採用電子方案的可行性，例如研究可否在監察強積金中介人時以電子方式處理某些程序。

在節約能源方面，我們在2012-13年度增加了「環保日」的次數，在每個「環保日」的固定時段關掉辦公室公用範圍的照明設備。我們亦為影印機、碎紙機、打印機及飲水機等辦公室器材安裝定時器，在非辦公時間自動中斷其電源。

為鼓勵員工重用及回收有用資源，我們在辦公室設置標示清晰的回收箱，以收集廢紙、塑膠、鋁罐及玻璃樽循環再造。我們亦使用再造紙製作信紙及名片等，另外又把用完的打印機墨盒回收循環再用，並把過時的電腦設備捐贈慈善機構。此外，我們設有物品分享平台，鼓勵員工把已經用不着但狀態仍然良好的物品，例如各類家庭用品，轉贈其他同事。

熱心公益

我們鼓勵員工踴躍參與慈善活動及積金局義工隊的工作。年內，積金局義工隊繼續動員員工及親友參加義工活動，為社會各界提供逾1300小時的義工服務，當中包括：

- 關懷長者 — 義工隊參與本地一間社會服務機構舉辦的活動，在端午節及中秋節期間向長者派發應節食品。此外，義工隊隊員參加了多個長期計劃，為受蘇屋邨拆遷影響的長者提供協助，以及探訪和致電慰問黃大仙區內的長者；



參加探訪長者活動的義工隊成員在出發前合照留念

- 關懷有特殊需要的學生 — 義工隊運用同事捐助的善款，為香港紅十字會雅麗珊郡主學校的學生舉辦了一次戶外活動及聖誕聯歡會。另外，在積金局管理層的支持下，該校兩名學生於2012年獲安排到積金局擔任暑期實習生；



義工隊為香港紅十字會雅麗珊郡主學校舉辦聖誕聯歡會

企業社會責任(續)

- 服務有需要的家庭 — 義工隊隊員與親友參加了一項為期18個月的計劃，向參與該計劃的家庭灌輸基本的健康教育知識；
- 籌款活動 — 積金局員工參與由香港公益金舉辦的多項籌款活動，包括公益綠識日、公益金便服日及公益行善「折」食日，更於公益金便服日的攝影比賽中獲獎。積金局行山隊隊員參加了「苗圃行動挑戰12小時慈善越野馬拉松」，為中國山區的學生籌募教育經費，而積金局義工隊隊員亦在終點站提供支援。此外，義工隊隊員也為世界癌症研究基金會(香港)舉行的「蕉拼日」慈善籌款賽跑提供協助；以及
- 其他義工活動 — 積金局員工響應義務工作發展局的呼籲，參與機場救災演習。

在香港以外的地區，多名員工透過「培苗行動」的安排，向廣東、廣西、青海和甘肅省數間中學的貧困學生提供學費資助及其他支援。部分獲資助的學生已完成為期三年的高中課程，升讀大學。

關懷員工

積金局視員工為寶貴的資產。我們銳意維持員工薪酬組合的競爭力，並為他們提供充足的培訓及事業發展機會，而且致力營造和諧愉快的工作氣氛，培育分享與交流的文化，藉以增強員工的投入感。



✻ 積金局在公益金便服日攝影比賽中的得獎作品



✻ 同事踴躍參與由苗圃行動舉辦的慈善越野馬拉松

人員編制

截至上一個財政年度(2011-12)終結時，積金局的核准員工數目為703人。在2012-13財政年度，積金局檢討了多個部門的人力需求，並重新調配人手，以加強監管及規管強積金中介人。截至2013年3月31日，積金局的核准員工數目為691人。職員成本佔年內總開支61.48%，員工流失率為11.90%。

薪酬福利及員工發展

積金局的薪酬組合由固定的基本薪酬及酌情發放的浮動薪酬組成。員工還享有多項附帶福利，包括年假、醫療及牙科福利、保險保障及強積金等。積金局經董事會核准，於2012-13年度按合資格員工的個別表現，向員工發放浮動薪酬，並由2013年4月1日起調整員工的固定薪酬。

我們於年內制訂了積金局培訓及發展大綱，為培訓及發展活動訂立框架，作為我們持續籌劃培訓資源的基礎。我們已根據按該架構所制訂的周年培訓計劃，推出多項培訓活動。此外，我們提名員工出席講座及會議，或在這些場合擔任講者，以促進本地及國際交流，同時增進員工的專業知識，擴闊網絡。在2012-13年度，參加培訓計劃、講座及會議的員工總數為2 586人次。培訓計劃包括知識分享會、管理人才發展計劃，和與事務知識、專門／專業技能(例如法律、會計及財務、資訊科技、人力資源及項目管理)，以及軟技能(例如演講技巧、寫作技巧、顧客服務技巧及解決難題技巧)相關的培訓課程。我們還為前線人員製作了一套普通話自學輔助教材，傳授以普通話和客戶溝通的技巧。

事業發展機會方面，年內有40名員工獲晉升，另有20名員工獲同級調職，這安排有助員工發揮才能，以及增進對機構及工作的認識。

積金局喜獲僱員再培訓局頒發「ERB人才企業嘉許計劃」的「人才企業」稱號，為期兩年，由2013年至2015年止，表揚積金局在人才培訓及發展方面的卓越表現。這肯定了我們為培養不斷學習的文化所付出的努力。



積金局獲頒「人才企業」稱號



培訓課程的授課情形



企業社會責任(續)

機構文化

積金局透過機構發展及團隊精神訓練活動，致力推廣「克盡己任」、「精益求精」、「群策群力」及「洞悉社情」四大信念，建立真誠互信、樂於迎接變革及重視團隊合作的機構文化。年內，行政總監聯同高層管理人員舉辦了連串交流活動，親自與全體員工會面交談，讓同事有機會就強積金制度及積金局的相關事宜發表意見和提出建議。此外，我們繼續透過不同的途徑，定期與全局員工溝通，包括以《機構季刊》報道機構消息，以及每季出版員工刊物《金果園》報道員工動態。

積金局積極表揚努力實踐機構信念的員工，年內向多名員工及兩個部門頒發合共83個嘉許獎項，包括客戶服務嘉許獎、社區服務嘉許獎及熱心局務嘉許獎。此外，積金局向11名服務滿十年的員工頒發長期服務獎，以表揚他們多年來緊守崗位，對工作全情投入。

對外方面，積金局員工的卓越服務同獲外界讚許。2012-13年度共有20名員工獲市民表揚。積金局在過去十年內共有16名員工獲頒申訴專員嘉許獎的公職人員獎，其中兩名於2012年獲獎。



積金局兩名督察榮獲申訴專員嘉許獎，在頒獎典禮上與同事分享喜悅

員工身心健康

積金局採取多項措施促進員工的身心健康，豐富他們的社交生活。我們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的規定評估工作站使用者的安全及健康風險，並於需要時進行重估。在2012-13年度，積金局進行了212次相關的評估。我們亦提供由職業安全健康局製作的示範短片，讓員工選擇每隔一段時間由電腦自動播放短片，以提醒自己進行伸展運動，紓緩長時間使用電腦設備所造成的肌肉繃緊。

我們招募了多名員工組成急救隊，為他們提供適當的急救訓練。員工可利用辦公室附設的健康檢查站，使用簡單的體檢器材及查閱健康資訊，瞭解自己的健康狀況。此外，每逢流感季節，我們都會發放資訊，提醒員工注意個人衛生，保持健康。

積金局連續第二年獲政府室內空氣質素資訊中心頒發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卓越級」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足證我們管理完善，令辦公室維持良好的空氣質素。為進一步改善工作環境，我們為各個辦事處成立辦事處管理委員會，以收集員工對辦公室設施管理事宜的意見及建議。在租用辦公室方面，我們檢討了積金局的實際需要，並按需求為部分租約快將期滿的辦事處續訂租約。

積金局設有僱員支援計劃，由合資格專業人員提供輔導服務，協助員工處理工作壓力及個人問題。年內，我們亦舉辦了連串有關情緒及身體健康的午間講座，提升員工對身心健康的關注。



物理治療師為參加健康諮詢講座的每位同事評估脊柱狀況，並解答有關脊柱健康的問題



來自不同部門及辦事處的員工在跨部門競技賽中切磋技藝，氣氛熱烈



保齡球比賽的各支隊伍以最佳造型亮相



同事在皮革用品製作班學習縫製卡片套和皮包



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與員工歡度周年聯歡晚宴

積金局籃球隊在2012年監管盃籃球比賽中勇奪季軍



透過員工福利委員會(「福委會」)，我們為員工舉辦多項聯誼活動。年內舉辦的活動包括保齡球比賽、興趣班(由皮革用品製作班至彩繪蛋糕班不等)、郊遊、跨部門競技賽以及周年聯歡晚宴。福委會轄下多個興趣小組(例如籃球會、行山會、攝影會、親子會及足球會)亦繼續與同事分享實用資訊，並舉辦各式各樣的活動，讓員工及親友共同參與，舒展身心。

積金局「同心展關懷」

積金局一直致力關懷員工需要、保護環境、積極參與公益活動，因此再度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同心展關懷」標誌，連續八年獲得「商界展關懷」計劃的嘉許。此外，積金局義工隊三名熱心參與社區公益活動的員工獲選為「商界展關懷」計劃積金局關懷大使，令人欣喜。



積金局的關懷大使從執行董事(行政)手中接過證書

目標明確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董事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香港成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3至103頁積金局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3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全面收益表、資本及儲備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會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以令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6P條僅向董事會(作為一個實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會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積金局於2013年3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絀及現金流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3年6月28日

收支帳目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 港元	2012 港元
收入			
收費收入		17,770,950	7,229,050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4,534,220	4,709,968
淨投資收益	7	260,780,071	237,121,840
		283,085,241	249,060,858
其他收入		8,038	70,508
		283,093,279	249,131,366
開支			
職員成本	9	294,933,940	263,962,101
折舊及攤銷	12、13	12,091,008	15,423,721
處所開支		65,346,054	54,668,331
公眾教育及宣傳開支		61,636,930	31,755,234
投資開支		14,521,460	14,933,965
其他營運開支		31,208,281	31,741,487
		479,737,673	412,484,839
年度虧絀		(196,644,394)	(163,353,473)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積金局在所呈報的兩個年度內，除「年度虧絀」外，並無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項目。由於積金局兩年的「整體全面虧損」均與「年度虧絀」相同，因此並無呈報獨立的全面收益表。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3月31日

	附註	2013 港元	2012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2	10,745,721	14,977,383
無形資產	13	7,979,732	9,787,559
正進行項目	14	10,108,121	5,503,927
		28,833,574	30,268,869
流動資產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	15	4,495,189,415	4,712,848,107
衍生金融工具	16	5,957,366	2,431,206
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		25,815,453	51,780,818
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5,990,225	27,781,880
銀行存款		212,083,245	230,555,6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9,314,599	909,762,954
		5,664,350,303	5,935,160,565
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6	806,270	6,495,918
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		676,356,702	738,518,035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34,383,594	42,052,576
預收費用		3,779,150	3,860,350
		715,325,716	790,926,879
淨資產		4,977,858,161	5,174,502,555
資本及儲備			
非經常補助金	17	5,000,000,000	5,000,000,000
收支帳目		(22,141,839)	174,502,555
		4,977,858,161	5,174,502,555

載於第83至103頁的財務報表於2013年6月26日經積金局通過及授權發表，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陳唐芷青
行政總監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資本及儲備變動表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非經常補助金 港元	收支帳目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11年4月1日	5,000,000,000	337,856,028	5,337,856,028
年度虧絀	—	(163,353,473)	(163,353,473)
於2012年3月31日	5,000,000,000	174,502,555	5,174,502,555
年度虧絀	—	(196,644,394)	(196,644,394)
於2013年3月31日	5,000,000,000	(22,141,839)	4,977,858,161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3 港元	2012 港元
營運活動		
年度虧絀	(196,644,394)	(163,353,473)
調整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12,091,008	15,423,721
清理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收益	(87,102)	(75,749)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4,534,220)	(4,709,968)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利息收益	(91,123,794)	(98,985,890)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股利	(28,238,183)	(29,616,246)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淨收益	(114,169,051)	(108,702,268)
衍生金融工具的淨(收益)/虧損	(27,249,043)	182,564
	(449,954,779)	(389,837,309)
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減少	1,391,968	4,552,847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8,664,334)	(2,061,170)
預收費用的(減少)/增加	(81,200)	41,000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457,308,345)	(387,304,632)
投資活動		
從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收取的股利	28,163,193	29,056,089
從銀行存款收取的利息	4,933,907	4,110,463
從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收取的利息	92,572,973	100,264,169
清理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得的款項	88,950	90,860
出售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所得的款項	14,852,594,330	13,546,890,369
購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正進行項目	(9,662,208)	(14,335,381)
購買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	(14,558,336,744)	(13,583,871,113)
衍生金融工具淨結算	18,033,234	(2,936,999)
銀行存款的減少	18,472,355	26,944,758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446,859,990	106,213,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減少	(10,448,355)	(281,091,417)
於4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9,762,954	1,190,854,371
於3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9,314,599	909,762,9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析		
持作投資用途的銀行結餘	199,489,506	904,153,257
短期債務證券	693,994,034	—
其他銀行結餘及現金	5,831,059	5,609,697
	899,314,599	909,762,954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的背景資料及職能

積金局根據於1998年7月24日起生效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條例》)第6條在香港成立，其職能於《條例》第6E條載明。積金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6樓。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積金局的功能貨幣。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積金局並無提早採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積金局預期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不會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進行規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09年11月及2010年10月頒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關於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將財務資產歸入兩個計量類別：即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及按照攤銷成本計量。財務資產會於最初確認時歸類，如何歸類則視乎該實體管理其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式及該金融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財務負債方面，該準則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大部分規定，主要的改動在於財務負債若以公允價值計量，則由實體本身的信貸風險所引致的公允價值變動，將記錄於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收益表，除非此做法會引致會計錯配則屬例外。積金局擬在不遲於由2015年1月1日當日或其後日子起計的會計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於2013年1月1日當日或其後日子起計的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提供公允價值的精確定義，並作為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所提述的公允價值計量及披露規定的單一來源，藉以改善一致性和減少複雜程度。有關規定並無擴大公允價值會計的應用範圍，而是說明應如何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准許應用該準則的情況下使用該準則。該準則規定，按照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或負債如有買入價和賣出價，則必須以買賣差價範圍內最能代表公允價值的價格作為估值，並容許採用市場中間價或市場參與者用以計量買賣差價範圍內的公允價值的其他釐定價格的做法。積金局採納這項準則後，會把上市財務資產及負債的估值輸入更改為最後成交價。業界視採用最後成交價為釐定價格的標準做法。預期新準則不會對積金局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現時並無其他尚未生效但預期會對積金局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的準則、詮釋或現有準則的修訂本。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非另有述明，否則該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均貫徹採用。

編製基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是在歷史成本基礎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作出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性質較複雜的範疇，又或在財務報表中需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將於附註4披露。

3.1 收入的確認

收費收入包括職業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產生的申請費、年費和罰款。申請費和年費按應計制入帳，而罰款會在釐定金額及徵收罰款後入帳。

財務資產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累計，有關利率乃將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按財務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貼現至該資產帳面淨值的利率。

投資所得的股利收益在股東收款的權利確立後入帳。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續)

3.2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在積金局成為工具合約條款內的訂約方時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先以公允價值確認。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的直接交易成本，會在最初確認時按情況增加或減低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收購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直接交易成本，會即時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3.3 財務資產

積金局的財務資產包括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正常購買或出售的財務資產是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的。正常購買或出售是指需在依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交收已購買或出售的資產。

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的利息收益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按財務資產預計年期或較短期(如適用)貼現至該財務資產最初確認時帳面淨值的利率。利息是根據實際利率計算確認的。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有兩類，包括持作交易用途的財務資產及於最初確認時被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

除了作交易用途的財務資產外，其他財務資產若在最初確認時符合以下條件，就可被界定為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

- (a) 這指定分類能消除或大幅減少計量或確認出現不一致的情況；或
- (b) 該財務資產是一組財務資產及／或一組財務負債的一部分，根據積金局記錄在案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及以公允價值衡量其表現，有關內部分類資料亦建基於此；或
- (c) 該財務資產為含有一或多個內含衍生工具的合約的組成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整個結合式合約(資產或負債)以公允價值列帳。

財務狀況表所確認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均歸類為透過損益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於最初確認後，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是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而因再計量時產生的公允價值的變動則會即時直接在收支帳目中確認。於收支帳目中確認的淨投資收益／虧損包括由財務資產產生的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不能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按金、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並扣除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

3.4 財務資產的減值

除了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財務資產會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減值指標評估。如果有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財務資產後，有一件或更多的事件發生導致財務資產的預期現金流受影響，財務資產便要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a) 發行人及對方有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不履行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c)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續)

3.4 財務資產的減值(續)

- (d) 因為出現財政困難而導致該財務資產沒有活躍市場；或
- (e) 可觀察數據顯示一個財務資產組合自初次確認列帳後，其估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計量的跌幅，儘管尚未能確認有關跌幅來自資產組合內哪項個別財務資產。

以攤銷成本法入帳的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會在資產有客觀證明減值時於收支帳目中確認，並按該資產的帳面值及運用原實際利率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流的貼現值的差額計量。

財務資產的帳面值透過減值虧損直接削減。以往已撇銷而其後收回的金額，會於收支帳目內列帳。

以攤銷成本法計量的財務資產，如在期後減值減少及其減少是由於客觀事件發生於減值確認後，則以往已確認的減值金額可在損益帳中回撥，但其資產帳面值在回撥減值時不能超越減值未被確認時的攤銷成本。

3.5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按所訂立的契約安排實質以及財務負債的定義分類。積金局的財務負債一般歸類為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帳款及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是按實際利率攤銷成本計算的。

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實際利率乃將預計未來現金付款按財務負債預計年期或較短期(如適用)貼現至該財務負債最初確認時帳面淨值的利率。

衍生金融工具

不合資格用作套期保值會計處理的衍生金融工具，會被視為持作交易用途的財務資產或負債，並先指定以公允價值經損益表入帳。此等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會直接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3.6 取消確認

當財務資產的收取現金流量權利到期時，或該財務資產連同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則該財務資產會被取消確認。當財務資產被取消確認時，該資產的帳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成交價總值的差額會直接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當財務負債的相關合約訂明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財務負債會被取消確認，而該財務負債的帳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成交價差額，會直接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3.7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乃按成本減除其後的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帳。

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積金局，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具體計量時，才會把有關項目的其後成本計入資產的帳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乎適用情況)。已重置部分的帳面值會被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均在其產生的財政期收支帳目中反映。

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續)

3.7 物業及設備(續)

物業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計算折舊，詳情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尚餘租賃年期或四年，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設備	三至四年
辦公室設備及傢具	四年
汽車	四年

物業及設備項目在清理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並不會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時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按清理所得款項與資產帳面值的差額計算)將列入該年度的收支帳目中。

3.8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版權

購置電腦軟件版權乃按購買該特定軟件及將其投入運用所產生的相關成本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四年)攤銷。

軟件開發成本

保養電腦軟件程式的相關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設計及測試屬積金局所管控的可識別及獨特軟件產品所直接產生的開發成本，如符合下列準則，均確認為無形資產：

- (a) 技術上可完成該軟件產品以致其可供使用；
- (b)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產品並作使用或銷售；
- (c) 有能力使用或銷售該軟件產品；
- (d) 能夠顯示該軟件產品可產生預期的未來經濟效益；
- (e) 具備足夠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使用或銷售該軟件產品；以及
- (f) 開發軟件產品的開支可具體地計量。

予以資本化成為軟件產品一部分的直接應計成本包括軟件開發人員成本，以及恰當比例的相關成本。

不符合上述條件的其他開發開支在產生時會確認為支出。以往確認為支出的開發成本於其後期間並不會確認為資產。

確認為資產的電腦軟件開發成本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以不超過四年為限)。

3.9 正進行項目

正進行項目包括尚未完工的資本性項目開支，這些項目開支不作折舊或攤銷。所產生的資產將於完工時資本化為物業及設備或無形資產。正進行項目中源自內部產生的任何無形資產的開發成本，僅在有清晰界定項目並預期在未來產生經濟效益的情況下，方獲確認。

3.10 非財務資產的減損

於報告期末，積金局審閱其非財務資產(即非流動資產)的帳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帳面值，則將該項資產的帳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後的價值與其使用價值作比較，以較高者為準。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的帳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帳面值不能超過該項資產於過往未確認減值虧損時的帳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續)

3.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在途現金、銀行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3.12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指於日常事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款項於一年內到期，應付款項會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會以非流動負債呈列。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先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13 外幣

於編製積金局的財務報表時，外幣交易一概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積金局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列帳。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結算的貨幣項目須按該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入帳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項目，須以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並以外幣計算的非貨幣項目則不會重新換算。

交收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異會於產生期內的收支帳目中確認。以公允價值入帳的非貨幣資產在重新換算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須計入當期收支帳目中。

3.14 營運租賃

凡由出租人保留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均歸類為營運租賃。

營運租賃的應付租金是以直線法在有關租賃期收支帳目中反映的。用以促使訂立營運租賃的已收及應收利益，會以直線法扣減租賃期內的租金支出確認。

3.15 退休福利成本

已支付或將支付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是在僱員已提供服務，有權獲得福利時記錄為開支。

4. 重要會計估算

所有估算均持續予以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相關情況下確信為對未來事情的合理預期作為評估依據。

積金局在編製財務報表的過程中會就將來作出估算及假設，但所作的會計估算可能與相關的實際結果不同。以下是或會對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造成重大影響的主要估算及假設：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積金局所有金融工具，包括場外債務證券及衍生工具的估值，均以公允價值計量，並由聲譽良好的獨立保管人銀行提供報價。於2013年3月31日，積金局所持有金融工具(不包括利用活躍市場報價取得公允價值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是以外間資料來源的市場報價為依據的。這些市場報價只作參考，並非行使價格，亦不具法律約束力。因此，該等市場報價未必反映有關證券在2013年3月31日的實際交易價格。實際的交易價格或與這些外間資料來源所提供的報價不同。積金局認為在缺乏其他可靠的市場資訊來源的情況下，從這些來源所得報價反映了最接近現況的公允價值。

應收及應付拖欠供款申索款項

截至報告日，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項目內包括應收拖欠供款申索款項港幣4,220,030元(2012年：港幣8,390,621元)，為沒有在法例訂明期限內支付的強制性供款。在該法定限期結束後，該等強制性供款便會成為應付予積金局的款項。截至報告日，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項目內包括應付拖欠供款申索款項港幣4,220,030元(2012年：港幣8,390,621元)，為上文所述積金局按照強積金法例將要收取繼而支付予核准受託人以分配至計劃成員的強積金帳戶的款項。積金局作出若干假設，以就截至報告日的應收及應付拖欠供款申索款項作出最接近現況的估算。

5. 資本管理

積金局管理資本的目標是：

- (a) 保障積金局有能力持續營運，使之繼續規管及監督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的運作；以及
- (b) 保持積金局的穩定和增長，使相關界別獲益。

積金局積極及定期檢討和管理資本和儲備，確保獲得理想回報，在過程中已顧及未來資源的需求及預計資本開支。一如以往，積金局透過實施資源規劃措施及定期檢討投資策略管理資本及儲備。

6. 金融工具

6.1 金融工具類別

	2013 港元	2012 港元
財務資產		
以公允價值列帳	4,501,146,781	4,715,279,313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6,925,611	1,208,386,809
財務負債		
以公允價值列帳	806,270	6,495,918
其他財務負債	703,797,128	766,200,410

6.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積金局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及應付投資款項、應收帳款及存款、應付帳款、衍生金融工具、債務及股本投資。

積金局採用統計學的方法設定投資項目的策略性資產分配。根據積金局的策略，資產的分配設定於指定風險容限之內，並已平衡風險與回報。積金局的投資組合包括現金、債務及股本證券，每個資產類別均設有目標比重。積金局訂有一套經董事會核准的投資指引，就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價格風險、貨幣風險、流動性風險、對沖及其他活動，設定限額和限制。積金局會不時檢討投資指引。作為積金局常設委員會之一的財務委員會負責監察積金局所有資金的投資。

除銀行存款由內部管理外，積金局把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外判給基金經理管理，由他們按環球均衡委託形式進行投資。基金經理必須採取審慎的投資態度，藉以保本及取得高於基準的回報。

准許投資項目須符合投資指引內列明的信貸評級、投資集中限制、上市、最低資本市值及可銷性規定。除主動選股及管理利率和貨幣風險外，每名外聘基金經理需按基本因素及相對價值的判斷，在各資產類別之間調配資產。每個資產類別均容許與目標比重有偏差幅度，偏差幅度是採取風險預算方法釐定的，並以資產類別之間資產回報率的相關性、每個資產類別的波幅和預期追蹤誤差為基礎。

積金局持續謹慎監察其投資，並會因應金融市況的投資風險迅速實施多項應變措施。積金局定期就監察外聘基金經理的合規情況及風險管理程序進行盡職調查。此外，積金局設有具有效率的匯報程序，使管理層及財務委員會時刻掌握投資組合及金融市場的最新情況。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3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而令積金局蒙受財政損失的風險。

投資組合只可投資於信貸評級不低於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簡稱「標準普爾」)評為A-及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簡稱「穆迪」)評為A3的債務證券。假使標準普爾與穆迪對同一債務證券給予不同的評級，則投資指引指明取較低者。投資指引亦規定，整個債務證券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信貸評級須為A+／A1或以上。

截至報告日，按市值加權計算(包括應收利息)的信貸風險概況如下：

信貸評級	2013 港元	佔淨資產 百分比(%)	2012 港元	佔淨資產 百分比(%)
AAA ¹	106,178,544	2	164,898,817	3
AA ²	2,373,343,710	48	2,553,297,980	49
A ³	958,234,474	19	924,722,022	18
	3,437,756,728	69	3,642,918,819	70

1 AAA指評級為標準普爾的AAA與穆迪的Aaa級別

2 AA指評級介乎標準普爾的AA-與AA+及穆迪的Aa3與Aa1之間

3 A指評級介乎標準普爾的A-與A+及穆迪的A3與A1之間

整個債券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信貸評級為AA-／Aa3(2012年：AA-／Aa3)。

積金局並無因單一交易對手或具備相若特性的一組交易對手而產生的重大信貸風險。銀行存款、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及衍生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均為銀行或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甚高信貸評級(投資級別或以上)的金融機構，並不時由財務委員會核准。此外，投資指引亦就單一銀行或債務證券發行人對積金局構成的整體風險設定限額及限制，以減低投資於單一交易對手的集中風險。財務狀況表所顯示財務資產的帳面值為截至年底的最高信貸風險。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財務資產須予減值，亦無財務資產已過期但尚未減值。

6.4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由於利率變動，令財務資產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

有息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率風險限於利率變動對利息收益的影響。積金局採用10基點(2012年：10基點)增減的敏感度測試，藉以量度該等影響。若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利率全年平均增加或減少10基點(2012年：1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收益將會增加或減少港幣110萬元(2012年：港幣110萬元)。

投資組合因持有債務證券而須承擔利率風險。基金經理可在目標投資比重准許的偏差範圍內，透過減持債務證券，改持現金或股本證券，藉以減低利率風險。基金經理更可縮短債務證券投資組合的加權周期(即價格對利率改變的敏感度)，最短至較基準加權周期少三年，藉以進一步減低加權周期風險。基準加權周期是由各個選定的債券指數的加權周期組成。另一方面，基金經理也可提高加權周期風險，最高至較基準加權周期長兩年。

截至報告日，積金局的債務證券投資組合的平均加權周期，與基準加權周期的比較如下：

	2013	2012
基準加權周期	4.96	4.91年
投資組合加權周期	4.72	4.58年

積金局透過基點價值計算利率風險。基點價值是一項敏感度測試，藉以計算積金局在利率基點升跌時可能出現的損益變化。

6. 金融工具(續)

6.4 利率風險(續)

積金局採用10基點(2012年：10基點)增減的敏感度測試。截至報告日，若利率有10基點變動(2012年：1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將會對積金局的收入產生下列影響。

	積金局收入增加／(減少)	
	2013 港元	2012 港元
若利率下跌10基點	16,235,521	16,680,908
若利率上升10基點	(16,235,521)	(16,680,908)

6.5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指由於市場出現變動，令證券或證券組合的價格波動的風險。價格風險分為系統性風險(亦稱市場風險)與非系統性風險。根據投資指引所載，大部分非系統性風險可透過分散投資消除。

投資組合是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並於每個報告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積金局透過持有內含不同風險投資的組合管理價格風險。由於組合的資產類別不同，不完全相關程度亦有差異，因而產生分散投資之效。投資指引就集中投資設定管控機制，確保投資組合內的投資廣泛分散。基準投資組合包括現金投資，更有助控制價格風險。積金局會定期向財務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投資表現。

截至2013年3月31日，若股票市場^註上升或下跌10%(2012年：10%)，並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以及所有股票工具跟隨過往與股票市場的關係變動，積金局本年度的收入將會增加或減少港幣1.169億元(2012年：港幣1.165億元)。

註 股票市場指積金局根據其投資指引可予投資的市場。

6.6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由於匯率變動導致以外幣計值的資產或負債蒙受虧損的風險。除投資組合外，積金局大部分資產和負債均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由於香港實施聯繫匯率制度，預期此方面的貨幣風險甚低。

積金局就投資組合制定的投資指引只准許投資於以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計值的資產。投資組合中，美元和港元的貨幣風險承擔必須維持高於85%，其餘為非貨幣買賣交易的外幣證券。要符合這項規定，基金經理獲准藉着購入遠期貨幣合約，對沖該等證券相關的貨幣風險。然而，每項外幣進行過量對沖後的持倉，均不得超過以該貨幣計值的投資值的10%，而過量對沖後的持倉總值亦不得超過投資組合的1%。投資組合內無進行對沖的貨幣持倉狀況，須定期計量及向積金局管理層及財務委員會匯報。

鑑於香港實施聯繫匯率制度，積金局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美元以外的其他外幣。下表顯示的其他外幣包括歐羅、英鎊、澳元、日圓及新加坡元等，各類外幣財務淨資產折合港元的款額不大。此外，由於積金局的外幣風險大部分均妥為以遠期貨幣合約對沖，貨幣風險甚低，因此不提供敏感度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6 貨幣風險(續)

截至報告日，積金局的貨幣風險如下：

2013							
	港元 折合港元	%	美元 折合港元	%	其他貨幣 折合港元	%	總計 折合港元
財務資產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	1,602,189,606	36%	2,394,889,246	53%	498,110,563	11%	4,495,189,415
衍生金融工具	25,076,466	6%	403,039,092	88%	26,666,148	6%	454,781,706
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	8,960,589	35%	13,895,863	54%	2,959,001	11%	25,815,453
應收帳款及存款	19,597,708	99%	—	0%	114,606	1%	19,712,314
銀行存款	180,343,692	85%	—	0%	31,739,553	15%	212,083,2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315,425	17%	740,215,134	83%	1,784,040	0%	899,314,599
	1,993,483,486	33%	3,552,039,335	58%	561,373,911	9%	6,106,896,732
財務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0%	51,780,342	12%	397,850,268	88%	449,630,610
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	11,201,363	2%	665,155,339	98%	—	0%	676,356,702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27,336,364	100%	104,061	0%	—	0%	27,440,425
	38,537,727	3%	717,039,742	63%	397,850,268	34%	1,153,427,737
	1,954,945,759	39%	2,834,999,593	58%	163,523,643	3%	4,953,468,995

2012							
	港元 折合港元	%	美元 折合港元	%	其他貨幣 折合港元	%	總計 折合港元
財務資產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	1,742,041,550	37%	2,477,565,891	53%	493,240,666	10%	4,712,848,107
衍生金融工具	10,000,000	2%	390,712,294	90%	34,572,977	8%	435,285,271
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	9,233,513	18%	40,841,777	79%	1,705,528	3%	51,780,818
應收帳款及存款	16,154,401	99%	—	0%	133,036	1%	16,287,437
銀行存款	200,129,127	87%	—	0%	30,426,473	13%	230,555,6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948,804	12%	803,946,687	88%	867,463	0%	909,762,954
	2,082,507,395	33%	3,713,066,649	58%	560,946,143	9%	6,356,520,187
財務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0%	44,389,297	10%	394,960,686	90%	439,349,983
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	1,011,103	0%	728,853,705	99%	8,653,227	1%	738,518,035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27,682,376	100%	—	0%	—	0%	27,682,376
	28,693,479	2%	773,243,002	64%	403,613,913	34%	1,205,550,394
	2,053,813,916	40%	2,939,823,647	57%	157,332,230	3%	5,150,969,793

6. 金融工具(續)

6.7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積金局在應付現金需求時可能遇到的集資困難。流動性風險可由於需要急於以公允價值出售財務資產、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或未能按預期提供現金周轉等因素產生。

積金局並無任何借款，因此沒有因債務而須償還的負債。積金局保持足夠的短期流動資金，為其運作提供資金，並營運一個銀行存款組合，為現金取得合理的回報。積金局每月均進行現金流預測，以估算用於支付貨物／服務、辦公室處所開支及薪酬等運作所需的現金。

截至報告日，積金局持有港幣1,111,397,844元(2012年：港幣1,140,318,554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存款(包括應收利息)，存款期短且將陸續到期，因此流動性風險甚低。

下表概述與非衍生工具財務負債及衍生工具有關的訂約期。在非衍生工具財務負債方面，有關數額為財務負債在最早須支付日的未折現現金流，當中包括本金及利息。在需要作出淨結算的衍生工具方面，有關數額顯示這些衍生工具的未折現淨現金流。

	2013			2012		
	≤1個月 港元	1-3個月 港元	>3個月 港元	≤1個月 港元	1-3個月 港元	>3個月 港元
非衍生工具財務負債						
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 ¹	676,356,702	—	—	738,518,035	—	—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21,542,845	2,707,074	3,190,506	18,748,266	6,666,243	2,267,867
總計	697,899,547	2,707,074	3,190,506	757,266,301	6,666,243	2,267,867
衍生工具財務負債						
外幣遠期合約	806,054	216	—	6,008,388	487,530	—

1 基金經理不得就其管理的投資組合借款，亦不得在交易日結算時出現頭寸短缺的情況。

6.8 公允價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釐定如下：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的上市投資項目及非上市投資項目的公允價值，是分別參考活躍市場所報的買入價及場外報價而釐定的。

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是於每個報告日根據等值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而釐定的。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按攤銷成本列帳。攤銷成本約等於相應帳面值。

6.9 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計量

積金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該項修訂規定積金局採用公允價值等級制度把公允價值計量分類，而該等級制度須能反映用以作出該等計量的輸入資料的重要性。

首次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根據其公允價值的可觀察程度按以下三個級別進行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9 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 (a) 第一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是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標價(不作任何調整)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
- (b) 第二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是指由除了第一級別所含標價之外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於價格)觀察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資料所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以及
- (c) 第三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是指由包含以非依據市場資料的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輸入資料)的估價技術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

截至報告日，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2013			
	第一級 港元	第二級 港元	第三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財務資產				
股本證券	1,057,432,687	—	—	1,057,432,687
債務證券	2,435,872,698	1,001,884,030	—	3,437,756,728
衍生金融工具	5,957,366	—	—	5,957,366
	3,499,262,751	1,001,884,030	—	4,501,146,781
財務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806,270	—	—	806,270
	806,270	—	—	806,270

	2012			
	第一級 港元	第二級 港元	第三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財務資產				
股本證券	1,069,929,288	—	—	1,069,929,288
債務證券	2,634,837,060	1,008,081,759	—	3,642,918,819
衍生金融工具	2,431,206	—	—	2,431,206
	3,707,197,554	1,008,081,759	—	4,715,279,313
財務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6,495,918	—	—	6,495,918
	6,495,918	—	—	6,495,918

在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沒有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列為第三級別。在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的年度內，有一批債務證券由第二級別轉移至第一級別，涉及金額為港幣3,679,127元，原因是該等債務證券在2013年3月31日的交投較為活躍，但在2012年3月31日的交投則甚為淡靜。在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的年度內，並無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在不同級別中轉移。

7. 淨投資收益

	2013 港元	2012 港元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利息收益	91,123,794	98,985,890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股利	28,238,183	29,616,246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已實現淨收益 ¹	90,383,946	89,158,243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未實現淨收益變動 ²	23,785,105	19,544,025
衍生金融工具的已實現淨收益/(虧損)	18,033,234	(2,936,999)
衍生金融工具的未實現淨收益變動	9,215,809	2,754,435
	260,780,071	237,121,840

1 金額包括外幣證券的已實現外匯淨虧損港幣9,456,115元(2012年：已實現外匯淨收益港幣8,490,562元)。

2 金額包括外幣證券的未實現外匯淨虧損變動港幣15,842,496元(2012年：港幣24,039,049元)。

8. 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88條的規定，積金局可獲豁免繳稅，財務報表因此沒有稅項撥備。

9. 職員成本

	2013 港元	2012 港元
薪金及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269,101,758	241,254,016
強積金計劃供款	19,785,097	17,421,820
員工福利	6,047,085	5,286,265
	294,933,940	263,962,101

積金局為所有合資格僱員營運三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簡稱「該等計劃」）。該等計劃下的資產由受託人監控，並獨立於積金局的資產。

在收支帳目中確認的總支出為根據參與規則所訂明的供款率已支付或將支付的供款。截至2013年3月31日，積金局應付而未付予該等計劃的供款為港幣337,941元（2012年：港幣290,159元）。

10. 董事酬金

全體董事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如下：

	2013				
	袍金 港元	工資及 其他津貼 港元	強積金 計劃供款 港元	浮動薪酬 港元	總薪酬 港元
執行董事					
陳唐芷青	—	4,298,853	501,475	752,110	5,552,438
羅盛梅 ¹	—	2,356,613	266,290	454,000	3,076,903
于海平 ²	—	848,202	83,245	—	931,447
許慧儀	—	2,536,848	289,793	384,409	3,211,050
馬誠信 (Darren Mark McShane)	—	3,838,456	446,634	669,895	4,954,985
姚紀中	—	2,659,098	310,938	466,380	3,436,416
非執行董事					
胡紅玉	—	—	—	—	—
區璟智 ³	—	—	—	—	—
陳家強	—	—	—	—	—
張建宗	—	—	—	—	—
葉國謙	—	—	—	—	—
梁君彥	—	—	—	—	—
李鳳英 ⁴	—	—	—	—	—
呂慧瑜	—	—	—	—	—
潘祖明	—	—	—	—	—
潘兆平 ⁵	—	—	—	—	—
譚贛蘭 ⁶	—	—	—	—	—
鄧國威 ⁷	—	—	—	—	—
蔡永忠	—	—	—	—	—
黃國健	—	—	—	—	—
黃旭倫 ⁸	—	—	—	—	—
袁國強 ⁹	—	—	—	—	—
	—	16,538,070	1,898,375	2,726,794	21,163,239

1 任期由2012年7月16日開始

2 於2012年7月3日退任

3 候補董事（代表陳家強）

4 於2013年3月17日退任

5 任期由2013年3月17日開始

6 候補董事（代表張建宗）：任期由2012年7月1日開始

7 候補董事（代表張建宗）：任期至2012年6月30日

8 任期由2012年10月1日開始

9 於2012年7月1日退任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續)

	2012				
	袍金 港元	工資及 其他津貼 港元	強積金 計劃供款 港元	浮動薪酬 港元	總薪酬 港元
執行董事					
陳唐芷青	—	4,296,860	501,475	752,110	5,550,445
于海平	—	3,316,750	387,334	580,900	4,284,984
許慧儀	—	2,454,175	280,441	372,008	3,106,624
馬誠信(Darren Mark McShane)	—	3,743,232	435,740	653,600	4,832,572
姚紀中	—	2,658,094	310,938	466,380	3,435,412
非執行董事					
胡紅玉	—	—	—	—	—
區璟智 ¹	—	—	—	—	—
陳家強	—	—	—	—	—
張建宗	—	—	—	—	—
葉國謙	—	—	—	—	—
梁君彥	—	—	—	—	—
李鳳英	—	—	—	—	—
呂慧瑜	—	—	—	—	—
潘祖明	—	—	—	—	—
鄧國威 ²	—	—	—	—	—
蔡永忠	—	—	—	—	—
黃國健	—	—	—	—	—
袁國強	—	—	—	—	—
	—	16,469,111	1,915,928	2,824,998	21,210,037

1 候補董事(代表陳家強)

2 候補董事(代表張建宗)

11. 僱員薪酬

積金局五名最高薪人士均為執行董事，其薪酬於上文附註10披露。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幅度如下：

	2013 人數	2012 人數
港幣 3,000,001 元至 3,500,000 元	3	2
港幣 3,500,001 元至 4,000,000 元	—	—
港幣 4,000,001 元至 4,500,000 元	—	1
港幣 4,500,001 元至 5,000,000 元	1	1
港幣 5,000,001 元至 5,500,000 元	—	—
港幣 5,500,001 元至 6,000,000 元	1	1
	5	5

12. 物業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元	電腦設備 港元	辦公室 設備及傢具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2011年4月1日	30,489,192	30,521,255	24,342,664	824,456	86,177,567
添置	326,620	2,386,559	519,213	—	3,232,392
清理	(11,530)	(1,553,452)	(3,695,912)	—	(5,260,894)
於2012年3月31日	30,804,282	31,354,362	21,165,965	824,456	84,149,065
添置	287,534	3,043,168	445,213	529,900	4,305,815
清理	(468,342)	(3,135,203)	(187,641)	(824,456)	(4,615,642)
於2013年3月31日	30,623,474	31,262,327	21,423,537	529,900	83,839,238
折舊					
於2011年4月1日	21,721,860	23,408,161	16,385,769	601,166	62,116,956
年度折舊	5,096,016	3,289,055	3,709,325	206,114	12,300,510
清理時剔除	(11,530)	(1,538,672)	(3,695,582)	—	(5,245,784)
於2012年3月31日	26,806,346	25,158,544	16,399,512	807,280	69,171,682
年度折舊	2,889,556	2,998,940	2,530,601	116,532	8,535,629
清理時剔除	(468,342)	(3,135,203)	(185,793)	(824,456)	(4,613,794)
於2013年3月31日	29,227,560	25,022,281	18,744,320	99,356	73,093,517
帳面值					
於2013年3月31日	1,395,914	6,240,046	2,679,217	430,544	10,745,721
於2012年3月31日	3,997,936	6,195,818	4,766,453	17,176	14,977,383

13.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版權 港元	軟件開發成本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2011年4月1日	16,173,645	45,382,466	61,556,111
添置	3,296,537	4,853,007	8,149,544
清理	—	—	—
於2012年3月31日	19,470,182	50,235,473	69,705,655
添置	1,508,552	239,000	1,747,552
清理	(1,809,372)	—	(1,809,372)
於2013年3月31日	19,169,362	50,474,473	69,643,835
攤銷			
於2011年4月1日	13,233,220	43,561,665	56,794,885
年度折舊	1,802,727	1,320,484	3,123,211
清理時剔除	—	—	—
於2012年3月31日	15,035,947	44,882,149	59,918,096
年度折舊	1,828,288	1,727,091	3,555,379
清理時剔除	(1,809,372)	—	(1,809,372)
於2013年3月31日	15,054,863	46,609,240	61,664,103
帳面值			
於2013年3月31日	4,114,499	3,865,233	7,979,732
於2012年3月31日	4,434,235	5,353,324	9,787,559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正進行項目

正在進行的項目包括截至2013年3月31日時尚未完工的資本性項目開支，該等資本性項目達港幣10,108,121元(2012年：港幣5,503,927元)。

15.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

	2013 港元	2012 港元
股本證券		
上市	1,057,432,687	1,069,929,288
債務證券		
上市	1,402,692,771	1,457,620,913
非上市	2,035,063,957	2,185,297,906
	3,437,756,728	3,642,918,819
總計		
上市	2,460,125,458	2,527,550,201
非上市	2,035,063,957	2,185,297,906
	4,495,189,415	4,712,848,107

16. 衍生金融工具

	2013		2012	
	資產 港元	負債 港元	資產 港元	負債 港元
外幣遠期合約	5,957,366	806,270	2,431,206	6,495,918

上述衍生工具不作對沖會計處理，並於每個報告日以公允價值計算。

截至2013年3月31日，未完成外幣遠期合約的名義本金金額為港幣449,630,610元(2012年：港幣439,349,983元)。該等外幣遠期合約的合約到期日為12個月內。

17. 非經常補助金

1998年4月3日，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出港幣50億元，作為積金局成立及營運所需的補助金。

18. 董事及高級人員貸款

於2013年3月31日及2012年3月31日終結的年度，並無董事或高級人員貸款。在2013年3月31日及2012年3月31日均無未償還的貸款。

19. 資本承擔

積金局於報告日在購置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方面的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2013 港元	2012 港元
已訂約但未列入財務報表內	3,035,316	2,970,269
已授權但未訂約	3,092,994	433,090
	6,128,310	3,403,359

20. 營運租賃承擔

營運租賃付款代表積金局租用辦公室處所及儲存地點的應付租金。

於報告日，根據不可註銷的營運租賃協議，積金局未來的最低租金承擔，依到期日列載如下：

	2013 港元	2012 港元
一年內	53,620,866	39,984,373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94,856,547	73,559,990
	148,477,413	113,544,363

2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條例》第17條規定，積金局須設立補償基金，並委任管理人負責管理補償基金；如沒有委任管理人，則積金局必須管理補償基金。積金局獲委任為管理人，任期至2016年3月31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定，積金局必須把補償基金存放在獨立的銀行帳戶，並為補償基金另行編製獨立的財務報表。積金局在2013及2012年均無向補償基金收取行政費。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簡稱「補償基金」)管理人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香港成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05至116頁補償基金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3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全面收益表、資本及儲備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管理人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管理人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以令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184條僅向管理人(作為一個實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管理人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補償基金於2013年3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餘及現金流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3年6月28日

收支帳目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 港元	2012 港元
收入			
徵費收益	9	122,791,662	115,031,212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18,812,244	15,236,410
淨投資收益／(虧損)	6	7,159,476	(5,332,132)
		148,763,382	124,935,490
開支			
核數師酬金		79,000	73,000
投資開支		72,860	70,485
其他營運開支		4,257	3,189
		156,117	146,674
年度盈餘		148,607,265	124,788,816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補償基金在所呈報的兩個年度內，除「年度盈餘」外，並無其他構成全面收益的款項。由於補償基金兩年的「整體全面收益」均與「年度盈餘」相同，因此並無呈報獨立的全面收益表。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3月31日

	附註	2013 港元	2012 港元
流動資產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	8	395,904,246	363,361,886
應收徵費	9	122,958,562	113,913,928
應收銀行存款利息		6,880,364	6,766,870
銀行存款		1,263,975,494	1,157,093,9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0,726	351,007
		1,790,129,392	1,641,487,618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93,183	58,674
淨資產		1,790,036,209	1,641,428,944
資本及儲備			
創辦基金	10	600,000,000	600,000,000
收支帳目		1,190,036,209	1,041,428,944
		1,790,036,209	1,641,428,944

載於第105至116頁的財務報表於2013年6月26日經積金局通過及授權發表，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陳唐芷青
行政總監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資本及儲備變動表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創辦基金 港元	收支帳目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11年4月1日	600,000,000	916,640,128	1,516,640,128
年度盈餘	—	124,788,816	124,788,816
於2012年3月31日	600,000,000	1,041,428,944	1,641,428,944
年度盈餘	—	148,607,265	148,607,265
於2013年3月31日	600,000,000	1,190,036,209	1,790,036,209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3 港元	2012 港元
營運活動		
年度盈餘	148,607,265	124,788,816
調整下列各項：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18,812,244)	(15,236,410)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利息收益	(836,228)	(3,906,434)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股利	(1,811,040)	(1,728,720)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淨(收益)/虧損	(4,512,208)	10,967,286
未計周轉資金增減的營運現金流量	122,635,545	114,884,538
應收徵費的增加	(9,044,634)	(2,122,335)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34,509	4,389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113,625,420	112,766,592
投資活動		
從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收取的股利	1,811,040	1,728,720
從銀行存款收取的利息	18,698,750	11,586,446
從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收取的利息	1,462,044	4,201,366
出售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所得的款項	462,000,000	260,357,200
購買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	(490,655,968)	(288,714,266)
銀行存款的增加	(106,881,567)	(101,680,848)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113,565,701)	(112,521,3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	59,719	245,210
於4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1,007	105,797
於3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0,726	351,0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析		
銀行結餘	355,823	301,007
持作投資用途的銀行結餘	54,903	50,000
	410,726	351,007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1. 目的及補償申索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簡稱「補償基金」)根據於1999年3月12日開始生效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條例》)第17條成立，目的是補償註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成員及在註冊計劃中擁有實益利益的其他人士因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或與該等計劃的管理有關的其他人士的失當行為或違法行為而在累算權益方面蒙受的損失。

要求補償基金作出補償的申請，必須按照《條例》向法庭提出。管理人必須根據法庭的決定支付補償金額。在本年度，補償基金的管理人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出任。積金局在2012及2013年均無就補償基金收取任何行政費用。積金局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16樓。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補償基金的功能貨幣。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補償基金並無提早採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補償基金預期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不會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進行規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09年11月及2010年10月頒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關於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將財務資產歸入兩個計量類別：即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及按照攤銷成本計量。財務資產會於最初確認時歸類，如何歸類則視乎該實體管理其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式及該金融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財務負債方面，該準則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大部分規定，主要的改動在於財務負債若以公允價值計量，則由實體本身的信貸風險所引致的公允價值變動，將記錄於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收益表，除非此做法會引致會計錯配則屬例外。積金局擬在不遲於由2015年1月1日當日或其後日子起計的會計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於2013年1月1日當日或其後日子起計的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提供公允價值的精確定義，並作為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所提述的公允價值計量及披露規定的單一來源，藉以改善一致性和減少複雜程度。有關規定並無擴大公允價值會計的應用範圍，而是說明應如何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准許應用該準則的情況下使用該準則。該準則規定，按照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或負債如有買入價和賣出價，則必須以買賣差價範圍內最能代表公允價值的價格作為估值，並容許採用市場中間價或市場參與者用以計量買賣差價範圍內的公允價值的其他釐定價格的做法。積金局採納這項準則後，會把上市財務資產及負債的估值輸入更改為最後成交價。業界視採用最後成交價為釐定價格的標準做法。預期新準則不會對積金局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現時並無其他尚未生效但預期會對積金局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的準則、詮釋或現有準則的修訂本。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非另有述明，否則該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均貫徹採用。

編製基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是在歷史成本基礎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

3.1 收入的確認

徵費包括向註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徵收的費用。此項收入按應計制入帳。

財務資產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累計，有關利率乃將預計未來所收現金按財務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貼現至該資產帳面淨值的利率。

投資所得的股利收益在股東收款的權利確立後入帳。

3.2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在補償基金成為工具合約條款內的訂約方時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先以公允價值確認。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的直接交易成本，會在最初確認時按情況增加或減低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收購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直接交易成本，會即時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3.3 財務資產

補償基金的財務資產包括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正常購買或出售的財務資產是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的。正常購買或出售是指需在依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交收已購買或出售的資產。

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的利息收益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按財務資產預計年期或較短期(如適用)貼現至該財務資產最初確認時帳面淨值的利率。利息是根據實際利率計算確認的。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有兩類，包括持作交易用途的財務資產及於最初確認時被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

除了作交易用途的財務資產外，其他財務資產若在最初確認時符合以下條件，就可被界定為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

- (a) 這指定分類能消除或大幅減少計量或確認出現不一致的情況；或
- (b) 該財務資產是一組財務資產及／或一組財務負債的一部分，是根據補償基金記錄在案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來管理及以公允價值衡量其表現，有關內部分類資料亦建基於此；或
- (c) 該財務資產為含有一或多個內含衍生工具的合約的組成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整個結合式合約(資產或負債)以公允價值列帳。

財務狀況表所確認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均歸類為透過損益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於最初確認後，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是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而因再計量時產生的公允價值的變動則會即時直接在收支帳目中確認。於收支帳目中確認的淨投資收益／損失包括由財務資產產生的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不能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徵費、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並扣除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續)

3.4 財務資產的減值

除了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財務資產會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減值指標評估。如果有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財務資產後，有一件或更多的事件發生導致財務資產的預期現金流受影響，財務資產便要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a) 發行人及對方有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不履行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c)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 (d) 因為出現財政困難而導致該財務資產沒有活躍市場；或
- (e) 可觀察數據顯示一個財務資產組合自初次確認列帳後，其估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計量的跌幅，儘管尚未能確認有關跌幅來自資產組合內哪項個別財務資產。

以攤銷成本法入帳的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會在資產有客觀證明減值時於收支帳目中確認，並按該資產的帳面值及運用原實際利率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流的貼現值的差額計量。

財務資產的帳面值透過減值虧損直接削減。以往已撇銷而其後收回的金額，會於收支帳目內列帳。

以攤銷成本法計量的財務資產，如在期後減值減少及其減少是由於客觀事件發生於減值確認後，則以往已確認的減值金額可在損益帳中回撥，但其資產帳面值在回撥減值時不能超越減值未被確認時的攤銷成本。

3.5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按所訂立的契約安排實質以及財務負債的定義分類。補償基金的財務負債一般歸類為其他財務負債，並按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帳。

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的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實際利率乃將預計未來現金付款按財務負債預計年期或較短期(如適用)貼現至該財務負債最初確認時帳面淨值的利率。

3.6 取消確認

當財務資產的收取現金流量權利到期時，或該財務資產連同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則該財務資產會被取消確認。當財務資產被取消確認時，該資產的帳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成交價總值的差額會直接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當財務負債的相關合約訂明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財務負債會被取消確認，而該財務負債的帳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成交價差額，會直接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在途現金、銀行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3.8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指於日常事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款項於一年內到期，應付款項會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會以非流動負債呈列。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先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4. 資本管理

補償基金管理資本的目標是：

- (a) 保障補償基金有能力持續營運，使之繼續履行法定職能；以及
- (b) 保持補償基金的穩定和增長，就其法定職能提供利益。

補償基金積極及定期檢討和管理資本和儲備，確保獲得理想回報，在過程中已顧及未來資源的需求及預計資本開支。一如以往，管理人透過定期檢討徵費水平和投資策略管理補償基金的資本及儲備。

5. 金融工具

5.1 金融工具類別

	2013 港元	2012 港元
財務資產		
以公允價值列帳	395,904,246	363,361,886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4,225,146	1,278,125,732
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	93,183	58,674

5.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補償基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徵費、股本及債務證券投資，其投資分配策略乃採用統計學的方法制定。補償基金訂有一套經積金局董事會核准的投資指引，就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一般活動設定限額和限制。積金局會定期檢討補償基金的投資指引。作為積金局常設委員會之一的財務委員會負責監察補償基金的投資。

補償基金持有相當高比率的現金投資，即港元存款。債務證券投資的到期日較短，因此承受的價格風險較低。股本證券投資佔投資總額(包括銀行存款)不足5%(2012年：不足5%)，以靜態投資方式管理，並透過重配比重把策略性資產分配維持在容限範圍內。積金局會定期向財務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補償基金的投資表現。

5.3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而令補償基金蒙受財政損失的風險。

准許債務證券投資項目須符合投資指引內列明的信貸評級規定。有關的投資組合由內部管理。

投資組合只可投資於具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截至報告日，按市值加權計算(包括應收利息)的信貸風險概況如下：

信貸評級	2013 港元	佔淨資產 百分比(%)	2012 港元	佔淨資產 百分比(%)
AA ^註	333,889,846	19	306,286,686	19

註 AA指評級介乎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簡稱「標準普爾」)的AA-與AA+及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簡稱「穆迪」)的Aa3與Aa1之間

補償基金並無因單一交易對手或具備相若特性的一組交易對手而產生的重大信貸風險。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均為銀行或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甚高信貸評級(投資級別或以上)的金融機構，並不時由財務委員會核准。此外，投資指引亦就單一銀行或債務證券發行人對補償基金構成的整體風險設定限額及限制。財務狀況表所顯示財務資產的帳面值為截至年底的最高信貸風險。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財務資產須予減值，亦無財務資產已過期但尚未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5.4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由於利率變動，令財務資產的公允價值及／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

有息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率風險限於利率變動對利息收益的影響。補償基金採用10基點增減的敏感度測試，藉以量度該等影響。若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利率全年平均增加或減少10基點(2012年：1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收益將會增加或減少港幣130萬元(2012年：港幣120萬元)。

投資組合因持有債務證券而須承擔利率風險。此項風險可藉着減持債務證券比重及縮短債務證券投資組合的加權周期來減低。補償基金主要投資於最高為兩年期的短期港元債務證券。

截至報告日，債務證券投資組合的加權周期如下：

	2013	2012
投資組合加權周期	0.29年	0.42年

補償基金透過基點價值計算利率風險。基點價值是一項敏感度測試，藉以計算補償基金在利率基點升跌時可能出現的損益變化。

補償基金採用10基點增減的敏感度測試。截至報告日，若利率有10基點變動(2012年：1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將會對補償基金的收入產生下列影響：

	補償基金收入增加(減少)	
	2013 港元	2012 港元
若利率下跌10基點	95,675	128,133
若利率上升10基點	(95,675)	(128,133)

5.5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指由於市場出現變動，令證券或證券組合的價值波動的風險。價格風險分為系統性風險(亦稱市場風險)與非系統性風險。根據補償基金投資指引所載，大部分非系統性風險可透過分散投資消除。

截至2013年3月31日，若香港股票市場上升或下跌10%，並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以及所有股票工具跟隨過往與香港股票市場的關係變動，補償基金本年度的收入將會增加或減少港幣610萬元(2012年：港幣560萬元)。

5.6 貨幣風險

投資指引只准許補償基金投資於港元資產，因此補償基金不用承擔貨幣風險。

5.7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補償基金在應付現金需求時可能遇到的集資困難。流動性風險可由於需要急於以公允價值出售財務資產；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或未能按預期提供現金周轉等因素產生。

截至報告日，補償基金持有港幣1,271,266,584元(2012年：港幣1,164,211,804元)的現金及存款(包括應收利息)，並將逐一到期。此外，補償基金亦持有港幣395,904,246元(2012年：港幣363,361,886元)的有價證券；在必要時，該等有價證券可即時變現作為另一現金來源。因此，流動性風險甚低。

截至2013年3月31日，補償基金的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達港幣93,183元(2012年：港幣58,674元)，將於3個月內到期。

5. 金融工具(續)

5.8 公允價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釐定如下：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的上市投資項目及非上市投資項目的公允價值，是參考活躍市場所報的買入價釐定的。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按攤銷成本列帳。攤銷成本約等於相應帳面值。

5.9 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計量

補償基金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該項修訂規定積金局採用公允價值等級制度把公允價值計量分類，而該等級制度須能反映用以作出該等計量的輸入資料的重要性。

首次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根據其公允價值的可觀察程度按以下三個級別進行分析。

- (a) 第一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是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標價(不作任何調整)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
- (b) 第二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是指由除了第一級別所含標價之外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於價格)觀察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資料所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以及
- (c) 第三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是指由包含非依據市場資料的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輸入資料)的估價技術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

	2013 港元	2012 港元
第一級別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		
— 股本證券	62,014,400	57,075,200
— 債務證券	333,889,846	306,286,686
	395,904,246	363,361,886

在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沒有財務資產列為第二及第三級別，亦無財務資產在不同級別中轉移。

6. 淨投資收益／(虧損)

	2013 港元	2012 港元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利息收益	836,228	3,906,434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股利	1,811,040	1,728,720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已實現淨虧損	(1,900,287)	(4,302,759)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未實現淨收益／(虧損)變動	6,412,495	(6,664,527)
	7,159,476	(5,332,132)

7. 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88條的規定，補償基金可獲豁免繳稅，財務報表因此沒有稅項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8.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

	2013 港元	2012 港元
股本證券		
上市	62,014,400	57,075,200
債務證券		
上市	—	124,362,516
非上市	333,889,846	181,924,170
	333,889,846	306,286,686
總計		
上市	62,014,400	181,437,716
非上市	333,889,846	181,924,170
	395,904,246	363,361,886

9. 暫停徵費

積金局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A章)第191A及B條，於2012年7月制定有關豁免及撤銷豁免核准受託人支付補償基金徵費的規定。概括而言：

- (a) 當補償基金的淨資產值低於港幣10億時，便會向強積金計劃徵收徵費，徵費率為強積金計劃淨資產值的0.03%；及
- (b) 當補償基金的淨資產值超逾港幣14億時，便會暫停向強積金計劃徵收徵費。

鑑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補償基金經審計的淨資產值為港幣16.4億，政府於2012年7月27日在憲報刊登豁免公告，容許積金局就在2012年9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強積金計劃財政期，暫停向強積金計劃徵收補償基金徵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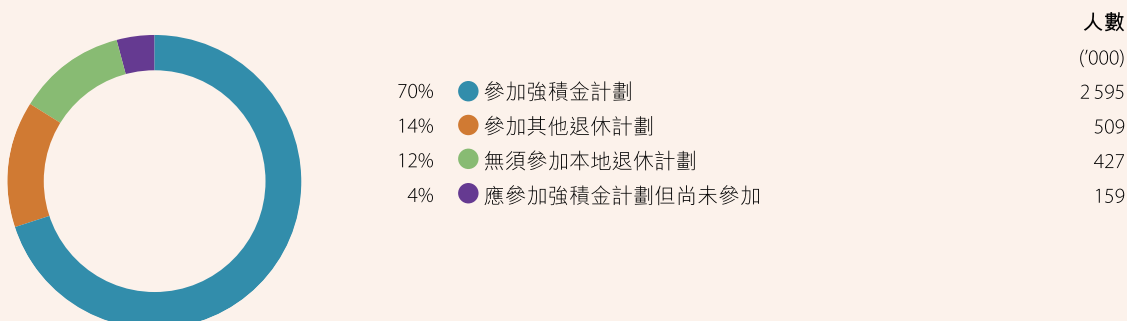
10. 創辦基金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1999年3月12日撥出港幣6億元作為補償基金的創辦基金。

A部 — 強積金計劃成員

1. 按退休計劃種類劃分的就業人口

(截至2013年3月31日)



2. 強積金涵蓋人口

(截至2013年3月31日)

強積金制度下的僱主

	(‘000)
主要商業機構數目 ¹	345
加	
— 機構單位記錄庫未有載入的聘有僱員業主立案法團數目 ²	4
— 機構單位記錄庫未有載入的其他行業僱主數目	6
減	
— 沒有僱員的商業機構數目 ³	96
強積金制度下的僱主數目*	259

* 因四捨五入的關係，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上表的數字根據以下數據估計：

- 1 政府統計處機構單位記錄庫和僱傭及職位空缺統計調查所得的數據。
- 2 土地註冊處提供的數據。
- 3 政府統計處僱傭及職位空缺統計調查所得的數據。

強積金制度下的有關僱員

凡年滿18歲但未滿65歲的僱員，除非屬於獲豁免人士，否則必須參加強積金計劃。下表列出強積金制度下的有關僱員數目的計算方法：

	(‘000)
香港的僱員總數(不包括18歲以下或65歲以上的僱員) ¹	3 279
減	
— 受公務員退休金制度保障的公務員數目 ²	119
— 受補助學校或津貼學校公積金保障的教員數目 ³	38
— 選擇留在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僱員數目 ⁴	352
— 家務僱員數目 ¹	291
— 受海外退休計劃保障或在香港工作不多於13個月而且無居留權的外籍僱員數目 ⁵	47
— 建造業及飲食業以外受僱少於60日的僱員數目 ⁶	17
強積金制度下的有關僱員數目*	2 415

* 因四捨五入的關係，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上表的數字根據以下數據估計：

- 1 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的數據。
- 2 公務員事務局發布的數據。
- 3 教育局發布的數據。
- 4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僱主提供的數據。
- 5 入境事務處發布的數據。
- 6 政府統計處2009年第2季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專題研究所得的數據。

A 部 — 強積金計劃成員(續)

強積金制度下的自僱人士

凡年滿18歲但未滿65歲的自僱人士，除非屬於獲豁免人士，否則必須參加強積金計劃。下表列出強積金制度下的自僱人士數目的計算方法：

	(‘000)
香港的自僱人士總數(不包括18歲以下或65歲以上的自僱人士) ¹	342
減	
一屬持牌小販的自僱人士 ² (不包括18歲以下或65歲以上的持牌小販)數目	3
強積金制度下的自僱人士數目*	3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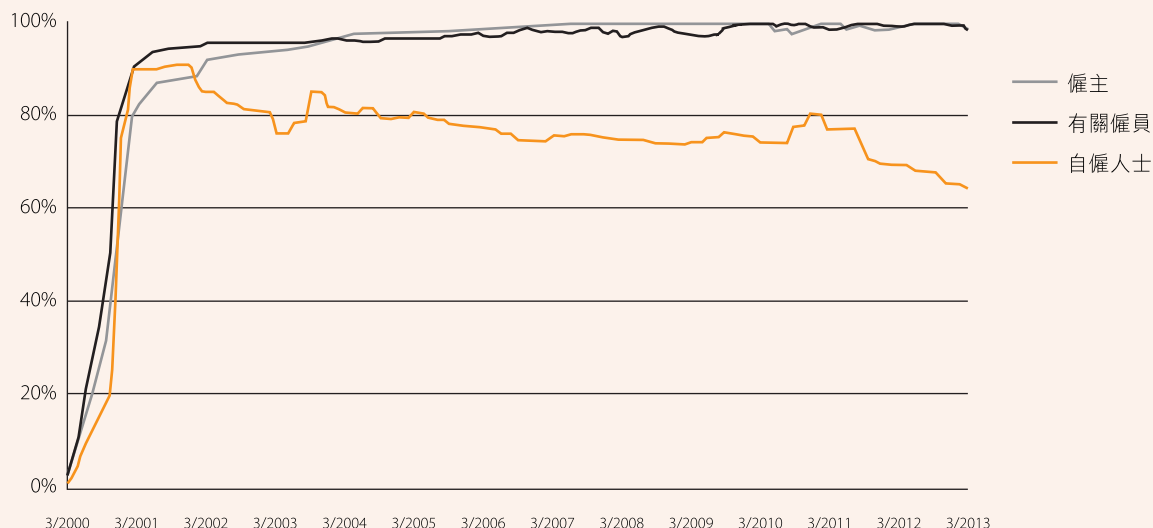
* 因四捨五入的關係，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上表的數字根據以下數據估計：

- 1 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的數據。強積金制度下的自僱人士，包括《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中界定的「自營作業者」及「僱主」。
- 2 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的數據。

3. 強積金計劃登記情況*

登記率



* 估計數字

4. 參與成員數目及登記率*

截至	僱主		有關僱員		自僱人士		個人帳戶 數目 ² (‘000)
	參與僱主 數目 ¹ (‘000)	登記率 (%)	參與成員 數目 ¹ (‘000)	登記率 (%)	參與成員 數目 ¹ (‘000)	登記率 (%)	
31.03.2012	254	98	2 347	99	229	69	4 035
30.06.2012	257	99	2 353	100	228	68	4 104
30.09.2012	260	100	2 361	100	228	68	4 178
31.12.2012	260	100	2 375	99	220	65	4 290
31.03.2013	259	100	2 376	98	219	65	4 380

* 估計數字

1 強積金制度是以就業為基礎的制度，部分僱主及成員可能參加多於一個強積金計劃。對於以同一身分參加多於一個計劃的僱主及成員，有關數字已予調整。

2 由2012年11月1日起，「保留帳戶」改名為「個人帳戶」。

5A. 強積金計劃的已收供款及已支付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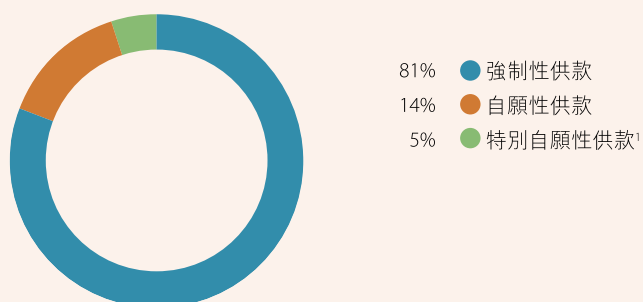
(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百萬港元)

季度	已收供款				已支付權益			
	強制性	自願性	特別自願性 ¹	總計 ²	強制性	自願性	特別自願性 ¹	總計 ²
2012年第2季	9,051	1,672	612	11,336	1,564	560	530	2,653
2012年第3季	9,948	1,597	645	12,190	1,691	619	585	2,895
2012年第4季	10,196	1,678	750	12,624	1,936	752	685	3,373
2013年第1季	10,902	1,783	756	13,441	2,023	877	699	3,600
總計 ²	40,098	6,731	2,763	49,592	7,215	2,808	2,499	12,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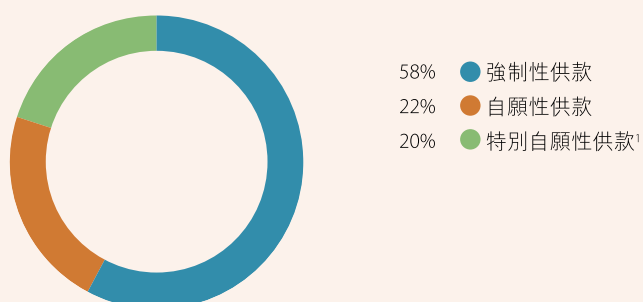
5B. 按供款種類劃分的已收供款百分比

(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5C. 按供款種類劃分的已支付權益百分比

(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¹ 「特別自願性供款」是指由有關僱員直接向受託人支付的自願性供款。有別於一般自願性供款，特別自願性供款與就業無關，即供款無須經僱主支付，累算權益的提取也不受限於就業情況及保存規定。

² 因四捨五入的關係，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B部 — 強積金產品

1A. 按計劃種類劃分的核准成分基金淨資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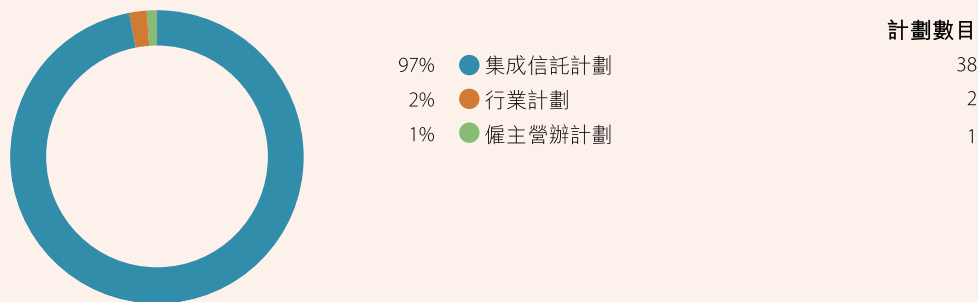
(百萬港元)

截至	強積金計劃種類			總計 ¹
	集成信託計劃	行業計劃	僱主營辦計劃	
31.03.2012	380,168	7,613	2,963	390,744
30.06.2012	373,758	7,629	2,942	384,329
30.09.2012	401,277	8,086	3,116	412,480
31.12.2012	428,117	8,482	3,240	439,839
31.03.2013	443,222	8,754	3,355	455,331

¹ 因四捨五入的關係，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1B. 按計劃種類劃分的計劃淨資產值的百分比及數目

(截至2013年3月31日)



2A. 按基金種類劃分的核准成分基金淨資產值¹

(百萬港元)

截至	核准成分基金種類						總計 ³
	混合資產基金	股票基金	強積金 保守基金	保證基金	債券基金	貨幣市場 基金及 其他基金 ²	
31.03.2012	163,029	135,429	45,733	36,771	8,382	1,401	390,744
30.06.2012	158,307	132,127	46,301	37,269	8,916	1,409	384,329
30.09.2012	169,341	145,880	47,473	38,537	9,811	1,438	412,480
31.12.2012	177,946	161,001	48,619	39,818	10,972	1,482	439,839
31.03.2013	184,502	167,440	49,464	40,739	11,636	1,550	455,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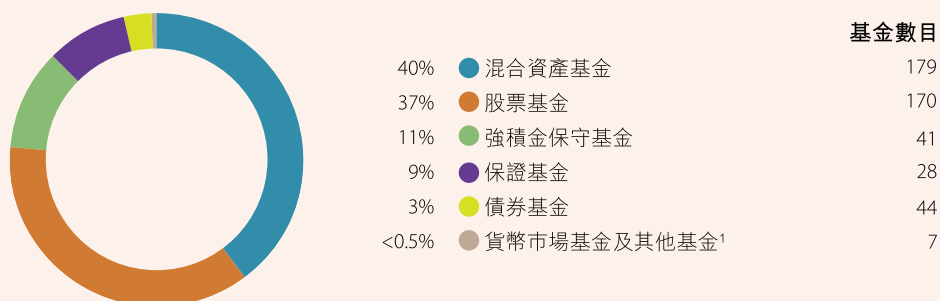
¹ 有關數字包括從職業退休計劃轉移過來的資產。

² 包括不屬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貨幣市場基金及《基金表現陳述準則》所指明的未歸類基金。

³ 因四捨五入的關係，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2B. 按基金種類劃分的核准成分基金淨資產值的百分比及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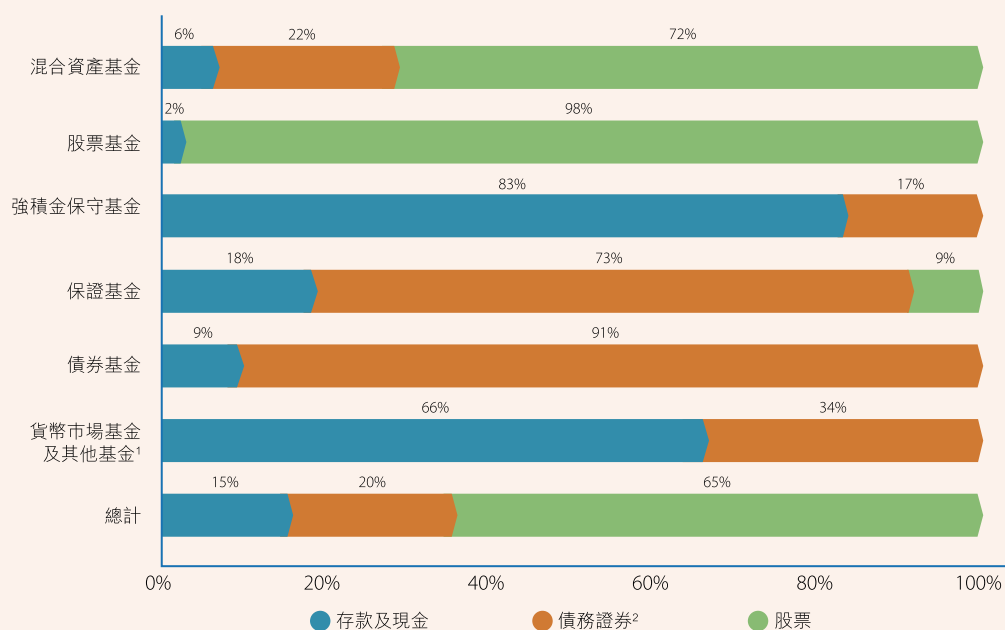
(截至2013年3月31日)



¹ 包括不屬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貨幣市場基金及《基金表現陳述準則》所指明的未歸類基金。

3. 按基金種類及資產類別劃分的核准成分基金資產分配

(截至2013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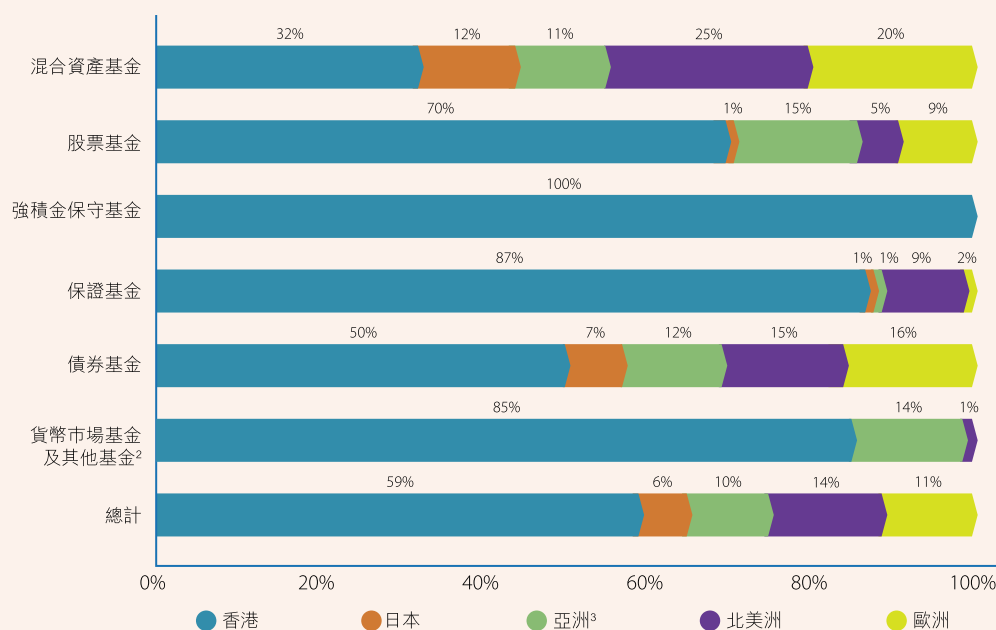
¹ 包括不屬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貨幣市場基金及《基金表現陳述準則》所指明的未歸類基金。

² 包括可轉換債務證券。

B部 — 強積金產品(續)

4. 按基金種類及地域¹劃分的核准成分基金資產分配

(截至2013年3月31日)



1 存款、現金及債務證券方面，「地域」分配反映有關帳戶及債務證券所使用的面值貨幣；股票方面，則反映股票的第一上市國家。

2 包括不屬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貨幣市場基金及《基金表現陳述準則》所指明的未歸類基金。

3 不包括日本及香港，但包括澳洲、新西蘭及印度。

5. 按地域¹及資產類別劃分的核准成分基金資產分配

(截至2013年3月31日)

	存款及現金	債務證券 ²	股票	總計
香港	14%	9%	36%	59%
日本	§	2%	4%	6%
亞洲 ³	§	1%	9%	10%
北美洲	1%	5%	8%	14%
歐洲	§	3%	8%	11%
總計	15%	20%	65%	100%

1 存款、現金及債務證券方面，「地域」分配反映有關帳戶及債務證券所使用的面值貨幣；股票方面，則反映股票的第一上市國家。

2 包括可轉換債務證券。

3 不包括日本及香港，但包括澳洲、新西蘭及印度。

§ 少於0.5%。

6. 按期間劃分的強積金制度的年率化內部回報率¹

(百萬港元，另有註明除外)

期間	淨資產值		期內 總淨供款 ² (c)	期內 淨回報 ³ (b)-(a)-(c)	年率化內部 回報率 ³
	期始(a)	期末(b)			
1.12.2000–31.3.2002	—	42,125	43,878	-1,753	-4.9%
1.4.2002–31.3.2003	42,125	59,305	23,016	-5,837	-10.7%
1.4.2003–31.3.2004	59,305	97,041	22,133	15,604	22.0%
1.4.2004–31.3.2005	97,041	124,316	22,205	5,070	4.7%
1.4.2005–31.3.2006	124,316	164,613	23,435	16,862	12.3%
1.4.2006–31.3.2007	164,613	211,199	24,684	21,901	12.4%
1.4.2007–31.3.2008	211,199	248,247	26,844	10,205	4.5%
1.4.2008–31.3.2009	248,247	217,741	38,503 ⁴	-69,010	-25.9%
1.4.2009–31.3.2010	217,741	317,310	29,484 ⁴	70,086	30.1%
1.4.2010–31.3.2011	317,310	378,280	31,864 ⁴	29,106	8.7%
1.4.2011–31.3.2012	378,280	390,744	34,687	-22,224	-5.6%
1.4.2012–31.3.2013	390,744	455,331	38,321	26,267	6.4%
自強積金制度實施以來					
1.12.2000–31.3.2013	—	455,331	359,054⁴	96,277	4.0%

1 強積金制度的回報按內部回報率計算。此方法通稱「金額加權法」，當中計及向強積金制度作出供款及從制度提取權益的款額及時間。採用內部回報率計算方法，是因為它可更適切地反映強積金制度的現金流入和流出特性。年率化內部回報率按每月內部回報率的12次方計算得出。

2 「期內總淨供款」指扣除在期內支付的權益後的淨流入供款。

3 回報數字已扣除費用。因四捨五入的關係，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4 包括政府注入合資格計劃成員的強積金帳戶的特別供款。

7. 按基金種類及期間劃分的核准成分基金的年率化回報¹

(截至2013年3月31日)

核准成分基金種類	過去一年	過去三年	過去五年	自1.12.2000
混合資產基金	6.7%	3.7%	1.1%	4.2%
股票基金	9.7%	3.2%	1.1%	4.6%
強積金保守基金	0.1%	0.1%	0.2%	1.0%
保證基金	1.6%	1.3%	0.9%	1.5%
債券基金	1.6%	3.1%	2.4%	3.7%
貨幣市場基金及其他基金 ²	0.2%	-0.2%	-0.3%	0.7%
同期消費物價指數變更				
年率化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更 ³	3.6%	4.3%	3.2%	1.4%

1 回報數字已扣除費用。不同類別的成分基金的回報均以「時間加權法」計算。此方法計及每一成分基金在不同時段的單位價格及資產值。有別於內部回報率計算方法，此方法不反映向成分基金作出供款及從基金提取權益的影響。年率化回報率按每月回報率的12次方計算得出。

2 包括不屬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貨幣市場基金及《基金表現陳述準則》所指明的未歸類基金。

3 根據政府統計處以2009–10年為基期編製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計算。

B 部 — 強積金產品 (續)

8. 各類成分基金的平均、最高、最低基金開支比率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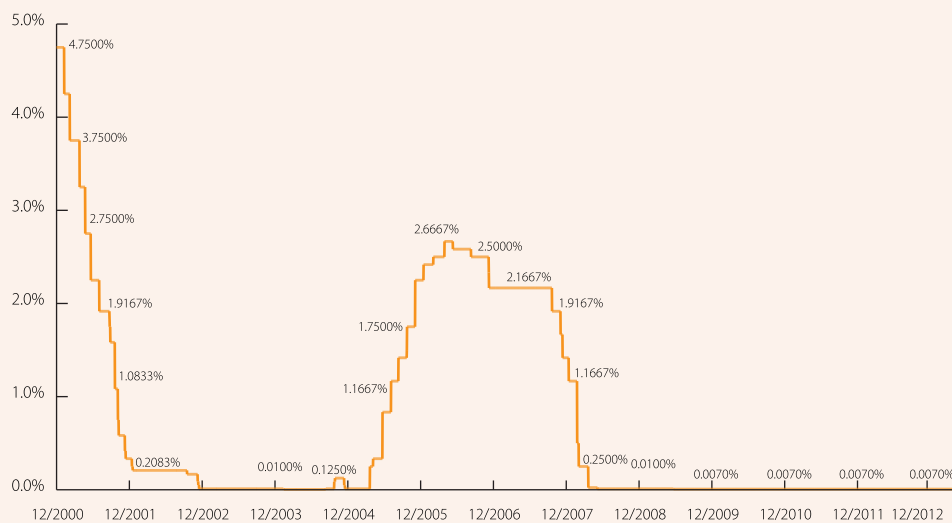
基金類別	基金數目	平均基金開支比率	最高基金開支比率	最低基金開支比率
股票基金	194	1.74%	2.96%	0.51%
混合資產基金	216	1.90%	4.32%	0.44%
債券基金	49	1.60%	2.74%	0.98%
保證基金	32	2.16%	3.86%	1.33%
貨幣市場基金—強積金保守基金	47	0.67%	1.43%	0.17%
貨幣市場基金—非強積金保守基金	5	1.13%	1.13%	1.13%
其他	4	1.39%	1.43%	1.33%
整體	547²	1.72%	4.32%	0.17%

1 列表內的基金開支比率，乃根據強積金註冊計劃於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間終結的財政年度內個別成分基金的基金開支比率計算。

2 一個成分基金可以包含不同的基金單位等級。為計算基金開支比率，成分基金的每級基金作獨立投資基金處理，上表的基金總數因此比成分基金的實際數目為多。

9. 已公布的訂明儲蓄利率¹

(2000年12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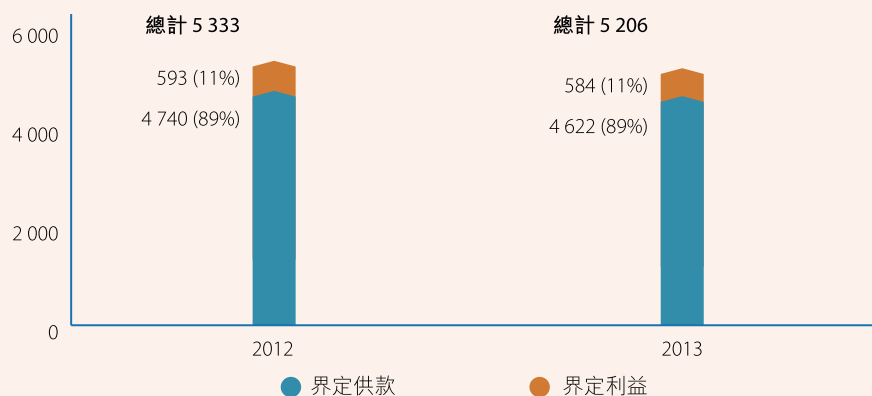


1 訂明儲蓄利率是積金局為配合強積金保守基金運作需要，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37(8)條而訂立的利率。

職業退休計劃

1. 職業退休計劃數目(按利益種類劃分)

(兩年比較)



2. 職業退休計劃數目(按利益種類劃分)

(截至2013年3月31日)

計劃種類	利益種類						總計
	界定供款		界定利益				
	計劃數目	%	計劃數目	%	計劃數目	%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一獲強積金豁免	3 452	75	226	39	3 678	71	
一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626	14	24	4	650	12	
	4 078	89	250	43	4 328	83	
職業退休豁免計劃							
一獲強積金豁免	152	3	118	20	270	5	
一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392	8	216	37	608	12	
	544	11	334	57	878	17	
總計	4 622	100	584	100	5 206	100	

C部 — 職業退休計劃(續)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3.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數目

(截至2013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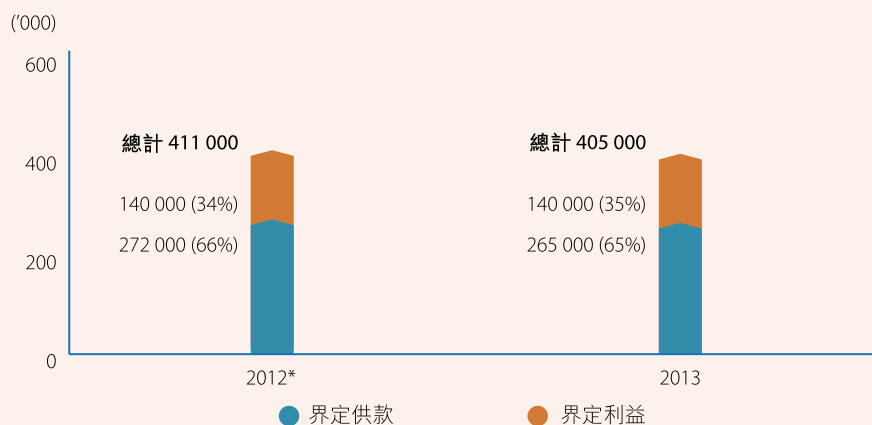
	職業退休 註冊計劃	職業退休 豁免計劃	總計
(a) 截至2012年3月31日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3 783	279	4 062
(b) 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期間獲批的新申請 ¹	5	0	5
(c) 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期間撤回強積金豁免證明書的職業退休計劃	110	9	119
(d) 截至2013年3月31日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即(d)=(a)+(b)-(c)]	3 678	270	3 948

1 這是指新成立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提出的強積金豁免申請。由於計劃重組或真正業務交易的關係，此等計劃的全部或大部分成員及資產乃轉移自一個或多個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4.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成員數目(按利益種類劃分)

(兩年比較)



* 因四捨五入的關係，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5.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成員數目(按利益種類劃分)

(截至2013年3月31日)

計劃種類	利益種類					
	界定供款		界定利益		總計	
	('000)	%	('000)	%	('000)	%
獲強積金豁免	227	63	134	37	361	100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38	86	6	14	44	100
總計	265	65	140	35	405	100

供款款額

6.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每年供款款額(按僱主及僱員劃分)

(截至2013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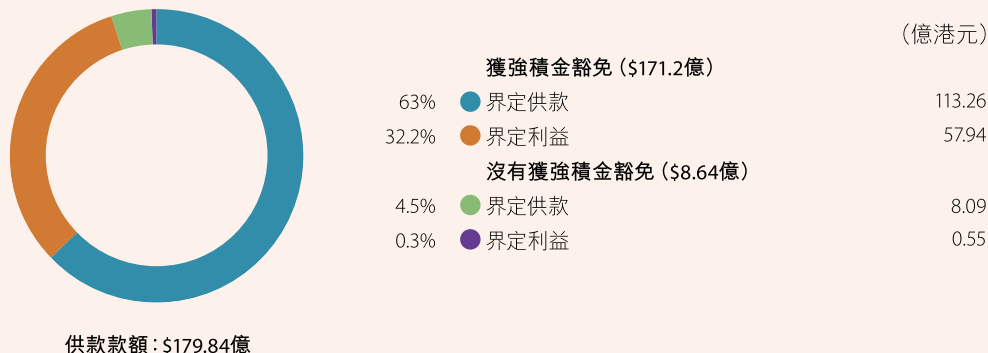
	獲強積金豁免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總計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僱主供款						
— 普通	13,082	76	583	67	13,665	76
— 初期/特別	323	2	87	10	410	2
	13,405	78	670	78	14,075	78
僱員供款	3,715	22	194	22	3,909	22
供款總額	17,120	100	864	100	17,984	100

資料來源：4 298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最近期周年申報表

* 因四捨五入的關係，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7.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每年供款款額(按利益種類劃分)

(截至2013年3月31日)



資料來源：4 298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最近期周年申報表

8.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資產值(按利益種類劃分)

(截至2013年3月31日)



資料來源：4 298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最近期周年申報表

D 部 — 查詢及投訴

1. 查詢個案* (按詢問人士類別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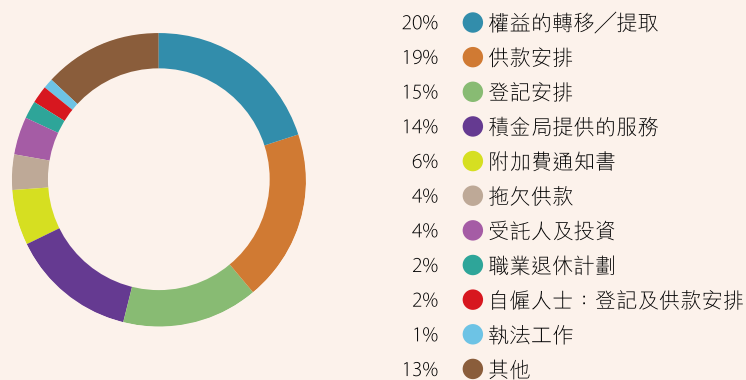
(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詢問人士類別	查詢個案數目	%
僱員	50 397	43
僱主	43 911	37
自僱人士	2 203	2
服務提供者	4 231	4
其他／不詳	16 896	14
總計	117 638	100

* 不包括有關個人帳戶資料的查詢個案。有關個人帳戶查詢個案的詳情，請參閱第三項「個人帳戶查詢個案(按詢問人士類別劃分)」。

2. 查詢性質*

(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各項查詢性質的數目總計：169 635[#]

* 不包括有關個人帳戶資料的查詢個案。有關個人帳戶查詢個案的詳情，請參閱第三項「個人帳戶查詢個案(按詢問人士類別劃分)」。

由於每宗個案可涉及多於一項性質，因此查詢性質的數目總計可能多於查詢個案的數目總計。

3. 個人帳戶查詢個案(按詢問人士類別劃分)

(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詢問人士類別	查詢個案數目	%
獲計劃成員授權的人士	98 754	80
計劃成員	24 253	20
已故計劃成員的遺產代理人	344	§
總計	123 351	100

§ 少於0.5%

4. 投訴個案(按投訴對象的行業劃分)

(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接獲的投訴個案數目總計：4 461

5. 投訴個案(按投訴對象的類別劃分)

(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投訴對象	投訴個案數目
僱主(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	4 010
強積金受託人及服務提供者	347
強積金中介人	24
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	11
其他	69
接獲的投訴個案數目總計	4 461

6. 投訴性質

(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指控類別	數目
僱主(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	6 168
—拖欠供款	3 471
—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1 699
—其他	998
強積金受託人及服務提供者	425
—計劃行政	387
—其他	38
強積金中介人	28
—操守	13
—未經註冊而進行受規管活動	0
—服務及其他	15
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	27
—計劃行政	21
—其他	6
其他	72
接獲的指控數目總計	6 720*

由於每宗個案可涉及多於一項指控，因此指控數目總計可能多於投訴個案的數目總計。

E 部 — 執法

有關僱主

1. 就拖欠供款個案發出付款通知書的數目

(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月份	發出付款通知書數目
2012年4月	18 700
2012年5月	22 200
2012年6月	19 800
2012年7月	19 500
2012年8月	21 700
2012年9月	20 600
2012年10月	20 700
2012年11月	21 200
2012年12月	19 400
2013年1月	21 800
2013年2月	22 800
2013年3月	23 600
總計	252 000

2. 已調查的個案數目(包括投訴及受託人匯報個案)(按指控罪行劃分)

(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指控罪行	數目
拖欠供款	35 763
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1 699
強迫把身分由僱員轉為自僱人士	89
其他 [#]	848
總計*	36 306

[#] 「其他」包括沒有把僱員離職資料通知受託人、把僱員的部分薪酬撥作房屋津貼藉以逃避強積金供款、沒有發出每月供款紀錄等。^{*} 由於每宗個案可涉及多於一項指控罪行，因此指控罪行數目總計未必等同調查個案數目總計。

3. 把個案轉介警方處理後所申請的傳票數目(按罪行性質及檢控結果劃分)

(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罪行性質	檢控情況(截至2013年3月31日)				申請的傳票 數目總計
	罪名成立	裁定無罪	候判	撤回檢控 [*]	
拖欠供款	918	0	468	87	1 473
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62	0	28	6	96
虛假陳述	64	1	27	2	94
沒有遵從法院的命令	0	0	1	0	1
總計	1 044	1	524	95	1 664

^{*} 由於被告人已搬遷、結業、不知所終、已清盤或破產，以致警方或執達主任無法妥為送達傳票。

4. 向小額錢債審裁處、區域法院、執達主任及清盤人申請追討欠款的數目

(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個案數目	涉及僱員數目
向小額錢債審裁處申請	313	1 432
向區域法院申請	47	1 184
向執達主任申請	139	988
向清盤人申請	123	1 783

5. 申請第三債務人命令的數目

(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88

6. 向僱主發出的罰款通知書

(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違例事項	發出罰款 通知書數目	罰款款額
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7A(8)條 (沒有在訂明限期內就僱員向核准受託人支付強積金供款)	31	190,000 港元

有關強積金中介人

7. 積金局已處理的個案數目(包括投訴及直接調查個案)

(2012年11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20

8. 已轉介前線監督處理的個案數目

(2012年11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6

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成員名單

(截至2013年3月31日)

董事會

主席

胡紅玉議員，GBS, JP

副主席

陳唐芷青女士，JP

成員

梁君彥議員，GBS, JP

黃國健議員，BBS

葉國謙議員，GBS, JP

呂慧瑜女士，BBS, JP

潘祖明先生，JP

蔡永忠先生，JP

李鳳英女士，SBS, JP (任期至2013年3月16日止)

潘兆平議員，BBS, MH (任期由2013年3月17日起)

袁國強先生，SC, JP (任期至2012年6月30日止)

黃旭倫先生，SC (任期由2012年10月1日起)

陳家強教授，GBS, JP

候補成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
(財經事務)

張建宗議員，GBS, JP

候補成員：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于海平女士，JP (任期至2012年7月2日止)

羅盛梅女士 (任期由2012年7月16日起)

馬誠信先生 (Mr Darren Mark McShane)

姚紀中先生

許慧儀女士

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

主席

孫德基先生，BBS, JP (任期至2012年6月30日止)

黃定光議員，SBS, JP (任期由2012年11月1日起)

副主席

陳唐芷青女士，JP

成員

吳慧儀女士，MH

陳志光先生

葉偉明先生，MH

管胡金愛女士

郭琳廣先生，BBS, JP

李華明先生，SBS, JP

龐寶林先生

譚何錦文女士

劉展灝先生，BBS, MH, JP (任期至2013年3月29日止)

鍾志平博士，BBS, JP (任期由2013年3月30日起)

強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

主席

黃定光議員，SBS, JP (任期至2012年8月24止)

李鳳英女士，SBS, JP (任期由2012年8月25日起)

成員

吳國群先生

黃天祥先生，JP

陳三才先生

陳永安先生

邱全先生，BBS, MH (任期至2012年8月24日止)

何安誠先生，JP (任期至2012年8月24日止)

曾炳新先生 (任期至2012年8月24日止)

袁福和先生 (任期至2012年8月24日止)

官挺山先生 (任期由2012年8月25日起)

伍新華先生 (任期由2012年8月25日起)

鄧家獻先生 (任期由2012年8月25日起)

黃傑龍先生 (任期由2012年8月25日起)

李民橋先生，JP

廖先強先生

姚紀中先生

董事會附設委員會

行政事務委員會

負責就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的制定，以及一般行政事務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主席

葉國謙議員，GBS, JP

成員

胡紅玉議員，GBS, JP

李鳳英女士，SBS, JP (任期至2013年3月16日止)

潘兆平議員，BBS, MH (任期由2013年3月22日起)

陳唐芷青女士，JP

姚紀中先生

財務委員會

負責就財務策略和政策的制定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議及檢討積金局的周年財政預算，以及監察積金局和補償基金的財務狀況和投資。

主席

蔡永忠先生，JP

成員

胡紅玉議員，GBS, JP

潘祖明先生，JP

陳唐芷青女士，JP

姚紀中先生

審核委員會

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意見、監察核數師建議的實施、在周年財務報表提交董事會審議之前檢討報表，以及在有需要時進行特別的財務審核。委員會亦檢討管理層的內部管控制度報告、審閱內部審核計劃，以及考慮內部調查的主要結果及管理人員的回應。

主席

呂慧瑜女士，BBS, JP

成員

黃國健議員，BBS
葉國謙議員，GBS, JP
蔡永忠先生，JP

投標委員會

負責審議由積金局人員組成的評審委員會對標書所作的評核、建議判授合約給中標者或提議不接納標書，以及就投標事宜向行政總監匯報並提供意見。

主席

梁君彥議員，GBS, JP

成員

潘祖明先生，JP
姚紀中先生
積金局另一名負責投標項目的執行董事或部門主管

指引制定委員會

負責審議為補充說明強積金法例規定而草擬的新強積金指引，同時檢討並更新現有指引，藉以為強積金服務提供者提供指導。

主席

袁國強先生，SC, JP (任期至2012年6月30日止)
胡紅玉議員，GBS, JP (任期由2012年7月17日起)

成員

胡紅玉議員，GBS, JP (任期至2012年7月16日止)
黃旭倫先生，SC (任期由2012年11月23日起)
馬誠信先生 (Mr Darren Mark McShane)
朱永耀先生
李定邦先生 (Mr Lieven Debruyne)
鍾詠雪女士
廖潤邦先生
劉嘉時女士
歐大偉先生 (Mr David Adams)

提取強積金權益檢討工作小組

負責探討計劃成員於退休時提取強積金權益的方式，以及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的理由。

主席

袁國強先生，SC, JP (任期至2012年6月30日止)
胡紅玉議員，GBS, JP (任期由2012年7月17日起)

成員

黃定光議員，BBS, JP
孫德基先生，BBS, JP (任期至2012年6月30日止)
胡紅玉議員，GBS, JP (任期至2012年7月16日止)
李鳳英女士，SBS, JP (任期至2013年3月16日止)

強積金改革議題工作小組

負責探討強積金的改革議題，並重點(a)評估及提出進一步調低強積金計劃費用及收費的措施；以及(b)研究增加僱員對強積金計劃的選擇權的措施。

主席

胡紅玉議員，GBS, JP

成員

葉國謙議員，GBS, JP
潘祖明先生，JP
孫德基先生，BBS, JP (任期至2012年6月30日止)
蔡永忠先生，JP (任期由2012年7月17日起)

強積金受託人行政成本顧問研究督導委員會

負責為強積金受託人行政成本顧問研究訂定方向，以及監察研究工作的進度。

主席

潘祖明先生，JP

成員

呂慧瑜女士，BBS, JP
蔡永忠先生，JP

檢討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調整機制工作小組

(於2012年10月18日成立)

負責制定所建議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調整機制。

主席

蔡永忠先生，JP

成員

梁君彥議員，GBS, JP
黃定光議員，SBS, JP
李鳳英女士，SBS, JP

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成員名單(續)

(截至2013年3月31日)

強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

主席

陳傳仁先生(任期至2012年10月30日止)

司徒冕先生, GBS (Mr Michael Stuart-Moore)

(任期由2012年11月1日起)

副主席

石永泰先生, SC

成員

左龍佩蘭博士

余嘉寶女士

鄭鳳萍女士

陳毅生先生

陳瑞娟女士

朱永耀先生(任期由2012年11月1日起)

吳秋北先生(任期由2012年11月1日起)

吳慧儀女士, MH(任期由2012年11月1日起)

王君傑先生(任期由2012年11月1日起)

職業退休計劃上訴委員會

主席

陳傳仁先生(任期至2012年9月30日止)

石永泰先生, SC(任期由2012年10月1日起)

副主席

石永泰先生, SC(任期至2012年9月30日止)

鍾詠雪女士(任期由2012年10月1日起)

成員

左龍佩蘭博士

李秀慧女士

黃冠文先生, MH, JP(任期至2012年9月30日止)

蔡永忠先生, JP(任期至2012年9月30日止)

鍾詠雪女士(任期至2012年9月30日止)

張穎嫻女士(任期由2012年10月1日起)

鄭鳳萍女士(任期由2012年10月1日起)

黃桂生先生(任期由2012年10月1日起)

核准強積金受託人及其背景

(截至2013年3月31日)

富通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富通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是富通亞洲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富通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個人壽險、團體保險及一般保險等業務。

美國友邦(信託)有限公司¹

美國友邦(信託)有限公司為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友邦保險集團」)成員。友邦保險集團在亞太區16個市場營運。友邦保險集團提供一系列的產品及服務，涵蓋退休儲蓄計劃、壽險和意外及醫療保險，以滿足個人客戶在儲蓄及保障方面的需要。此外，集團亦為企業客戶提供僱員福利、信貸保險和退休保障服務。

安盛信託有限公司

安盛信託有限公司是環球AXA集團成員之一。AXA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19世紀初。集團於1986年開始在香港經營業務，為客戶提供全面的保險、投資及退休規劃理財方案。

安盛理財策劃信託有限公司

安盛理財策劃信託有限公司是環球AXA集團成員之一。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是BCT銀聯集團的其中一間成員公司，為一間由多家本地金融機構於1999年組成的信託公司，為退休計劃和投資基金提供受託人、行政管理人及／或保管人服務，由其出任受託人的退休產品包括由銀聯金融有限公司(亦是BCT銀聯集團的成員公司)作保薦人的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行業計劃及匯集公積金計劃。公司亦為由第三者保薦的強積金／獨立公積金計劃、國際性退休計劃和環球投資基金提供受託人、行政管理人及／或保管人服務。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是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服務包括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信託、託管、遺產管理及其他理財服務。該公司致力為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客戶對理財和退休保障的需要。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是東亞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東亞銀行透過企業銀行、個人銀行、財富管理、保險及退休福利、資金市場、中國業務、國際業務等各分處，為客戶提供各類商業和個人銀行、金融和保險服務。產品和服務多元化，包括銀團貸款、貿易融資、存款、外幣儲蓄、匯款、按揭貸款、私人貸款、信用卡、電子網絡銀行服務、零售投資和財富管理、私人銀行、人民幣服務、外匯孖展交易、強制性公積金服務，以及一般保險和人壽保險等。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是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英國保誠的附屬公司成立的合資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是企業銀行、零售銀行、投資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服務。英國保誠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及保險服務，亦有從事基金管理業務。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是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旗下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人壽保險、公積金、退休計劃及其他相關金融業務。

¹ 由2013年5月1日起，美國友邦(信託)有限公司已改名為友邦(信託)有限公司。

核准強積金受託人及其背景(續)

(截至2013年3月31日)

Cititrust Limited

Cititrust Limited是花旗集團的成員公司。作為環球金融服務集團，花旗集團與其附屬公司於全球多個國家為消費者、企業、政府及機構提供一系列多元化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零售銀行及信貸、企業及投資銀行、證券經紀、金融交易服務及財富管理等。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是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是在香港營運的商業銀行之一。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亦是職業退休計劃的受託人或管理人。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是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是在香港營運的商業銀行之一。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亦是職業退休計劃的受託人或管理人。

ING Pension Trust Limited

ING Pension Trust Limited是盈科拓展集團的成員公司。盈科拓展集團於1993年成立，業務涉及位於亞太區的金融服務、電訊、媒體及資訊科技、物業及房地產，及其他投資。ING Pension Trust Limited為機構客戶提供退休金計劃信託服務。

宏利公積金信託有限公司

宏利公積金信託有限公司是宏利金融集團屬下的成員公司。宏利金融是加拿大的金融服務機構，主要業務遍及亞洲、加拿大和美國，為個人、家庭、企業及團體客戶提供全面及多元化的理財保障及財富管理產品和服務。

美國萬通信託有限公司

美國萬通信託有限公司為美國萬通金融集團的成員。美國萬通金融集團全球客戶人數達1 300萬，是多元化的金融服務機構，提供一系列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人壽保險、年金計劃、傷殘入息保險、長期護理保險、互惠基金、退休金計劃、資產管理、信託服務及其他金融產品及服務。美國萬通金融集團是美國萬通人壽保險公司及旗下各附屬公司的統稱。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是美國信安金融集團成員，提供一站式退休計劃管理服務，包括企業信託、基金及計劃行政管理服務，並為單位信託基金投資者提供單位信託基金行政管理及註冊服務。

加皇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加皇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信託、基金行政管理、退休金行政管理、託管及過戶代理等服務。加皇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為Royal Bank of Canada的間接附屬公司。

加拿大皇家銀行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加拿大皇家銀行信託(亞洲)有限公司是加拿大皇家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加拿大皇家銀行是一所金融服務機構，為全球提供個人及商業銀行、理財服務、保險、投資者服務及批發銀行業務。

永明信託有限公司

永明信託有限公司為國際金融服務機構永明金融集團的成員公司。永明金融集團為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一系列的退休、理財及保障產品，業務遍佈全球。

註冊計劃及成分基金

(截至2013年3月31日)

受託人名稱	強積金計劃名稱	成分基金名稱
富通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富通保險集成信託強積金	1 富通環球均衡基金
		2 富通香港基金
		3 富通強積金保守基金
美國友邦(信託)有限公司	友邦強積金尚選計劃	1 美洲基金
		2 亞洲債券基金
		3 亞洲股票基金
		4 均衡組合
		5 穩定資本組合
		6 亞歐基金
		7 歐洲股票基金
		8 富達穩定資本基金
		9 富達增長基金
		10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11 環球債券基金
		12 大中華股票基金
		13 綠色退休基金
		14 增長組合
		15 保證組合
		16 中港基金
		17 香港股票基金
		18 日本股票基金
		19 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
		20 強積金保守基金
		21 北美股票基金
		22 RCM穩定資本基金
		23 RCM增長基金
		24 RCM穩定增長基金
		25 全球基金
美國友邦(信託)有限公司	友邦強積金優選計劃	1 美洲基金
		2 亞洲債券基金
		3 亞洲股票基金
		4 均衡組合
		5 穩定資本組合
		6 亞歐基金
		7 歐洲股票基金
		8 富達穩定資本基金
		9 富達增長基金
		10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11 環球債券基金
		12 大中華股票基金
		13 綠色退休基金
		14 增長組合
		15 保證組合
		16 中港基金
		17 香港股票基金
		18 日本股票基金
		19 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
		20 強積金保守基金
		21 北美股票基金
		22 RCM穩定資本基金
		23 RCM增長基金
		24 RCM穩定增長基金
		25 全球基金

註冊計劃及成分基金(續)

(截至2013年3月31日)

受託人名稱	強積金計劃名稱	成分基金名稱
美國友邦(信託)有限公司	友邦強積金簡選計劃	1 美洲基金
		2 亞洲債券基金
		3 亞歐基金
		4 環球債券基金
		5 保證組合
		6 中港基金
		7 強積金保守基金
		8 全球基金
安盛信託有限公司	AXA強積金一易富之選	1 AXA一富達亞太股票基金
		2 AXA一富達環球股票基金
		3 AXA一RCM香港基金
		4 AXA一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
		5 AXA一鄧普頓日本股票基金
		6 AXA均衡基金
		7 AXA增長基金
		8 AXA強積金保守基金
		9 AXA平穩基金
安盛信託有限公司	AXA強積金一明智之選	1 AXA一富達亞太股票基金
		2 AXA一富達環球股票基金
		3 AXA一摩根亞洲債券基金
		4 AXA一摩根大中華股票基金
		5 AXA一RCM香港基金
		6 AXA一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
		7 AXA一鄧普頓日本股票基金
		8 AXA均衡基金
		9 AXA流動基金
		10 AXA增長基金
		11 AXA保證基金
		12 AXA強積金保守基金
		13 AXA平穩基金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德盛安聯強積金計劃	1 德盛安聯目標回報基金
		2 德盛安聯亞洲基金
		3 德盛安聯均衡基金
		4 德盛安聯穩定資本基金
		5 德盛安聯大中華基金
		6 德盛安聯增長基金
		7 德盛安聯香港基金
		8 德盛安聯強積金保守基金
		9 德盛安聯東方太平洋基金
		10 德盛安聯穩定增長基金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AMTD強積金計劃	1 AMTD景順亞洲基金
		2 AMTD景順歐洲基金
		3 AMTD景順環球債券基金
		4 AMTD景順香港中國基金
		5 AMTD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
		6 AMTD景順目標2018退休基金
		7 AMTD景順目標2028退休基金
		8 AMTD景順目標2038退休基金
		9 AMTD景順目標2048退休基金
		10 AMTD RCM均衡基金
		11 AMTD RCM穩定資本基金
		12 AMTD RCM靈活資產基金
		13 AMTD RCM增長基金
		14 AMTD RCM穩定增長基金

受託人名稱	強積金計劃名稱	成分基金名稱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BCT(強積金)行業計劃	1 BCT(行業)目標回報基金
		2 BCT(行業)亞洲股票基金
		3 BCT(行業)E30混合資產基金
		4 BCT(行業)E50混合資產基金
		5 BCT(行業)E70混合資產基金
		6 BCT(行業)環球債券基金
		7 BCT(行業)環球股票基金
		8 BCT(行業)香港股票基金
		9 BCT(行業)強積金保守基金
		10 BCT(行業)人民幣債券基金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BCT積金之選	1 BCT目標回報基金
		2 BCT亞洲股票基金
		3 BCT中國及香港股票基金
		4 BCTE30混合資產基金
		5 BCTE50混合資產基金
		6 BCTE70混合資產基金
		7 BCTE90混合資產基金
		8 BCT歐洲股票基金
		9 BCT環球債券基金
		10 BCT環球股票基金
		11 BCT大中華股票基金
		12 BCT恒指基金
		13 BCT港元債券基金
		14 BCT香港股票基金
		15 BCT國際股票基金
		16 BCT強積金保守基金
		17 BCT人民幣債券基金
		18 BCT儲蓄易2020基金
		19 BCT儲蓄易2025基金
		20 BCT儲蓄易2030基金
		21 BCT儲蓄易2035基金
		22 BCT儲蓄易2040基金
		23 BCT世界股票基金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景順強積金策略計劃	1 亞洲股票基金
		2 均衡基金
		3 資本穩定基金
		4 環球債券基金
		5 增長基金
		6 回報保證基金
		7 中港股票基金
		8 強積金保守基金
		9 人民幣債券基金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愉盈退休強積金計劃	1 交通銀行亞洲動力股票成分基金
		2 交通銀行均衡成分基金
		3 交通銀行中國動力股票成分基金
		4 交通銀行動力增長成分基金
		5 交通銀行環球債券成分基金
		6 交通銀行大中華股票成分基金
		7 交通銀行保證回報成分基金
		8 交通銀行香港動力股票成分基金
		9 交通銀行恒指成分基金
		10 交通銀行強積金保守基金
		11 交通銀行平穩增長成分基金

註冊計劃及成分基金(續)

(截至2013年3月31日)

受託人名稱	強積金計劃名稱	成分基金名稱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東亞(強積金)行業計劃	1 東亞(行業計劃)亞洲股票基金
		2 東亞(行業計劃)均衡基金
		3 東亞(行業計劃)大中華股票基金
		4 東亞(行業計劃)增長基金
		5 東亞(行業計劃)香港股票基金
		6 東亞(行業計劃)強積金保守基金
		7 東亞(行業計劃)人民幣及港幣貨幣市場基金
		8 東亞(行業計劃)平穩基金
		9 東亞中國追蹤指數基金
		10 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1 東亞(強積金)亞洲股票基金
		2 東亞(強積金)均衡基金
		3 東亞(強積金)保守基金
		4 東亞(強積金)歐洲股票基金
		5 東亞(強積金)環球債券基金
		6 東亞(強積金)環球股票基金
		7 東亞(強積金)大中華股票基金
		8 東亞(強積金)增長基金
		9 東亞(強積金)香港股票基金
		10 東亞(強積金)日本股票基金
		11 東亞(強積金)保證基金
		12 東亞(強積金)北美股票基金
		13 東亞(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幣貨幣市場基金
		14 東亞(強積金)平穩基金
		15 東亞中國追蹤指數基金
		16 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東亞(強積金)享惠計劃	1 東亞亞洲股票基金
		2 東亞均衡基金
		3 東亞環球債券基金
		4 東亞環球股票基金
		5 東亞大中華股票基金
		6 東亞大中華追蹤指數基金
		7 東亞增長基金
		8 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
		9 東亞強積金保守基金
		10 東亞平穩基金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	1 中銀保誠亞洲股票基金
		2 中銀保誠均衡基金
		3 中銀保誠債券基金
		4 中銀保誠中國股票基金
		5 中銀保誠中證香港100指數基金
		6 中銀保誠歐洲指數追蹤基金
		7 中銀保誠環球股票基金
		8 中銀保誠增長基金
		9 中銀保誠香港股票基金
		10 中銀保誠日本股票基金
		11 中銀保誠強積金保守基金
		12 中銀保誠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13 中銀保誠北美指數追蹤基金
		14 中銀保誠平穩基金

受託人名稱	強積金計劃名稱	成分基金名稱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 信託有限公司	我的強積金計劃	1 我的亞洲股票基金
		2 我的均衡基金
		3 我的中國股票基金
		4 我的環球債券基金
		5 我的環球股票基金
		6 我的增長基金
		7 我的港元債券基金
		8 我的香港股票基金
		9 我的香港追蹤指數基金
		10 我的日本股票基金
		11 我的強積金保守基金
		12 我的平穩基金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強積金集成 信託計劃	1 中國人壽平衡基金
		2 中國人壽增長基金
		3 中國人壽保證基金
		4 中國人壽香港股票基金
		5 中國人壽強積金保守基金
		6 中國人壽樂休閒平衡基金
		7 中國人壽樂休閒資本穩定基金
		8 中國人壽樂休閒環球股票基金
		9 中國人壽樂休閒保證基金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 (亞洲)有限公司	富達退休集成信託	1 亞太股票基金
		2 均衡基金
		3 資本穩定基金
		4 富達「儲蓄易」2020基金
		5 富達「儲蓄易」2025基金
		6 富達「儲蓄易」2030基金
		7 富達「儲蓄易」2035基金
		8 富達「儲蓄易」2040基金
		9 環球股票基金
		10 增長基金
		11 香港債券基金
		12 香港股票基金
		13 強積金保守基金
		14 平穩增長基金
		15 國際債券基金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 (亞洲)有限公司	海通MPF退休金	1 海通亞太(香港以外)基金
		2 海通環球分散基金
		3 海通香港特區基金
		4 海通韓國基金
		5 海通強積金保守基金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恒生強積金易選計劃	1 環球債券基金
		2 環球股票基金
		3 強積金保守基金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恒生強積金精選計劃	1 均衡基金
		2 增長基金
		3 保證基金
		4 恒指基金
		5 強積金保守基金

註冊計劃及成分基金(續)

(截至2013年3月31日)

受託人名稱	強積金計劃名稱	成分基金名稱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恒生強積金智選計劃	1 亞太股票基金
		2 均衡基金
		3 中國股票基金
		4 歐洲股票基金
		5 靈活管理基金
		6 環球債券基金
		7 增長基金
		8 保證基金
		9 恒指基金
		10 中港股票基金
		11 強積金保守基金
		12 北美股票基金
		13 平穩基金
		14 平穩增長基金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恒生強積金自選計劃	1 環球債券基金
		2 恒生H股指數基金
		3 恒指基金
		4 強積金保守基金
		5 自選亞太股票基金
		6 自選均衡基金
		7 自選歐洲股票基金
		8 自選平穩增長基金
		9 自選美國股票基金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滙豐強積金易選計劃	1 環球債券基金
		2 環球股票基金
		3 強積金保守基金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滙豐強積金精選計劃	1 均衡基金
		2 增長基金
		3 保證基金
		4 恒指基金
		5 強積金保守基金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	1 亞太股票基金
		2 均衡基金
		3 中國股票基金
		4 歐洲股票基金
		5 靈活管理基金
		6 環球債券基金
		7 增長基金
		8 保證基金
		9 恒指基金
		10 中港股票基金
		11 強積金保守基金
		12 北美股票基金
		13 平穩基金
		14 平穩增長基金

受託人名稱	強積金計劃名稱	成分基金名稱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滙豐強積金自選計劃	1 環球債券基金
		2 恒生H股指數基金
		3 恒指基金
		4 強積金保守基金
		5 自選亞太股票基金
		6 自選均衡基金
		7 自選歐洲股票基金
		8 自選平穩增長基金
		9 自選美國股票基金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施羅德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1 施羅德強積金亞洲投資組合
		2 施羅德強積金均衡投資組合
		3 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4 施羅德強積金資本平穩投資組合
		5 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6 施羅德強積金增長投資組合
		7 施羅德強積金港元定息投資組合
		8 施羅德強積金香港投資組合
		9 施羅德強積金國際投資組合
		10 施羅德強積金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ING Pension Trust Limited	ING強積金集成信託基本計劃	1 ING強積金基本計劃均衡增長投資組合
		2 ING強積金基本計劃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3 ING強積金基本計劃香港股票投資組合
		4 ING強積金基本計劃國際股票投資組合
		5 ING強積金基本計劃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6 ING強積金基本計劃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ING Pension Trust Limited	ING強積金集成信託綜合計劃	1 ING強積金綜合計劃亞洲股票投資組合
		2 ING強積金綜合計劃均衡增長投資組合
		3 ING強積金綜合計劃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4 ING強積金綜合計劃增長投資組合
		5 ING強積金綜合計劃香港股票投資組合
		6 ING強積金綜合計劃國際股票投資組合
		7 ING強積金綜合計劃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8 ING強積金綜合計劃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9 ING強積金綜合計劃平穩投資組合

註冊計劃及成分基金(續)

(截至2013年3月31日)

受託人名稱	強積金計劃名稱	成分基金名稱
宏利公積金信託有限公司	宏利環球精選(強積金)計劃	1 宏利MPF 2015退休基金
		2 宏利MPF 2020退休基金
		3 宏利MPF 2025退休基金
		4 宏利MPF 2030退休基金
		5 宏利MPF 2035退休基金
		6 宏利MPF 2040退休基金
		7 宏利MPF 2045退休基金
		8 宏利MPF進取基金
		9 宏利MPF中華威力基金
		10 宏利MPF保守基金
		11 宏利MPF歐洲股票基金
		12 宏利MPF富達增長基金
		13 宏利MPF富達平穩增長基金
		14 宏利MPF增長基金
		15 宏利MPF恒指基金
		16 宏利MPF康健護理基金
		17 宏利MPF香港債券基金
		18 宏利MPF香港股票基金
		19 宏利MPF利息基金
		20 宏利MPF國際債券基金
		21 宏利MPF國際股票基金
		22 宏利MPF日本股票基金
		23 宏利MPF北美股票基金
		24 宏利MPF亞太債券基金
		25 宏利MPF亞太股票基金
		26 宏利MPF穩健基金
宏利公積金信託有限公司	宏利寫意生活(強積金)計劃	1 宏利MPF 2015退休基金
		2 宏利MPF 2020退休基金
		3 宏利MPF 2025退休基金
		4 宏利MPF 2030退休基金
		5 宏利MPF 2035退休基金
		6 宏利MPF 2040退休基金
		7 宏利MPF 2045退休基金
		8 宏利MPF進取基金
		9 宏利MPF保守基金
		10 宏利MPF增長基金
		11 宏利MPF利息基金
		12 宏利MPF穩健基金
美國萬通信託有限公司	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1 亞洲均衡基金
		2 亞太股票基金
		3 歐洲股票基金
		4 環球債券基金
		5 環球證券基金
		6 環球增值基金
		7 環球均衡基金
		8 大中華股票基金
		9 保證基金
		10 香港股票基金
		11 日本股票基金
		12 強積金保守基金
		13 美國股票基金

受託人名稱	強積金計劃名稱	成分基金名稱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信安強積金計劃500系列	1 進取增長基金
		2 平衡增長基金
		3 保證基金
		4 強積金保守基金
		5 平穩增長基金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信安強積金計劃600系列	1 信安亞洲債券基金
		2 信安環球增長基金
		3 信安恒指基金
		4 信安港元儲蓄基金
		5 信安長線增值基金
		6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
		7 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信安強積金計劃800系列	1 信安亞洲股票基金
		2 信安資本保證基金
		3 信安中國股票基金
		4 信安環球增長基金
		5 信安恒指基金
		6 信安港元儲蓄基金
		7 信安香港債券基金
		8 信安香港股票基金
		9 信安國際債券基金
		10 信安國際股票基金
		11 信安長線增值基金
		12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
		13 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
		14 信安平穩回報基金
		15 信安美國股票基金
加皇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1 富達均衡基金
		2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3 滙豐穩定資本基金
		4 RCM均衡基金
		5 RCM穩定增長基金
		6 新地強積金基金
		7 渣打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新地
		8 渣打強積金保守基金—新地

註冊計劃及成分基金(續)

(截至2013年3月31日)

受託人名稱	強積金計劃名稱	成分基金名稱
加皇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強積金計劃—全面	1 富達環球投資基金—均衡基金
		2 富達環球投資基金—資本穩定基金
		3 富達環球投資基金—增長基金
		4 滙豐強積金“A”系列—均衡基金
		5 滙豐強積金“A”系列—中港股票基金
		6 滙豐強積金“A”系列—平穩基金
		7 景順環球均衡基金
		8 景順環球股票基金
		9 景順強積金債券基金
		10 美盛平衡基金
		11 美盛香港股票基金
		12 美盛平穩增長基金
		13 RCM均衡基金
		14 RCM穩定資本基金
		15 RCM增長基金
		16 施羅德強積金亞洲基金
		17 施羅德強積金均衡基金
		18 施羅德強積金港元定息基金
		19 渣打平衡基金—全面
		20 渣打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全面
		21 渣打增長基金—全面
		22 渣打強積金保守基金—全面
		23 渣打穩定基金—全面
		24 鄧普頓強積金亞洲均衡基金
		25 鄧普頓強積金環球債券基金
		26 鄧普頓強積金環球股票基金
加皇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強積金計劃—基本	1 渣打平衡基金—基本
		2 渣打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基本
		3 渣打增長基金—基本
		4 渣打強積金保守基金—基本
		5 渣打穩定基金—基本
永明信託有限公司	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	1 永明首域強積金均衡基金
		2 永明首域強積金保守基金
		3 永明首域強積金定息基金
		4 永明首域強積金環球債券基金
		5 永明首域強積金香港股票基金
		6 永明首域強積金增長基金
		7 永明首域強積金平穩基金
		8 永明景順強積金環球股票基金
		9 永明景順強積金香港及中國股票基金
		10 永明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基金
		11 永明RCM強積金亞洲股票基金
		12 永明RCM強積金均衡基金
		13 永明RCM強積金穩定資本基金
		14 永明RCM強積金穩定增長基金

職業退休計劃匯集協議法團管理人一覽表

(截至2013年3月31日)

獲授權保險人

美國友邦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¹
 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²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ING Life Insurance Company (Bermuda) Limited
 Manufacturers Life Insurance Company - The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

法團信託公司

美國友邦退休金管理及信託有限公司³
 美國友邦(信託)有限公司⁴
 安盛(百慕達)有限公司
 安盛信託有限公司
 易道信託有限公司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HSBC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ING Pension Trust Limited
 宏利公積金信託有限公司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加皇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永明信託有限公司

1 由2013年5月1日起，美國友邦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已改名為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2 由2013年5月1日起，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已改名為友邦保險有限公司。

3 由2013年5月1日起，美國友邦退休金管理及信託有限公司已改名為友邦退休金管理及信託有限公司。

4 由2013年5月1日起，美國友邦(信託)有限公司已改名為友邦(信託)有限公司。

積金局作為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的工作



註：數字說明截至2013年3月31日全年的工作量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的其他主要工作包括追討拖欠供款、徵收定期費用、處理投訴及解答查詢，以及備存職業退休計劃公開紀錄冊。

主要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一覽表

(2012年4月至2013年3月)

投資教育推廣活動－教導公眾強積金投資知識

2012年4月、7月、10月及2013年1月	刊發季度刊物《強積金基金收費比較平台摘要》
2012年5月至7月	播放電視遊戲節目《智強積金王》，傳遞有關強積金制度及強積金投資的知識，並安排以特稿、網上廣告及智能手機應用程式宣傳該節目，與觀眾重溫主要訊息
2012年6月	在報章刊載教育專欄，講解強積金投資涉及的主要風險，並提醒計劃成員須注意的事項
2012年6月及12月至2013年1月	在報章、一份雜誌及戶外媒體刊登廣告，由「積積樂隊」簡介各類主要強積金基金的特點及相對風險水平
2012年7月至9月	舉辦有關強積金基金運作及投資流程的宣傳活動，包括推出全新刊物《解構強積金基金運作及投資流程》、廣播劇及報章專欄
2012年8月、2013年1月及3月	在購物商場舉辦「積金人生運動會」及巡迴展覽，內容包括專題展覽及攤位遊戲，並提供強積金諮詢服務。積金局透過網上及報章廣告宣傳這項活動
2012年8月至2013年3月	在電視、智能手機應用程式、網站及戶外媒體播放一系列以強積金投資決策過程為主題的宣傳短片
2012年9月至12月	展開活動以宣傳新推出的受託人服務比較平台，包括推出全新刊物《受託人服務比較平台》及《受託人服務比較平台摘要》、電台節目、網站廣告、網上問答遊戲及報章的教育專欄
2012年9月至2013年2月	在不同媒體刊載三輯以受歡迎卡通人物「馬仔」為主角的積金漫畫，帶出強積金投資教育的訊息
2012年11月及2013年3月	舉辦研討會，教導市民有關強積金投資及僱員自選安排的知識
2012年11月至2013年1月	在電台播放《通識60秒》環節，以及一個由廣播劇及問答遊戲組成的節目
2012年12月至2013年2月	舉辦宣傳活動，讓市民知道可以更方便地在積金局網站查閱基金表現資料，以及在收費比較平台查閱低收費基金資料。宣傳活動包括出版新刊物《基金開支比率較低的強積金基金摘錄(強積金保守基金除外)》、推出電台節目及網站廣告
2013年1月	在電台廣播精簡的強積金訊息，簡介披露強積金資料的工具
2013年3月至4月	在電台播放三位名人的訪問環節，並在本地報章雜誌刊登相關特稿，提醒計劃成員管理強積金投資的正確態度

主要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一覽表(續)

(2012年4月至2013年3月)

青少年教育活動—教導青少年及早理財的好處

為不同青少年組別舉辦的活動

2012年4月至2013年3月	為大專學生及青年中心舉辦強積金講座(共38場)
2012年9月至2013年2月	舉辦親子活動，包括編製《積金糕》理財故事書，以及舉辦「積金糕」全港幼稚園話劇比賽及話劇特訓班，向幼稚園學童灌輸理財的概念，並藉此向家長及教師傳遞強積金訊息 舉辦「積金企劃」活動，向小學生灌輸正確的理財觀念和基本理財技巧，並向家長及教師傳遞強積金訊息
2012年9月至2013年3月	在2012-13學年，為初中學生舉行中學理財教育互動劇場(共74場) 向全港所有中學派發有關理財及強積金訊息的海報，作小型展覽之用 在2012-13學年，為高中學生舉辦「其他學習經歷」活動，分別為九場「踏步大未來」工作坊(活動的簡短版)，以及六場「策劃大未來」工作坊(活動的完整版)
2012年10月至2013年3月	舉辦多場校本理財工作坊，向高小學生傳授基本的理財技巧，並為家長舉辦理財講座，傳遞強積金訊息
2012年10月至2013年4月	為大專學生舉辦多項活動，包括「積金達人」熱身站、多媒體及財務策劃特訓班，以及「積金達人」大專多媒體創作大賽，提供強積金資訊，協助學生為參加強積金計劃作好準備，並向他們講解及早作出理財規劃的好處
2012年11月	為幼稚園學童的家長舉辦一場講座
2013年1月至4月	為幼稚園學童及家長舉辦一系列親子理財工作坊

Facebook專頁及其他網上社交媒體

2012年4月至2013年3月	透過Facebook專頁「滾續達人」向市民傳遞強積金訊息
2012年9月	推出智能手機應用程式「職場MVP」，向在職年輕人傳遞強積金訊息
2012年10月至11月及 2013年1月	在Facebook專頁「滾續達人」推出以QR碼啟動的「積金達人Keep住賞」問答遊戲，向公眾傳達強積金訊息

其他活動

2012年5月至7月、9月至 11月及2013年1月	參與教育及就業展覽，向青少年介紹強積金制度
2013年1月	向全港中學畢業生派發《我的積金日誌》刊物
2013年2月	為通識教育科的教師舉辦「財務管理與個人成長」工作坊

其他教育及宣傳活動一向市民傳遞強積金資訊

積金局措施的宣傳活動

2012年4月至2013年3月	在全港宣傳僱員自選安排及強積金中介人新法定規管制度，活動內容包括： — 為區議會舉辦簡介會(2012年4月至12月) — 播放教育短片、印製刊物及派送贈品(2012年8月至2013年3月) — 在不同媒體刊登廣告及特稿(2012年8月至2013年3月) — 去信全港僱主，並附上宣傳海報及單張(2012年9月) — 刊發《積金局通訊》號外篇(2012年11月) — 在無綫電視播放十集電視節目(2012年11月) — 推出專題網站及網上宣傳活動(2012年11月至2013年3月) — 舉辦外展活動，包括在九個人流暢旺的港鐵站舉辦展覽(2012年11月至2013年2月初)；僱員自選安排流動宣傳車巡迴全港18區(2012年11月至2013年1月)；舉行三場僱員自選安排活動日(2013年1月至3月)以及相關的宣傳活動，例如向約30萬戶居民寄發宣傳資料，以及在電台播放宣傳聲帶及在報章刊登廣告 — 製作漫畫系列，以及透過不同媒體進行宣傳活動，例如在本地食肆使用的紙餐墊上刊登廣告，以及在公共屋邨張貼宣傳海報(2013年1月至3月) — 舉行傳媒宣傳活動，包括新聞簡報會，以及向本地傳媒及僱主組織的刊物供稿 — 在多個機構舉辦強積金講座，共134場，有8 694名僱員參加
2012年4月	去信全港僱主，提醒他們履行強積金責任 推出全新的積金局宣傳片
2012年4月至7月	就新訂的強積金供款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進行廣泛宣傳
2012年6月	在戶外媒體播放有關積金局執法行動的電視短片 出版新刊物《積金局簡介》
2012年6月至10月	舉辦宣傳活動，提醒僱主不遵守強積金法例可能會被罰款
2012年6月、9月、12月及2013年3月	刊發四期《積金局通訊》，並就僱員自選安排及強積金中介人新法定規管制度刊發號外篇
2012年8月	向首次參加強積金計劃的自僱人士發出信件及宣傳單張，向他們講解強積金權責 透過電台節目，宣傳積金局的職能及強積金制度的特點
2013年3月	為「積金之友」舉辦退休計劃工作坊 舉辦以少數族裔為對象的教育推廣活動，包括印製以數個少數族裔語言編寫的單張，以及為服務少數族裔的社福機構的員工舉辦導師培訓講座

其他宣傳活動

2012年4月至2013年3月	發出超過350份專題文章及新聞稿，報道積金局的執法行動及討論其他強積金議題
2013年1月	派發「積積樂隊」年畫，宣傳強積金投資決策過程
2013年1月31日至2月3日	在教育及職業博覽2013設立攤位及舉辦專題講座，向參觀者講解強積金制度及強積金投資知識

詞語定義

(A) 職業退休計劃

界定利益計劃	指不是界定供款計劃的職業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	指一項職業退休計劃，而在該計劃下的利益款額，純粹視乎： (a) 有關成員向該計劃的基金所作(或就他而作)的供款，以及任何該供款的已公布收益(而這收益可有一個經保證的最低比率，但除此之外，在公布前是不能確定的)；及 (b) (如屬適當)該僱員的可享利益服務年資及年齡。
成員	就一項職業退休計劃來說，包括憑藉以下關係或協議而在該計劃下享有或預期享有利益的個人： (a) 該人與該計劃的有關僱主(不論是以前的或現在的)之間的僱傭關係；或 (b) 由該計劃的有關僱主與該人在過去曾是成員的另一項職業退休計劃的有關僱主所訂立的協議，不論該人是否該協議的一方當事人， 如屬適當，「成員」也包括已去世成員的遺產。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第5條獲得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此類計劃的成員或某類別成員及其僱主獲得豁免，不受《強積金條例》所有條文或任何指明條文的管限。
職業退休計劃	在《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2(6)條的規限下，指符合以下規定(但不屬任何只於受保人去世或遭遇身體殘障時支付利益的保險合約)的計劃： (a) 由一份或以上文書或協議構成的；及 (b) 其效用或能有的效用，是就一類或以上的僱傭關係，以退休金、津貼、酬金或其他形式，向在有實質報酬的僱傭合約下受僱(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僱員提供(或就該等僱員提供)在終止服務、死亡或退休時支付的利益， 而凡文意容許，亦包括擬成立的這類計劃。
職業退休豁免計劃	指： (a)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7條獲發出豁免證明書的一項職業退休計劃，而就該證明書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12條所作的撤回並未生效；或 (b)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所指的職業退休計劃，而該計劃中的僱主是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或是該政府的或由該政府指定的並非以牟利為營辦目的的代理機構或經營機構。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指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18條註冊的職業退休計劃。

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	指：
	(a) 就一項受信託所管限的計劃或匯集協議來說，指有關的受託人；
	(b) 就一項受保險安排所規管或構成保險安排主題的計劃或匯集協議來說，指有關的保險人；
	(c) 在其他情況下，指管理有關計劃及其資產的主要負責人，但如該人只負責有關投資或保管該等資產方面的事宜，則不在此列。
匯集協議	指符合以下條件的協議或安排：
	(a) (i) 由單一項信託所管限；或
	(ii) 受保險安排(包括屬同一類別或種類的一系列保險安排)所規管或構成其主題；
	(b) 適用於兩項或以上的職業退休計劃，而每項計劃均因這一適用性而：
	(i) 由上述信託所管限；或
	(ii) (如屬適當)受保險安排(包括屬同一類別的一系列保險安排)所規管或構成其主題；
	(c) (如協議或安排是由上述信託所管限)在該協議或安排下，其參與計劃的資產均歸屬於該協議或安排(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管理人；
	(d) (如協議或安排是由上述信託所管限)由註冊信託公司所管理；
	(e) 就該協議或安排及其各項參與計劃均有備存妥善的帳目及紀錄；及
	(f) 根據該協議或安排，可歸入每項參與計劃名下的資產及其每項參與計劃的負債的價值，可以輕易從上述帳目及紀錄中計算出來。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	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
有關僱主	就一項職業退休計劃來說，指僱用某僱員因而使他有權或可以成為該計劃的成員的僱主。
增補計劃	指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下的權益提供增補權益的職業退休計劃。

詞語定義(續)

(B)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累算權益	指計劃成員於某個強積金計劃內的實益利益的款項，包括由該計劃成員或就該成員作出的供款數額，以及將該等供款作投資的利潤或損失。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指投資基金的一種，形式可以是保險單或單位信託。成分基金可以投資於此類基金。
核准受託人	指獲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第20條核准成為受託人的公司或自然人。此詞語通常可與「強積金受託人」交替使用。
臨時僱員	指年滿18歲但未滿65歲，從事建造業或飲食業並由僱主按日僱用或僱用期少於60日的僱員。
成分基金	就任何強積金計劃而言，指構成該強積金計劃並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一般規例》)第36條所列出的規定的基金，或組成該強積金計劃一部分並符合《一般規例》第36條所列出的規定的基金。
僱主營辦計劃	指根據《強積金條例》第21條註冊為僱主營辦計劃的公積金計劃。這類計劃只供某單一僱主或其有聯繫公司(如有)的僱員加入成為成員。
行業計劃	指根據《強積金條例》第21A條註冊為行業計劃的公積金計劃。這類計劃特別為從事僱員流動性高的行業的僱員而設。現時，有兩個行業計劃可供建造業及飲食業的僱員、僱主及自僱人士選擇。
強制性供款	就僱員而言，指相等於僱員有關入息10%的款項(5%由僱主以本身的資金支付，5%從僱員的有關入息中扣除)，但以下情況則屬例外： (a) 僱員的有關入息高於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僱主及僱員的強制性供款均限於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5%；以及 (b) 僱員的有關入息低於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僱員無須作出僱員部分的強制性供款，然而僱主仍須為僱員作出僱主部分的強制性供款。
集成信託計劃	指根據《強積金條例》第21條註冊為集成信託計劃的公積金計劃。這類計劃供以下人士加入成為成員： (a) 來自超過一名僱主的僱員； (b) 自僱人士及前自僱人士；以及 (c) 有意把職業退休豁免計劃或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內的利益轉移至此類計劃的人。
公積金計劃	指受信託管限並且符合以下說明的計劃： (a) 其條款在一份或多於一份文件內列明；及 (b) (i) 訂定在計劃的成員達到退休年齡或有其他訂明事情就他們發生時向他們支付金錢利益；或 (ii) 訂定在成員於達到退休年齡之前或於上述事情發生之前死亡的情況下，向其遺產的遺產代理人或受益人支付金錢利益， 並包括建議中的公積金計劃。

註冊計劃	指根據《強積金條例》的相關條文註冊為以下計劃的公積金計劃： (a) 僱主營辦計劃； (b) 集成信託計劃；或 (c) 行業計劃。 此詞語通常可與「強積金計劃」交替使用。
有關僱員	指年滿18歲但未滿65歲的僱員。
有關入息	就： (a) 有關僱員而言，指由或須由有關僱主作為該僱員在該合約下的僱用的代價而(直接或間接)支付予該僱員，並以金錢形式表示的任何工資、薪金、假期津貼、費用、佣金、花紅、獎金、合約酬金、賞錢或津貼，但不包括《僱傭條例》下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 (b) 自僱人士而言，指按照根據《強積金條例》第46條所訂立並屬有效的規例而確定的該人的入息。
退休年齡	就僱員或自僱人士而言，指65歲，如根據《強積金條例》第46條所訂立並屬有效的規例訂明某較低的年齡，則指該較低的年齡。
計劃成員	就強積金計劃而言，指在該強積金計劃中有實益利益的人。
自僱人士	指有關入息源自在香港生產貨品或提供服務，或源自在香港從事向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人士。
服務提供者	就任何公積金計劃而言，指投資經理、計劃資產的保管人或獲該計劃的受託人委任或聘用以為該計劃提供服務的其他人，並包括獲該等經理、保管人或其他人轉授提供上述服務的責任的人，但不包括獲如此聘用為核數師、律師或精算師的人。
自願性供款	指僱主、僱員或自僱人士在《強積金條例》規定必須支付的強制性供款以外，額外向強積金計劃支付的供款。

詞語定義(續)

(C) 簡稱

香港特區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強積金	指	強制性公積金
《強積金條例》	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經合組織	指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
福委會	指	員工福利委員會
積金局	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report is available
本年報備有英文版

設計及製作：鉅京財經印刷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
環球貿易廣場16樓

熱線：(852) 2918 0102
傳真：(852) 2259 8806

www.mpfa.org.hk

